

編製 97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2008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編製 97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2008

研究單位：臺灣農業與資源經濟學會

研究團隊：周嫦娥 蔡雅萍 陳奕霖

委託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緒論	
1.1 緣起與目的.....	1-1
1.2 工作內容與編製方法	1-2
1.3 章節架構.....	1-3
第二章 各國觀光衛星帳統計資料之比較	
2.1 前言	2-1
2.2 全球觀光衛星帳之編製狀況.....	2-1
2.3 全球觀光衛星帳重要統計之比較.....	2-3
2.4 小結	2-5
第三章 97 年觀光衛星帳之編製	
3.1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	3-1
3.1.1 來臺旅客住宿支出.....	3-2
3.1.2 來臺旅客餐飲服務支出	3-5
3.1.3 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	3-6
3.1.4 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	3-7
3.1.5 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3-7
3.1.6 來臺旅客之觀光其他支出.....	3-9
3.1.7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小結	3-9
3.2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	3-10
3.2.1 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3-11
3.2.2 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	3-14

3.2.3	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3-14
3.2.4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	3-16
3.2.5	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	3-17
3.2.6	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	3-17
3.2.7	國人國內購物支出	3-18
3.2.8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小結	3-18
3.3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	3-19
3.3.1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3-19
3.3.2	國人出國旅行服務支出	3-20
3.3.3	國人出國購物支出	3-21
3.3.4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小結	3-22
3.4	觀光總支出	3-22
3.5	觀光供給統計表	3-24
3.5.1	觀光生產概況統計表	3-25
3.5.2	觀光供給統計表之內容	3-26
3.6	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表	3-33
3.7	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3-33
3.8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表	3-36
3.9	觀光就業統計表	3-36
第四章	91-96 年觀光衛星帳之更新	
4.1	91-96 年觀光衛星帳更新要點	4-1
4.2	91-96 年觀光衛星帳更新結果	4-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歷年觀光支出統計結果	5-1
5.2	歷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觀光GDP）	5-3

5.3	歷年觀光就業統計	5-5
5.4	建議	5-6
附錄一	97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A1-1
附錄二	96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A2-1
附錄三	95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A3-1
附錄四	94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A4-1
附錄五	93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A5-1
附錄六	92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A6-1
附錄七	91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A7-1
附錄八	期末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A8-1

表 目 錄

表 2.1	各國觀光消費比例之比較	2-6
表 2.2	我國觀光消費比例	2-7
表 3.1	97 年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總金額	3-2
表 3.2	97 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	3-3
表 3.3	97 年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房價、住宿夜數與住房人數	3-4
表 3.4	97 年來臺旅客住宿支出金額	3-4
表 3.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3-5
表 3.6	97 年來臺旅客餐飲支出	3-6
表 3.7	97 年來臺旅客來臺旅行方式	3-8
表 3.8	97 年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3-9
表 3.9	97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3-9
表 3.10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3-10
表 3.11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3-12
表 3.12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3-12
表 3.13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3-13
表 3.14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3-13
表 3.15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3-14
表 3.16	97 年國人國內不同住宿方式之平均住房人數	3-14
表 3.17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3-15

表 3.18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3-17
表 3.19	96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3-18
表 3.20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	3-21
表 3.21	97 年國人出國旅遊觀光支出統計	3-22
表 3.22	97 年觀光支出統計	3-23
表 3.23	97 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3-27
表 3.24	95 年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	3-30
表 3.25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5 年）	3-31
表 3.26	97 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3-32
表 3.27	97 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3-33
表 3.28	97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3-35
表 3.29	97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3-37
表 3.30	97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3-38
表 4.1	國民所得帳及普查資料對照方式	4-2
表 4.2	91-96 年觀光支出表	4-3
表 4.3	91-96 年觀光產業供給表	4-5
表 4.4	91-96 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4-9
表 4.5	91-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4-10
表 4.6	91-96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表	4-14
表 4.7	91-96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4-17

表 5.1	歷年觀光支出比較	5-2
表 5.2	歷年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全國 GDP 之年成長率	5-3
表 5.3	歷年觀光 GDP 比較	5-5
表 5.4	歷年觀光就業人數比較	5-6

編製 97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摘要

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的架構係奠基於 UNWTO 和 OECD 之觀光衛星帳基本架構，參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的觀光衛星帳以及考量我國觀光特性建構而成。97 年度觀光衛星帳乃根據此架構編製。

編製結果發現，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5,675 億元，其中國人出國觀光支出為 1,291 億元、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為 2,111 億元、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為 2,273 億元。若以觀光總支出的金額來看，在不景氣的狀況下，97 年觀光總支出持續成長，較 96 年增加 51 億元，且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首度超越國人國內旅遊之觀光支出。

以觀光客對不同商品的支出金額而言，國人出國觀光的主要觀光支出在交通、購物和旅行服務；國人國內觀光之最大支出項目為交通、餐飲和購物；外國觀光客的最大觀光支出項目為餐飲，其次依序為交通、購物、住宿、娛樂服務，旅行服務和汽車租賃。整體而言，觀光客最大的觀光支出項目依序為交通、餐飲、購物、住宿、娛樂服務、汽車租賃和旅行服務。

在觀光供給面資訊方面，若以絕對金額來看，97 年之觀光附加價值（GDP）為 2,396 億元，占全國 GDP 比重為 1.89%，而觀光就業人數為 24.54 萬人。

除了編製 97 觀光衛星帳之外，本研究亦根據主計處 95 年普查資料以及最新修正之國內生產毛額修正 91-96 年之觀光衛星帳。修正結果發現，歷年觀光支出呈現不規則的變動，顯示觀光活動易受景氣和重大國際事件影響。長期而言，各觀光產業所創造的觀光 GDP 依序為：運輸業、餐飲業、零售業、住宿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旅行服務業和汽車租賃。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2008

Abstract

Taiwan's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is based on the basic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structure published by UNWTO and OECD and makes references to 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implemented in nations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2008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is compiled according to the referred structur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tourism expenditure in the year 2008 is 567.5 billion dollars. Among three types of tourism expenditures, outbound tourists spend 129.1 billion dollars, domestic tourists 211.1 billion dollars, and inbound tourists 227.3 billion dollars. Total tourism expenditures in 2008 increases by 5.6 billion dollars comparing to 2007. It is also found that the tourism expenditure of inbound tourists exceeds that of domestic tourist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structure of expenditures from tourism products by three types of tourists is not the same. While outbound tourists spend bigger shares on transportation, shopping and travel services, domestic tourists spend more on transportation, food and beverage, and shopping, and inbound tourists spend mainly on food and beverage, transportation, shopping and lodging. On the whole, transportation takes the lion's share of the expenditures, followed by food and beverage, shopping, lodging, entertainment, travel services, and car rentals.

The supply-side results indicate that 2008 tourism GDP reaches 239.6 billion dollars. It accounts 1.89% of the total GDP for the year. The number of employment is 245,455.

In addition to 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2008, we revised 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for years 2002 to 2007 due to the updated survey and national income data. The results show that tourism expenditures fluctuate irregularly, which indicates tourism activities affected by economic factors and major international events. In the long-run, the level of GDP created by tourism industries takes the following order: transport industry, food and beverage industry, retail trade, lodging service, entertainment service, travel agents and car rental service.

第一章 緒 論

1.1 緣起與目的

為呈現觀光活動的重要性及其對經濟體的貢獻，觀光統計成為國際上重要的觀光資訊來源。其中觀光衛星帳的編製在觀光相關國際組織的鼓勵與推動下，於 1990 年代成為各國重要的統計工作，在國際間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

臺灣觀光衛星帳之編製工作起於民國 90 年，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籌劃及推動編製工作，並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執行，由當時研四所所長周嫦娥負責編製。自民國 90 年迄今，除完成臺灣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外，並完成 85、88-96 年等 10 年的試編工作，其中 85 年、90 年和 95 年為普查年度，88 年和 93 年為產業關聯表編製年，其它為非普查年及非產業關聯表編製年度¹。

在交通部觀光局的主導下，臺灣觀光衛星帳的編製已有相當程度的進展，也有不錯的國際評價（周嫦娥等，2005）。但和其他國家的狀況相似，由於資料和外環境持續變化的關係，觀光衛星帳需持續修正與改善才能臻至完善。

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度的工商普查結果已於 98 年公佈，本計畫除進行 97 年度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的例行性編製外，亦根據主計處最新公佈之工商普查和國民所得修正結果，修正 91-96 年的觀光衛星帳編製結果。此外，2009 年 6 月世界觀光組織（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UNWTO）公佈了「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TSA Data Around the World），呈現各國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情況和重要的觀光數據。為了解各國觀光衛星帳之進展以及便於國際比較，本研究亦將於本報告第二章整理各國觀光衛星帳的重要結果。

¹由於 95 年度工商普查結果直至 98 年才公布，因此 95 年的觀光衛星帳是以 90 年普查結果為基礎以外差法推估。

1.2 工作內容與編製方法

基於前述，本研究之工作內容為編製 97 年度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利用主計處 95 年度工商普查結果修正 91-96 年度觀光衛星帳結果；以及整理 UNWTO 於 2009 年公佈的「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內容。

我國觀光衛星帳的主要帳表包括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觀光之就業統計表等。帳表之內容和編製的方法以「88-95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計畫為根據。前述觀光衛星帳之帳表內所考慮的觀光產業包括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旅行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以及零售業。其中，除零售業為「觀光關聯產業」外，其餘七種產業都屬於「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商品分為「觀光特定商品」以及「非觀光特定商品」，其中觀光特定商品又分為觀光特徵商品與觀光關聯商品。前者包括住宿、餐飲、交通（含陸上運輸與航空運輸）、汽車出租、旅行服務、娛樂服務；後者以零售服務為代表。

我國觀光衛星帳將觀光界定為『為了休閒、業務及其他特定目的，離開日常生活範圍，且在同一地點停留不超過一年的旅行活動。』將「觀光支出」定義為：『觀光客或旅客在旅行期間以及旅行前後，由本身或由他人（包括機構）所支付之各項相關消費支出。』

觀光支出包括外人來臺觀光、國人國內觀光以及國人出國觀光等三種觀光活動的消費支出。其中國人出國觀光支出方面僅包括其在國內消費的部分，如旅遊前的準備（購買衣物和禮品、旅行箱、旅行社服務等）、出國前的交通支出、國籍航空公司的機票支出等；國人在國外觀光的消費支出對本國經濟並無直接影響，故不列入觀光衛星帳之統計。

本研究將在前述之基本定義下，編製 97 年之觀光支出統計表、

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觀光之就業統計表。細部的計算方法將於第三章說明，此處不再贅述。

1.3 章節架構

本報告之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說明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工作內容與編製架構；第二章整理 UNWTO「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內容，以及各國重要觀光統計結果之比較；第三章說明 97 年度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以及其他觀光衛星帳表之編製方法和結果；第四章簡要說明 91-96 年觀光衛星帳之更新要項和結果；第五章提出 97 年觀光衛星帳之重要結論，以及 91-96 年度更新結果的彙整。

第二章 各國觀光衛星帳統計資料之比較

2.1 前言

UNWTO 於 2005 年對 84 個已經初步完成觀光衛星帳編製的國家發出問卷，調查各國編製觀光衛星帳的情形，並在同年 10 月於巴西舉行的研討會中提出報告。研討會後又對回卷的國家發出第二份問卷，對各國編製觀光衛星帳時在 TSA 的觀念和架構可能產生誤解之處進行了解。此次的調查結果提供了 UNWTO 2008 年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更新版重要的資訊，特別是調整和處理 SNA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和 TSA 概念上的差異，更成為 2008 年觀光衛星帳修正版本的重要內容。

根據前述第二次問卷的結果，UNWTO 公佈了「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報告，並規劃未來每三年將以英文版本公佈一次報告。此全球資料的公佈建立了重要的資訊平台，各國可在一致的架構上比較觀光的相關資訊。基於此，本章將整理「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的內容，以了解各國編製的狀況，同時比較我國與各國的編製情況與結果。

2.2 全球觀光衛星帳之編製狀況

在 UNWTO 的「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報告中共有 48 個國家回覆問卷，這些國家中有 15 國 (31.3%) 是第一次試編；9 國 (18.8%) 雖已編製 2 次以上帳表，但尚未和國民所得帳整合；編製多次且已和國民所得帳整合的國家共有 22 國¹(45.8%)，其中有一半是歐洲國家。

我國自民國 90 年開始試編第一個觀光衛星帳，迄今已完成 11 年的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由表 2.1 來看，為數不少的國家編製觀光衛星帳的最新年度還停留在 2000 年至 2005 年之間。相對而言，我國編製的速度可謂已超前於許多國家。

各國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方式有 (1) 以供給使用表或投入產出表為基礎 (共 37 國)；(2) 結合旅客消費與觀光商品供給資訊 (共 28

¹ 其中有 2 個國家未回答該項問題。

國)；(3) 利用經濟計量或統計模型 (共 7 國)；(4) 計算觀光的直接和間接效果 (共 12 國)²。

我國觀光衛星帳以 UNWTO 的 TSA：RMF 為架構，結合國民所得帳的資訊 (特別是以國民所得帳的結果做為觀光產業部門的控制總數) 以及工商普查結果和投入產出表資料編製。且在過去的發展過程中，為了評估觀光政策之經濟效益以及觀光支出的直接和間接效果，研究團隊建構了我國的「觀光投入產出模型」、「觀光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以及「觀光支出推估與預測計量模型」。由此可見，我國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技術乃處於領先地位。

以負責編製觀光衛星帳的單位而言，有 25 國 (52.1%) 是由主計單位負責編製，12 國 (25.0%) 由觀光相關部門負責，4 國 (8.3%) 是由主計單位和觀光部門共同負責，7 國 (14.6%) 是由其他單位負責，例如中國是由地方政府和大學合作編製，阿曼是由國家經濟部負責。我國是由觀光局負責主導和編製，主計處則負責提供國民所得、工商普查結果、投入產出表等重要資料³。

由於各國觀光衛星帳發展的程度不一，以提供較詳細資訊的 39 個國家來說⁴，所有國家皆呈現外來旅客和國內觀光的觀光消費 (inbound and domestic tourism consumption) 資訊；但有 7 國 (17.9%) 未呈現國外觀光消費 (outbound tourism consumption) 資訊。須特別說明的是，外來旅客的觀光 (inbound tourism) 指的是非本國居民旅客在國內的觀光活動；國內觀光 (domestic tourism) 指的是本國居民在國內的觀光活動，包括國人在國內的旅遊以及出國旅遊前後發生在國內的活動部份；出國觀光 (outbound tourism) 為本國居民在境外的觀光活動。

我國觀光衛星帳的觀光支出包括國人出國觀光⁵、國人國內觀光和來臺旅客觀光三種不同觀光活動的相關支出。對應至 UNWTO 的

² 此問項為複選題。

³ 其他如中央銀行、交通部統計處等單位也提供相關資訊。

⁴ 即表 2.1 所列的所有國家加上印尼、立陶宛和瑞典。

⁵ 指的是國人出國觀光前後發生在國內的支出。

定義，國人出國觀光發生在國外的支出為國外觀光消費（outbound tourism consumption）；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加上國人出國觀光前後發生在國內的支出為國內觀光消費（domestic tourism consumption）；外來旅客在國內的消費以及國內觀光消費合稱內部觀光消費（internal tourism consumption）⁶。換言之，我國觀光衛星帳中呈現的是內部觀光消費（我國觀光衛星帳稱為觀光總支出），並未呈現國外觀光消費的資訊。

由各國觀光衛星帳的商品和產業分類可看出，不同特性國家之觀光特徵商品和觀光關聯商品的分類不同，例如，「second home」在奧地利歸類為「其他觀光服務」，而其他國家則將其歸類為「住宿服務」。由於商品和產業歸類不一，造成不同商品的觀光消費與觀光供給的細部比較之不易，亦即難就觀光消費結構或觀光產業結構進行比較。

在 UNWTO 的「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報告中發現，各國編製觀光衛星帳的最大問題，在於不同型態觀光客消費以及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估算。至目前為止，有為數不少的國家並未分開估算不同類型觀光客之觀光消費，至於觀光產業附加價值估算的潛在問題是估算結果不一致，UNWTO 認為此問題是未來該組織應全力協助各國之處。雖有國家未依照不同觀光客型態估算觀光消費，但也有些國家在估算觀光消費時，將未住宿和住宿的旅客分開。我國目前並未將住宿和未住宿旅客的消費分開估算，然而兩者結構不同，此種作法頗值得我國參考。

2.3 全球觀光衛星帳重要統計之比較

內部觀光消費包含三種觀光客型態的消費，在 39 國中有 9 國的外來旅客消費占內部觀光消費的一半以上。島國塞普勒斯外來旅客的觀光消費占其內部觀光消費高達 84%，是比例最高的國家，也顯示塞普勒斯是重要的國際觀光目的地。然而其他眾所周知的國際觀光目的地，例如，西班牙（42.9%）、法國（29.9%）和美國（12.4%）等國

⁶ 理論上，觀光支出和觀光消費並不一樣，但為解釋計，此處兩者暫時通用。

的比例皆不到一半。此乃因其國內居民所得具有一定水準，國人國內的觀光消費占相當比例之故。某些國家外來觀光客觀光消費的比例較低，例如墨西哥僅有 13.7%，表示其國人國內旅遊是其觀光活動的主要來源。

我國各年外來旅客的觀光支出占內部觀光支出的比例為，91 年 34.94%、92 年 29.06%、93 年 29.75%、94 年 35.75%、95 年 34.02%、96 年 35.56%，以及 97 年 40.05%。顯示外來旅客的觀光消費占有一定的比重，而國人的觀光消費仍是觀光經濟中的主要貢獻來源，約占三分之二。

國外旅客在本國的消費是一種服務的出口，表 2.1 顯示各國國外旅客觀光消費占該國商品與服務出口總額的比例。其中波蘭的比重最高，為 0.428；塞普勒斯其次，為 0.329；其次較為重要的為紐西蘭（0.183）、西班牙（0.182）、澳洲（0.133）和奧地利（0.11）。除波蘭外，其他皆為國際觀光知名之目的地。而其他觀光大國如法國和美國之比例相對較低，此和其國內觀光人口所占比重較高有關。

我國國外旅客的觀光消費占出口總額的比例，從民國 92 年起呈現相當穩定的趨勢，在 0.024-0.029 之間（見表 2.2）。和國際相較比例偏低，此和我國的國際貿易依存度過高有關，若和出口比例較高的國家相比，我國的觀光出口比例其實並不算低。舉例來說，日本和荷蘭的比例皆為 0.016，我國之比例已遠超過此二國。

若以觀光在國內的總支出占全國 GDP 的比重來看，比重超過 10% 的國家有：奧地利（11.5%）、宏都拉斯（11.2%）、墨西哥（11.8%）、菲律賓（16.1%）和西班牙（11.0%）；比重在 10% 左右的國家有：澳洲（8.9%）、中國（9.2%）、法國（8.4%）（見表 2.1）。我國觀光總消費占 GDP 的比重近年來皆在 4.5% 左右（見表 2.2），和國際比較略顯偏低。由表 2.1 來看，加拿大（4.9%）、丹麥（4.3%）、日本（4.4%）、羅馬尼亞（4.1%）等國和我國的比例接近，而其中加拿大和日本的觀光產業可算是相當發達的國家。此比重的大小和經濟結構、人口結構，以及產業結構皆有關，很難由單一比例判斷一個國家觀光活動發

達的程度。

由於「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報告是根據對各國的問卷整理而成，加上此份報告第一次公佈，因此部份內容仍未臻完善。舉例來說，報告中所列的各國觀光就業人口明顯可發現，各國在填寫問卷時有不同的解讀⁷，導致目前呈現的數據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解讀和分析。

2.4 小結

本章整理 UNWTO 的「全球觀光衛星帳資料」報告之內容，初步判斷我國在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方法和速度，在各國中算是屬於「前段班」。而由觀光衛星帳的統計數據來看，我國觀光活動的推動應有持續成長空間。建議觀光局未來能將我國觀光衛星帳的編製結果以英文方式呈現，以凸顯我國觀光衛星帳之編製成效，同時提供對我國觀光衛星帳結果有興趣之國外人士即時有用之資訊，達到國際宣傳之目的。

⁷ 部分國家的觀光就業人口過高，例如美國高達 1.36 億人、日本高達 6.4 千萬人，明顯有誤。

表 2.1 各國觀光消費比例之比較

國別	年度	觀光消費總額占 GDP 比例	國外旅客觀光消費占 出口比例
澳洲	2002-03	0.089	0.133
奧地利	2005	0.115	0.110
加拿大	2002	0.049	0.038
智利	2003	0.068	0.041
中國	2002	0.092	-
哥倫比亞	2000	0.036	0.055
古巴	2007	-	0.166
塞普勒斯	2006	-	0.329
捷克	2006	0.067	0.048
丹麥	2006	0.043	0.065
厄瓜多爾	2003	0.084	0.175
埃及	2007	-	0.022
芬蘭	2006	0.061	0.037
法國	2005	0.084	0.096
宏都拉斯	2005	0.112	0.086
印度	2002-03	0.070	0.084
愛爾蘭	2000	0.065	0.035
以色列	2004	-	0.036
日本	2007	0.044	0.016
哈薩克	2006	0.035	0.024
拉脫維亞	2004	0.050	0.089
墨西哥	2006	0.118	0.057
摩洛哥	2005	1.846*	-
荷蘭	2007	0.062	0.016
紐西蘭	2007	-	0.183
阿曼	2007	0.045	18.204*
祕魯	2001	0.056	0.089
菲律賓	2007	0.161	0.071
波蘭	2000	0.030	0.428
羅馬尼亞	2001	0.041	0.054
沙烏地阿拉伯	2005	48.839*	0.031
斯洛維尼亞	2003	0.087	0.097
斯洛伐克	2005	0.043	0.027
西班牙	2004	0.110	0.182
瑞士	2005	0.070	0.053
美國	2006	0.051	0.064

註：標示*處表示理論上，國內觀光消費總額不應超過全國 GDP，顯示資料有誤。

資料來源：UNWTO，” TSA Data around the World” ， June 2009

表 2.2 我國觀光消費比例

年度	觀光消費總額占 GDP 比例	國外旅客觀光消費 占出口比例	觀光就業人口
91	0.048	0.038	235,348
92	0.039	0.024	163,829
93	0.046	0.026	235,805
94	0.044	0.029	205,631
95	0.047	0.027	251,410
96	0.045	0.026	252,820
97	0.045	0.028	245,4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97 年觀光衛星帳之編製

3.1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

我國觀光支出統計表中的商品包括住宿、餐飲、交通、汽車租賃、旅行服務、娛樂服務與零售服務等七項。根據 UNWTO 的建議，我國的觀光消費支出分為國人出國觀光、國人國內觀光以及來臺旅客觀光等三種不同性質的觀光活動統計。本節分別以觀光客類別，說明各項觀光商品支出的估計方法與結果。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主要以交通部觀光局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為資料來源。前述調查報告中的旅客支出項目包括旅館內支出、旅館外餐飲費、在臺境內交通費、娛樂費、雜費及購物費等，且以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金額（美元）的方式呈現。因此，本研究首先將前述各項觀光消費支出資料轉換成以新臺幣表示之支出總金額，所用公式如下：

$$\text{各項來臺旅客消費支出總金額（新臺幣）} = \text{來臺旅客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times \text{當年平均匯率} \times \text{來臺旅客平均實際停留夜數} \times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3-1})$$

由「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可知，97 年來臺旅客¹共計 3,845,187 人次，平均停留夜數為 7.30 夜，年平均匯率為 1：31.517。以新臺幣計算之各項消費總金額如表 3.1 所示。

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界定，來臺旅客旅館內支出包含住宿、館內用餐及其他支出²；旅館外餐飲總消費金額並不包含旅館內餐飲費用；交通費為來臺旅客在我國境內旅遊之交通費用，不包括入境與離境的航空支出；娛樂費包括參觀國內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等藝文設施之費用，以及使用其他風景區或其他娛樂設施之支出；購物費包括購買服飾或相關配件、珠寶或玉器類、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化妝品或香水類、名產或特產、菸酒類、中藥或健康食品、

¹ 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但不包括過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

² 有些旅館住宿費用含早餐，此處所謂的旅館內餐飲指不包含在住宿費用中的餐飲費用，如旅館中之午餐或晚餐、宵夜等。

電子或電器產品或其他商品之支出。由此可見，部分變數包含的範圍和編製觀光支出不完全一致，故需另行整理、調整與估算。

表 3.1 97 年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總金額

觀光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美元, 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新臺幣, 元)	消費總金額 (新臺幣, 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92.83	2,925.72	821.25
旅館外餐飲費	26.09	822.28	230.81
在台境內交通費	17.11	539.26	151.37
娛樂費	14.02	441.87	124.03
雜費	3.58	112.83	31.67
購物費	57.83	1,822.63	511.67
合計	211.46	6,664.59	1,870.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9；本研究計算

3.1.1 來臺旅客住宿支出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之旅館內所有支出，除包括旅客在旅館內的住宿費用外，尚可能包括餐飲費用³、通信、洗衣、美容或其他性質的個人服務費用。依據 UNWTO 的定義，住宿服務支出含旅客為住宿需要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小費、進入露營區的費用等。如果住宿費用包含用餐，則全部費用都應歸為住宿支出；住宿期間由旅客另行支付的其他費用，必須依照費用的性質分類，本研究將其歸類為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因此，依照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旅館內支出並非真正的住宿服務支出，必須扣除其他可能在旅館內額外支付的餐飲費、通信、洗衣、美容或其他個人服務等費用，才是來臺旅客真正的住宿支出。但因這些非住宿的消費相當零散，且國內旅館業者大多無法掌握相關數據，須以其他方式推估。而由於不同等級之旅館（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住宿價格迥異，本研究以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平均房價推估住宿費用。另外，團客與散客之住宿價格雖有所差異，但受限於資料關係，暫無法區隔。

利用『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的來臺旅客人次、停留

³同註解 2。

夜數與住宿狀況等資訊，以及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平均房價的調查，推估來臺旅客的住宿支出，公式如下：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總支出} = \text{來臺旅客公務統計人次} \times \text{平均住宿各級旅館夜數} \times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百分比} \times \text{各級旅館之平均房價} \div \text{各級旅館平均住房人數} \quad (\text{式 3-2})$$

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百分比方面，因調查住宿之問項是採複選方式，因此，本研究估算住宿旅館之比例是以調查報告中不同等級旅館之總次數分別除以總住宿數而得；9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整體住宿旅客比例為 84.33%，住宿不同旅館之比例如表 3.2 所示。

表 3.2 97 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

旅館等級	次數	百分比 (%)	住宿旅客占來臺旅客人次百分比 (%)
國際觀光旅館	2,451	52.79	44.52
一般觀光旅館	406	8.74	7.37
一般旅館	1,786	38.47	32.44
合計 (人次)	4,643		84.33

資料來源：9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各級旅館的平均房價是由「97 年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取得。平均住房人數為每客房平均住宿之人數，等於平均房價/住宿平均支付金額。而每人住宿平均支付金額數據由「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累計月報表中之(總房租收入/總住客人次)算出。雖然一般旅館的平均住房人數可能和一般觀光旅館不同，不過在缺乏其它資料的情形下，本研究假設兩者之平均住房人數相同。另利用來臺旅客調查的原始資料，分別計算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的平均停留夜數。97 年各級旅館住宿旅客之房價、平均停留夜數與住房人數如表 3.3 所示。

利用表 3.2 和表 3.3 之資訊，以及式 3-2，可估計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費用如表 3.4 所示，加總各類旅館的住宿費用可得來臺旅客之住宿總費用，金額為 229.84 億元。

由前面的討論可知，由於住宿旅館還有服務費等支出，特別是住

宿在國際觀光旅館⁴。因此，前面所估算的來臺旅客住宿費用加上服務費等之相關支出才是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估算結果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為 238.47 億元（見表 3.4）。

表 3.3 97 年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房價、住宿夜數與住房人數

旅館等級	平均房價（元）	住宿旅館夜數	平均住房人數
國際觀光旅館	3,387	4.4	1.62
一般觀光旅館	2,234	3.7	1.67
一般旅館	1,444	5.4	1.67

資料來源：97 年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9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表 3.4 97 年來臺旅客住宿支出金額

旅館等級	單位：億元		
	住宿費用	住宿服務費	住宿支出
國際觀光旅館	157.48	5.91	163.39
一般觀光旅館	14.05	0.53	14.58
一般旅館	58.31	2.19	60.50
來臺旅客住宿總支出	229.84	8.63	238.4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根據觀光局之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結果，由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可知（見表 3.5），住客在國際觀光旅館的支出含有服務費，服務費又包括客人在餐飲、住宿或其他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用，但還是以餐飲與住宿的服務費用為主。據此本研究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收入與餐飲收入換算成比例來分攤服務費用，亦即將住宿收入所占比例及餐飲收入所占比例分別乘上服務費用，可得旅客在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住宿與餐飲的服務費用。

本研究將洗衣收入和其他營業收入（包括電話、電報、傳真、佣金及手續費等收入）列為其他觀光商品支出。因此，來臺旅客的住宿總支出為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的住宿費用及服務費（8.63 億元，見附錄一）三者之和，以及旅館內支出中攤提出之其他觀光商品支出。97 年來臺旅客各級旅館住宿費用及相關支出之和（即住宿支出）共計 238.47 億元。

⁴.由於其他類旅館缺乏統計資料，且這些旅館需要支付服務費的情形較少，將暫不估計該部份的服務費用。

表 3.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單位：億元

收入科目	金額
營業收入	350.46
客房收入	142.50
餐飲收入	156.75
洗衣收入	1.54
店鋪租金收入	9.84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5.92
服務費收入	18.12
夜總會收入	0.90
其它營業收入	14.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未出版資料。

3.1.2 來臺旅客餐飲服務支出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包括旅館內與旅館外之餐飲消費兩部份，其中旅館外餐飲消費見表 3.1，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之計算方法如下：

$$\text{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 \text{旅館內支出} - \text{客房住宿費用} - \text{其他非餐飲費用} \quad (\text{式 3-3})$$

其中，旅館內支出如表 3.1 所示。客房住宿費為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費用之合計（不含服務費）。其他非餐飲費用則由表 3.5 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中，其他收入減餐飲之服務費除以營業收入之比例，乘上本研究推估出國際旅館總營業收入而估算。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之來臺旅客旅館外餐飲費用，加上旅館內之餐飲費用估計值，合計為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共計 786.99 億元），97 年來臺旅客餐飲相關費用見表 3.6。

表 3.6 97 年來臺旅客餐飲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旅館內支出	821.25
客房住宿費用	229.84
其他非餐飲費用	35.23
旅館內之餐飲支出(1)	556.18
旅館外餐飲支出(2)	230.81
來臺旅客餐飲支出(1+2)	786.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1.3 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

除了觀光局 9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外，本項支出之另一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表」國際收支細表中經常帳下的「空運客運運輸服務」(中央銀行，2009)。後者乃用以估算來臺旅客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班機之支出。

來臺旅客的交通服務包括，來往機場之交通、在臺灣從事觀光相關活動的交通(包括計程車、出租汽車、公共汽車、捷運、客運車、火車、高鐵與飛機等之費用)、搭乘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線班機，以及未有金額支付但卻實際發生的交通服務(如親友接送或由業務單位提供交通服務)。因最後一項支出之估計，目前在方法與資料來源上都有很大的問題，尚無法估計該項支出，其它交通服務支出計算方式如下：

$$\text{交通服務支出} = \text{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費用} + \text{國際航空支出}$$

(式 3-4)

其中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費用見表 3.1，而國際航空支出等於國際收支統計表中空運客運運輸服務乘上匯率。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統計來臺外人在我國境內之交通費用(151.37 億元)，包括來回機場與在國內觀光的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加上來臺旅客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的支出(383.56 億元)，為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支出，97 年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為 534.93 億元。

3.1.4 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

本項支出之資料來源為交通部 97 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97 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以及觀光局 9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汽車租賃支出推估公式如下：

$$\text{汽車租賃支出} = \text{汽車租賃供給金額} \times \text{服務收入比例} \times \text{租車人觀光用途比例} \times \text{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div (\text{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quad (\text{式 3-5})$$

因無汽車出租需求面之資料，本研究以供給面資料取代。假設汽車租賃生產總額之成長率和國民所得租賃業生產總額之成長率相同，以前一年汽車租賃之供給額乘上成長率，即可得到 97 年汽車租賃供給金額。

服務收入比例是利用 95 年普查汽車租賃業營收比例結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而賺取之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之比例（96.38%，見附錄一）；租車人觀光用途比例是依據 97 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中之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中，用於休閒旅遊或商務活動之比例（86.8%，見附錄一）。

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等於來臺旅客旅遊人次乘以來臺旅客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比例（3.84%，見附錄一）；國人國內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等於國人國內旅遊人次乘以國人國內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比例（96.16%，見附錄一）。

將前述各項變數帶入（式 3-5），得 97 年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汽車租賃支出分別為 8.13 億元和 203.68 億元。

3.1.5 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旅行服務支出是觀光客使用國內旅行社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根據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臺旅客利用本地旅行社服務的形式，包括個別委託旅行社包辦旅遊、參加旅行社的團體旅遊、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自行來臺再請旅行社提供服務等。旅行服務支出推估公式如下：

$$\text{套裝旅遊服務} =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套裝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3-6})$$

$$\text{非套裝旅遊服務} =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非套裝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3-7})$$

套裝旅遊服務為個別委託旅行社包辦旅遊、參加旅行社的團體旅遊；非套裝服務為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自行來臺再請旅行社提供服務。依據旅行業者估計套裝服務（不論是團體或個別包辦）每位旅客的服務佣金約為 1,000 元至 1,500 元；非套裝的收入因內容不同而有不同收費，但平均在 300 元至 500 元左右。考慮業者在回答收入相關問題時通常採保守態度，同時核對供給面資料，本研究以高標套裝服務佣金 1,500 元/人，以及非套裝服務佣金 500 元/人計算。97 年來臺旅客來臺旅遊方式如表 3.7 所示，利用（式 3-6）和（式 3-7）計算來臺旅客的套裝及非套裝旅行服務支出，加總後即為來臺旅客旅遊服務支出。計算結果來臺旅客的旅行服務支出約為 20.29 億元（見表 3.8）。

表 3.7 97 年來臺旅客來臺旅行方式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4.23	26.02
團體包辦旅遊	21.79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26.95	27.49
自行來臺灣，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0.54	
自行來臺灣，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46.48	46.48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9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表 3.8 97 年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旅行服務方式	比例 (%)	支出金額(億元)
套裝服務	26.02	15.01
非套裝服務	27.49	5.29
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20.29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3.1.6 來臺旅客之觀光其他支出

來臺旅客之娛樂支出、購物支出直接取用 9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其他觀光商品支出為前述調查報告結果加上旅館內其他非餐飲支出；97 年來臺旅客娛樂支出和購物支出分別為 124.03 億元和 511.61 億元，其他觀光商品支出為 48.11 億元。

3.1.7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前述來臺旅客之各項觀光商品之支出金額，可得 97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2,272.56 億元（見表 3.9），其中支出比例最大的項目依序為餐飲、交通、購物和住宿。

表 3.9 97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38.47	10.49
餐飲	786.99	34.63
交通	534.93	23.54
汽車出租	8.13	0.36
旅行服務	20.29	0.89
娛樂	124.03	5.46
購物	511.61	22.51
其他觀光商品	48.11	2.12
合計	2,272.56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3.2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

交通部觀光局自 90 年度起將「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及「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及動向調查」合併為「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每年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以國人國內旅遊資料為主，出國旅遊資料為輔，以瞭解國人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國人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本研究以此資料來源做為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之基礎，並參考其他相關資料做必要之調整。

首先以前述調查報告資料，計算國人國內旅客中各項消費支出總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國人國內各項觀光支出總金額} = \text{國人國內旅遊各消費項目每次平均費用}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次數} \quad (\text{式 3-8})$$

前述調查中國人國內旅遊消費項目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費、娛樂費、購物費及其他費用等，且以每次平均費用的方式呈現。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人次為 96,197,000 旅次，各支出項目總費用以（式 3-8）計算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支出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百分比
交通	511	491.57	26.68
住宿	330	317.45	17.23
餐飲	454	436.73	23.71
娛樂	104	100.04	5.43
購物	413	397.29	21.57
其他	103	99.08	5.37
總費用	1,915	1,842.16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3.2.1 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依據過去編製之經驗，若將國人國內旅遊所調查之住宿總支出，加上本研究前面所計算之來臺旅客住宿支出，皆超過主計處之住宿業總供給金額，明顯不合理。因此，本研究利用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原始資料，針對住宿服務支出另行計算。

由於近年民宿為國人國內旅遊住宿之重要選擇項目，且自第七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開始，民宿和招待所皆包含於「住宿服務業」之「其他住宿服務業」子產業項目中。本研究自 95 年起即推估 91 年及其以後年度之民宿、招待所和活動中心之住宿費用，並納入國人國內住宿支出之中。推估方法如下：

$$\text{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 \text{住宿民宿費用} + \text{住宿招待所費用} + \text{住宿旅館費用}$$

(式 3-9)

住宿旅館、民宿和招待所（含活動中心）之費用推估公式如下：

$$\text{各項住宿服務支出}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 \times \text{住宿費用} \times \text{旅遊方式百分比}$$

(式 3-10)

上式中之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比例，可取自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之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見表 3.11）。旅遊方式百分比是利用同一報告之原始資料，進行旅遊方式及住宿方式之交叉分析，以取得各住宿方式採取各項旅遊方式之比例（見表 3.12）。

表 3.11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8.83
旅館	13.49
親友家	11.09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0.90
露營	0.60
民宿	5.00
其他	0.09
合計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6

表 3.12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單位：%

旅遊方式 \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 未外宿	旅館	招待所活 動中心	民宿	親友家	露營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2	3.3	1.2	1.1	0.0	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0.9	3.1	5.2	1.6	0.0	17.1	0.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5	10.6	6.0	3.1	0.0	1.1	0.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2	1.7	38.0	0.1	0.1	0.8	0.0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2	18.5	8.6	6.5	0.1	16.0	0.0
自行規劃行程	91.1	62.7	41.0	87.6	99.8	65.0	96.2
其他	0.0	0.1	0.0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住宿費用方面利用調查報告原始資料，以旅遊方式及住宿民宿、招待所（活動中心）、旅館之住宿費用進行交叉分析，得各住宿方式採不同旅遊方式之平均住宿費用（見表 3.13 至表 3.15 第一欄資訊）。平均住房人數為每客房住宿人數，由於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已增加此問項，本研究利用 97 年調查原始資料，取得住宿方式之平均住房人數（見表 3.16）。

以國人國內旅客依不同旅遊方式之每人每日住宿旅館費用以及相關變數，依（式 3-10）計算不同旅遊方式之住宿總費用（見表 3.13 至表 3.15）。需特別說明的是，因調查問項改變，本研究使用依據受訪者出遊頻率等相關資料加權後之國人國內各旅行方式住宿費用，因此，不再乘上住宿夜數。

加總住宿旅館、民宿、招待所（或活動中心）等不同旅遊方式的住宿總費用可得國人國內旅遊之住宿支出（即式 3-9），總計為 315.68 億元。

表 3.13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 (元/每人每日)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2,412.50	3.09	3.3	428,558	1,033,895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639.19	4.67	3.1	402,584	659,91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386.40	2.94	10.6	1,376,579	3,285,068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88.75	2.46	1.7	220,772	306,597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574.09	2.70	18.5	2,402,520	3,781,775
自行規劃行程	1,885.18	3.01	62.7	8,142,595	15,350,228
其它	1,100.00	3.00	0.1	12,987	14,285
總計			100.0	12,986,595	24,431,761

資料來源：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表 3.14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 (元/每人每日)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250.00	12.00	1.2	10,389	12,987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633.33	6.25	5.2	45,020	28,513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036.36	2.70	6.0	51,946	53,835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336.72	11.91	38.0	328,994	110,778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734.38	6.85	8.6	74,456	54,679
自行規劃行程	842.96	5.18	41.0	354,967	299,222
總計			100	865,773	560,014

資料來源：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表 3.15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 (元/每人每日)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627.27	3.40	1.1	52,908	86,096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103.13	5.64	1.6	76,958	84,894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551.79	4.27	3.1	149,105	231,38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500.00	2.00	0.1	4,810	7,215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430.93	3.68	6.5	312,640	447,367
自行規劃行程	1,357.37	3.84	87.6	4,213,429	5,719,166
總計			100	4,809,850	6,576,108

資料來源：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表 3.16 97 年國人國內不同住宿方式之平均住房人數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平均住房人數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旅館	2.99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	7.64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民宿	3.87

資料來源：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3.2.2 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

本項支出直接取自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並以下式計算總費用：

$$\text{國人國內餐飲消費支出總金額} = \text{國人國內旅遊每次餐飲平均費用}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次數} \quad (\text{式 3-11})$$

97 年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金額如表 3.10 所示，為 436.73 億元。

3.2.3 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中的國人國內旅遊交通總消費金額，包括自行開車的各項支出（汽油費、過路費、及汽車修理費等）以及使用其他各種交通工具的費用。由於航空支出及租賃汽車支出另行估計，

而船舶支出不屬陸上運輸支出範疇，故需由前述調查之交通總消費金額扣除前述航空等三項支出才等於陸上運輸支出，加上國人國內之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後之總額才是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 \text{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式 3-12)

其中，

$$\text{陸上運輸支出} = \text{調查結果之交通支出總額} \times (100\% - \text{航空支出比例} - \text{船舶支出比例} - \text{租賃汽車支出比例})$$

(式 3-13)

上式中調查結果之交通支出總額為國人國內旅遊每次交通平均費用 × 國人國內旅遊次數，交通支出總額如表 3.10 所示，為 491.57 億元。算式 3-13 中之航空支出比例為航空支出/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船舶支出比例為船舶支出/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租賃汽車支出比例為租賃汽車支出/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

由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原始資料，進行國人國內旅遊使用交通工具與交通支出之交叉分析，可求得不同交通工具之交通費用之比例（見表 3.17）。再由（式 3-13）可計算陸上運輸支出總金額為 477.51 億元。

表 3.17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交 通 工 具	百 分 比
自用汽車	53.72
遊覽車	18.92
公民營客運	8.62
機車	3.43
火車	11.33
捷運	0.80
飛機	2.23
船舶	0.05
出租汽車	0.58
計程車	0.18
腳踏車	0.01
旅遊專車	0.12
其他	0.01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而國人國內國籍航空支出則以下式計算：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公司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 \times \text{國人航空觀光比重} \times \text{本國籍乘客比例} - \text{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quad (\text{式 3-14})$$

(式 3-14) 中之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由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包括各家航空公司國際、國內航線之客運營運收入。航空業者分為二類，一類為主要經營國際航線之業者；第二類為主要經營國內航線之業者。97 年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 69.82 億元。

國人國內旅遊之觀光比重為符合觀光衛星帳定義之觀光旅遊、商務目的使用航空運輸服務之比例。依 2005 年專家座談會業界先進指出，國內航空運輸旅客中僅一成為返鄉目的，故約有九成乘客基於觀光或業務目的搭乘國內航線飛機。由於目前並未針對此部分資料進行調查，故繼續延用此比例。在本國籍乘客比例方面，目前亦缺乏可信度高之資訊，故假設比例為 100%⁵。

由 (式 3-14) 算出國人國內國籍航空支出為 61.30 億元，再以 (式 3-12) 計算出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為 538.81 億元。

3.2.4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估算方法與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一樣，推估公式如下：

$$\text{汽車租賃支出} = \text{汽車租賃供給} \times \text{服務收入比例} \times \text{租車人觀光用途比例}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div (\text{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quad (\text{式 3-15})$$

⁵ 此假設雖會影響航空支出分配給觀光衛星帳中三種旅客的金額，但總金額不會受到影響。

詳細估算方式已於 3.1.4 節說明，不再贅述。國人國內旅遊汽車租賃支出為 203.68 億元。

3.2.5 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

推估公式如下：

$$\text{旅行服務支出}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times \text{旅遊方式比例} \times \text{委託旅行社比例} \times \text{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3-16})$$

(式 3-16) 中旅遊方式比例部分，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旅遊方式分為自行規劃行程旅遊、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旅行社套裝旅遊及其他等項目。97 年國人國內之旅遊方式比例如表 3.18 所示。

表 3.18 97 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旅遊方式	百分比	整體委託旅行社比例 (%)	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比例 (%)
自行規劃行程	87.4	0.50	0.44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6.5	21.28	1.38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2.7	44.31	1.2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4	6.46	0.0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	36.95	0.48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0.6	100.00	0.60
其他	0.0	0	0
總計	100	-	4.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2，原始資料

委託旅行社比例以調查報告原始資料，進行旅遊方式及委託旅行社之交叉分析，取得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安排行程之比例（見表 3.18）。服務佣金方面，仍使用國內旅行社業者估計之平均佣金之高標 500 元/人計算。利用(式 3-16)計算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金額為 20.14 億元。

3.2.6 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

此項支出項目直接引用表 3.10 之金額，即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

金額為 100.04 億元。

3.2.7 國人國內購物支出

國內國內購物支出亦直接引用表 3.10 的金額，總計 397.29 億元。

除以上六大項觀光商品的支出外，未細分的觀光支出歸納為其他觀光商品支出，即表 3.10 中之其他觀光商品消費金額，總計 99.08 億元。

3.2.8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前述國人國內旅客各項觀光商品之支出金額，可得 97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2,111.45 億元（見表 3.19）。其中支出比例最大的項目依序為交通、餐飲、購物和住宿，各項支出的比例和來臺旅客相較有顯著的差異。

表 3.19 97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315.68	14.95
餐飲	436.73	20.68
交通	538.81	25.52
汽車出租	203.68	9.65
旅行服務	20.14	0.95
娛樂	100.04	4.74
購物	397.29	18.82
其他觀光商品	99.08	4.69
合計	2,111.45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3.3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指旅客出國旅遊發生在國內的費用，包括住家到機場的交通費（包括各種汽車客運、鐵路、高鐵、遊覽車、出租汽車、計程車以及國內航空）、為觀光目的所採購之物品的支出（如旅行箱、照相機、衣服、泳衣、藥品、個人用品、禮品等）、委託旅行社代辦手續之費用，以及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的機票費用等。

3.3.1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包括境內陸上運輸支出和國籍航空運輸支出，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 \text{境內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quad (\text{式 3-17})$$

(式 3-17)中之內陸上運輸支出和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可分別估算如下：

$$\text{境內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 \text{出國前後使用航空運輸費用} \quad (\text{式 3-18})$$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營運收入} - \text{來臺旅客搭乘國籍航空公司航空支出金額} + \text{國人出國前後搭乘國內航線之航空支出} \quad (\text{式 3-19})$$

國人出國如果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的班機，則其交通支出必須加以統計，其支出金額可以國人出國旅遊占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線顧客的比例計算。住家到機場的交通費方面，國人出國前在國內之交通支出可能包括：使用汽車客運、機場巴士、計程車、出租汽車、遊覽車、以及國內航空等費用。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估算公式為：

$$\text{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 (\text{住家前往機場平均交通費用} + \text{機場前往住家平均交通費用}) \times \text{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3-20})$$

由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取得國人出國人次為 8,465,172，出國前後交通費用每人 693 元。以（式 3-20）計算得國人出國前後交通總費用為 58.66 億元。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表的國際收支細表中，經常帳下之空運運輸服務估算外人來臺搭乘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空支出，但此項收入主要統計華僑與外國人出入境所使用的國際航線，缺少國人出國使用國際航線的部份。本研究透過交通部觀光局取得各家航空公司 97 年之國際客運的營業收入，以此扣除中央銀行之來臺旅客航空支出，即可得國人出國之航空支出。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營運收入扣除外人來臺搭乘國籍航空公司航空支出金額，加上國人出國前後搭乘國內航線之航空支出，得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境內陸上運輸支出與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合計得國人出國發生之交通費用，計算結果，97 年國人出國之交通服務支出為 927.25 億元。

3.3.2 國人出國旅行服務支出

國人出國觀光除參加旅行團外，也常透過旅行社代辦出國手續或代為購買機票等服務。國人出國觀光多以參加套裝旅遊（包括參加團體旅遊、向旅行社購買「自由行」或參加「機加酒」行程）的比例最高，尚有委託旅行社代辦部份手續及自行安排的旅客（見表 3.20）。

表 3.20 97 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37.50	54.2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6.7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36.30	36.3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9.50	9.50
合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34

旅遊服務支出推估方式如下：

$$\text{旅遊服務支出} = \text{出國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3-21})$$

根據國內旅遊業者的估計，參加套裝旅遊的服務費用約在 1,500 元至 2,000 元間（本研究取高標 2,000 元），部份服務的費用大概在 500 元至 1,000 元間（取高標 1,000 元）。其餘自行安排行程的旅客，可能也會使用到旅行社的服務，如代辦簽證、換發護照等，這些服務所產生支出，乘上服務單價約為 500 元。以（式 3-21）估算，97 年國人出國觀光之旅行服務支出金額為 125.97 億元（詳見附錄一）。

3.3.3 國人出國購物支出

國人在出國前會購買觀光用品，如旅行箱、相機、泳裝、禦寒衣物等；屬於非旅遊性質的探訪親友、開會或業務考察，也有可能購買禮品；回國後也有相關的支出，例如修理照相機、攝影機或旅行箱等。上述之購物支出，自 94 年起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即進行國人出國前後購物及交通等支出調查。根據調查項目內容，本研究利用下式扣除交通費用，即為購物支出。

$$\text{國人出國購物支出} = (\text{國人出國平均支出金額} - \text{住家前往機場之平均交通費} - \text{機場返回住家之平均交通費}) \times \text{出國旅客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3-22})$$

由上式可求得 97 年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購物總支出為 237.62 億元（詳見附錄一）。

3.3.4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以上三項國人出國之觀光支出，可得 97 年國人出國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1,290.84 億元（見表 3.21），其中最大支出項目為交通。國人出國觀光影響只有交通、零售和旅行服務業等三個部門，其結構和來臺旅客與國人國內旅遊差異甚大。

表 3.21 97 年國人出國旅遊觀光支出統計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	--
餐飲	--	--
交通	927.25	71.8
汽車出租	--	--
旅行服務	125.97	9.8
娛樂	--	--
購物	237.62	18.4
其他觀光商品	--	--
合計	1,290.8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3.4 觀光總支出

由前述方法推估不同旅客之觀光支出，97 年觀光總支出彙整於表 3.22。和過去年度不同，國人國內觀光支出金額不再是三類觀光支出中的最高者，取而代之的是外國觀光客的觀光支出。由此可推測 97 年金融海嘯所引發的不景氣對國人國內旅遊的衝擊較大，較 96 年大幅度地減少了 310.95 億元⁶。出國觀光的人次亦相對減少，其發生在國內的觀光支出也較 96 年下降了 60.23 億元。由於全球性的不景氣，97 年陸客除外之來臺旅客減少了 201,080 人次，但因開放陸客政策之實施，來臺陸客近 33 萬人次，加上來臺旅客住宿旅館之夜數有微幅成長，97 年外國觀光客在臺的觀光支出較 96 年逆勢增加了 189.25 億元。總體而言，97 年觀光總支出相較於 96 年呈現萎縮現象，減少 181.97 億元。

⁶ 96 年觀光支出金額，請參見第四章。

表 3.22 97 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 國 觀 光 客		外國觀光客	合 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315.68	238.47	554.15
餐飲	--	436.73	786.99	1,223.72
交通	927.25	538.81	534.93	2,000.99
陸上運輸	57.12	477.51	151.37	686.00
航空運輸	870.13	61.30	383.56	1,314.99
汽車出租	--	203.68	8.13	211.81
旅行服務	125.97	20.14	20.29	166.40
娛樂服務	0.00	100.04	124.03	224.07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37.62	397.29	511.61	1,146.52
其他觀光商品	0.00	99.08	48.11	147.19
觀光支出合計	1,290.84	2,111.45	2,272.56	5,674.8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3.5 觀光供給統計表

觀光供給統計表的編製目的，是用來統計國內觀光相關產業（即觀光產業）對觀光支出統計表中之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情形。觀光衛星帳是以國民所得帳為基礎架構出來的統計帳表，故以國民所得統計做為衛星帳中產業生產毛額的控制總量。然而各項觀光產業所提供之觀光商品在國民所得帳中不一定有細部統計，缺乏細部統計時較理想的處理方式是由普查所得的產業結構拆帳。基於此，估算觀光產業供給表中各觀光產業供給各項觀光商品的總額時，若產業分類和國民所得帳一致時，則以國民所得帳之產業產值做總量控制，並以普查所取得的各產業營業項目（如服務收入含旅館業之住宿收入、餐飲業之餐飲供應、航空運輸及陸上運輸之客運收入，各產業中之兼銷商品銷售收入等）之結構拆帳。

觀光產業中之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零售業等六項產業與國民所得帳之分類一致。因此，理論上這六項產業的產業供給額可直接取用國民所得帳之資料。旅行服務業及汽車租賃業之產業分類較國民所得帳細，無法直接從國民所得帳中取得生產毛額數據，必須另行拆解。

估算觀光產業之供給總值後，再配合由普查資料取得之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即可推估觀光產業供給不同觀光商品之結構。因此，在估算觀光產業之觀光商品供給結構前，需先計算各產業之供給總值。另外，計算觀光 GDP 時需有各觀光產業中間投入之資訊，產業供給總值和中間投入兩項資訊可由生產概況統計表來呈現。以下在 3.5.1 節首先說明生產概況統計表的編製方式，以呈現觀光產業之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中間投入、受僱人員報酬、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與營業盈餘等資訊。

接著，以生產概況統計表中之生產總額作為觀光產業的總供給，細部推估每一觀光產業生產的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狀況，再分別乘上該業之份額，即可以得到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額，最後

將各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商品之結果彙整為觀光供給統計表。

3.5.1 觀光生產概況統計表

觀光產業中之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零售業等六產業與國民所得帳之分類一致，此六產業的產業供給額可直接取用國民所得帳之數據。和國民所得帳分類不一致的旅行服務業採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調查報告」之數據，而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限於資料之取得，假設汽車租賃業各年成長率與國民所得帳及產業關聯表之大分類成長率相同，以此推估各年汽車租賃業生產額。

97 年汽車租賃業之生產總額，係利用 95 年至 97 年國民所得中對應產業-租賃業的生產總額成長率，再乘上 95 年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即編製年與基礎年（普查年或產業關聯表出版年）租賃業之生產總額成長率乘上基礎年之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結果為 253.20 億元。

旅行服務業之生產總額推估，以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企業單位生產淨額中全年生產總額之成長率，計算出 97 年旅行服務業之生產總額為 248.05 億元。

各生產要素所得則依循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結果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表 - 按細行業別分」，利用表中其他的生產要素所得之「全年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合計」、「各項折舊」、「間接稅」、「勞動報酬」、「全年各項收入盈虧」、「生產毛額」等各項結構比例拆帳，作為國民所得統計之「生產總額」、「中間投入」、「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生產毛額」之結構比例，以求算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對應項目如表 3.23。

綜合以上所述，將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的估計結果列於表 3.23，表中第二欄的生產總額為各觀光產業的總供給。

3.5.2 觀光供給統計表之內容

觀光供給表主要是用來統計國內觀光產業在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情形，包括供給商品的產業與供給數量等。本研究以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將觀光產業分為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⁷、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旅行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⁸、零售業等八項與觀光活動相關的產業。其中，前七項產業和觀光活動較密切，稱為「觀光特徵產業」；零售業並非觀光特徵產業，稱為「觀光關聯產業」。本研究將零售業所提供之商品稱為「購物」，指的是觀光客在觀光期間或前後為了觀光目的所消費商品之總稱。

除觀光特徵產業與觀光關聯產業之外，在統計觀光供給時本研究特別加列「其他產業」，其他產業為一些未被列入上述兩類觀光產業，但其所生產的商品或服務仍會被觀光客在從事觀光活動之前、觀光期間或之後所消費，如通信業、金融保險業、汽車之外的租賃業（如運動器材、娛樂用品）、以及各種個人服務業（理髮、美容、攝影、裁縫）等。雖然這類產業所生產的商品與觀光活動沒有直接關聯，且觀光客對這些產業所生產之商品的消費比例也不高，但為求了解整體觀光商品的供給情況，仍有統計這類產業供給之必要。

此外，由於觀光客所消費的觀光商品可能是進口品，因此，供給表中應加列「進口」一欄。唯觀光商品多屬於服務性質，加上臺灣乃為島國，服務業的進口比例相當低，可能僅在零售業方面有些進口商品。再者，考量觀光客消費行為，觀光客在觀光地應會消費當地的名產和商品，購買進口品的比例應該不高。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本研究不估計「進口」之金額。

⁷陸上運輸業包括：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以及其他陸上運輸業。

⁸ 為使產業名稱能跨期一致，此項產業仍稱為「藝文及休閒服務業」。

表 3.23 97 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單位：億元

觀光產業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住宿服務業	885.34	393.99	60.57	12.28	276.78	141.72	491.35
餐飲業	3,906.65	1,914.74	226.74	29.91	1,231.75	503.51	1,991.91
陸上運輸業	3,350.44	1,729.69	431.53	26.69	764.28	398.25	1,620.75
航空運輸業	2,420.90	1,993.23	292.72	2.11	240.90	-108.06	427.67
汽車租賃業	253.20	103.25	25.95	4.47	23.48	23.42	149.94
藝文及休閒業	1,721.38	595.48	114.42	37.16	662.75	311.57	1,125.90
零售業	13,319.08	3,626.07	462.99	173.20	3,437.11	5,619.71	9,693.01
旅行服務業	248.05	104.50	2.59	1.62	104.62	1.95	143.55
其它非觀光產業	280,786.09	169,853.92	14,764.91	6,767.67	49,768.91	39,539.84	110,932.17
合計	306,891.13	180,314.88	19,056.67	6,785.90	59,027.29	41,706.39	126,576.25

資料來源：97 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9)，本研究整理

觀光供給表中橫向所列是八項與觀光活動相關的產業與「其他」產業，縱向是這些產業生產之觀光特徵商品、觀光關聯商品、其他觀光商品及其他非觀光商品。其他觀光商品與其他非觀光商品為觀光產業所生產，前者為觀光目的而消費之商品，但消費比例很低，後者為非以觀光為目的而消費之商品。

觀光衛星帳編製目的之一是估算出觀光產業之國內生產毛額占全國產業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因此，本研究以國民所得帳之產業生產總額做為各觀光產業總供給之控制總數。3.5.1 節已經說明各觀光產業生產總額的估算方式與結果，本節將直接說明觀光供給表內容之編算過程與方法。

本研究所列之觀光產業皆屬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之計算方式，等於營業收入扣掉兼銷商品銷售成本。然而觀光產業兼銷商品銷售成本皆不高，故假設其營收的結構與其占生產總額之結構相同；「其他觀光產業」之觀光商品金額的估算亦採相同方式。此外，在商品項目中有「其他觀光商品」與「其他非觀光商品」兩項，本研究將前項定義為：凡扣除本研究列出之觀光相關商品後，觀光產業之其他與觀光相關的營業收入皆歸類為此項，例如住宿服務業與餐飲業之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等；後者為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所有觀光相關營收後之金額。兩者於供給表中金額之估計方式與其他商品項目相同。

由於在統計觀光需求時，本研究是以購買者所支付的金額（購買者交易價格）統計，為使觀光需求與觀光供給有相同的計價基礎，供給表中各項目之金額以生產總值表示，可以避免計價基礎不同的問題。但值得一提的是，國民所得統計中零售業與餐飲業之生產總額的計算方式和其他部門有些不同。由於這兩項產業的生產總額是以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的差額估算；為求供給面與需求面計價基礎之一致性，本研究特將餐飲業和零售業之銷貨成本部分加回去，並以估算後之金額做為總供給。因為前述之處理，本研究之總供給金額和一般所認知的產值並不相同，在解讀上必須小心。

本研究沿用往年的編製方式推算觀光產業之各觀光商品供給，利

用工商普查中各項觀光產業相關營收項目資料之結構作為基礎，依各產業生產不同商品的比重，乘上該業的生產總額，即可得到該業生產不同觀光商品的供給額。97年觀光衛星帳以95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的相對項目之營收（見表3.24），其占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呈現在表3.25。以生產概況統計表（見表3.23）中各業生產總額作為控制總數之總供給，分別乘上該業之份額，即可以得到此8項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金額，將各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商品之結果彙整於表3.26，此表為後續觀光衛星帳其他帳表編製之依據。

表 3.24 95 年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普查中之營業項目收入	金額
住宿服務業	住宿	旅館房租收入	604.78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163.46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26.37
	其他觀光商品	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	17.80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餐飲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2,850.43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132.27
	其他觀光商品	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	37.29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陸上運輸業	陸上運輸	客運收入	1,042.46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47.39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569.36
航空運輸業	航空	客運收入	1,507.36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15.96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220.32
汽車租賃業	汽車出租	服務收入	228.75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6.03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2.56
旅行業	旅行服務	運輸服務收入、佣金收入	264.12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61.4
	其他觀光商品	營業收入扣除以上兩項收入	1.12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98.60
	藝文活動	服務收入	708.55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38.97
	其他非觀光支出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23.44
零售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23.64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29,223.57
	其他非觀光支出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275.56
其他 產業	其他觀光商品	包含銀行業、保險業、運動及娛樂器材租賃業、其他個人服務（理髮、美容、相片沖洗、裁縫）、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及停車場業與觀光相關之營收	16,967.53

說明：UNWTO 在 2008 年觀光衛星帳架構中，建議在觀光產業中單獨列出會展產業，但由於會展產業仍是一個小產業，加上國民所得帳中沒有相關分類細項，因此，本研究暫時將其納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中。
資料來源：95 年工商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3.25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 (95 年)

單位：%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休閒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74.44									
餐飲	20.12	94.39					11.34	0.08		
交通										
陸上運輸			39.20							
航空				54.94						
汽車出租					96.38					
旅行服務						80.86				
娛樂服務							81.4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3.25	4.38	1.78	0.58	2.54	18.80	4.48	95.74		
其他觀光商品	2.19	1.23				0.34			4.26	
小計	100.00	100.00	40.98	55.52	98.92	100.0	97.31	95.82	4.26	
其他非觀光商品			59.02	44.48	1.08		2.69	4.18	95.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95 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3.26 97 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659.07									659.07
餐飲	178.13	3,746.53					195.19	17.54		4,137.39
交通										
陸上運輸			1,313.44							1,313.44
航空				1,380.05						1,380.05
汽車出租					244.04					244.04
旅行服務						200.56				200.56
娛樂服務							1,402.66			1,402.66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8.74	173.85	59.71	14.08	6.43	46.63	77.15	21,677.39		22,083.97
其它觀光商品	19.40	49.01				0.84			11,961.49	12,030.74
小計	885.34	3,969.40	1,373.14	1,344.13	250.47	248.03	1,675.00	21,694.92	11,961.49	43,401.92
其它非觀光商品			1,977.30	1,076.77	2.73		46.38	946.18	268,824.61	272,873.97
合計	885.34	3,969.40	3,350.44	2,420.90	253.20	248.05	1,721.38	22,641.10	280,786.09	316,275.89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3.6 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表

原則上，觀光特徵產業所生產的商品和服務，提供予觀光客消費的比例大於觀光關聯產業，其他產業的產出多為非觀光目的所使用。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可計算如下式：

$$\text{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 = \text{觀光商品消費金額} / \text{觀光商品供給金額}$$

利用本章 3.1 節至 3.4 節所估計的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 3.5 節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可計算出這些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見表 3.27）。由表 3.27 中的各種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可看出，航空運輸、住宿、汽車出租及旅行服務等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相對較高。一般認為旅行服務應為百分之百的觀光商品，但從普查資料可看出，旅行服務業中的收入項目除了本業的佣金收入外，尚有其他業外收入，例如購物收入（占 18.7%）、報關收入、客貨運收入、運輸設備出租收入等。因此，旅行服務在我國並非百分之百的觀光商品。

表 3.27 97 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54.15	659.07	0.84
餐飲	1,223.72	4,137.39	0.30
交通	2,000.99	2,643.48	0.76
陸上運輸	686.00	1,313.44	0.52
航空運輸	1,314.99	1,330.05	0.99
汽車出租	211.81	244.04	0.87
旅行服務	166.40	200.56	0.83
娛樂服務	224.07	1,402.66	0.16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146.52	22,083.97	0.05
其他觀光商品	147.19	12,030.74	0.01
合計	5,674.85	43,401.92	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3.7 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一種觀光商品可能由兩種以上產業所供給，且不同產業所生產的商品銷售給觀光客的比例也不一樣，但由於統計資料上之限制，本研

究假設同一商品的觀光比重都相等，推估公式為

$$\text{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 = \text{觀光貢獻值} / \text{產業總供給}$$

其中，觀光貢獻值= Σ 各產業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 \times 該商品的觀光比重，表 3.28 由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即表 3.26）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其「觀光」的貢獻值，加總後為該產業「觀光」貢獻值。計算出各項觀光產業的觀光銷售值（即貢獻值）之後，將之除以該產業的總供給即可得到產業的觀光比重。利用表 3.27 估計的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計算國內觀光產業的觀光比重，結果如表 3.28 所示。

由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中最後一列的數字可發現，汽車租賃業、住宿服務業及旅行服務業為觀光比重最高的產業，其次依序為航空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住宿服務產業之觀光比重較住宿服務的觀光比重為低，主要是因為住宿服務產業所提供的不僅是住宿，還包括餐飲及其他服務項目，而這些服務的銷售對象不全然是觀光客；再如航空運輸業的觀光比重也較航空服務為低，這因為航空業有相當大的營收是來自貨運運輸服務，而這部份的供給幾乎與觀光無關。

表 3.28 97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 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53.62						0.00*			553.62
餐飲	53.44	1,123.96					58.56	5.26		1,241.22
交通										
陸上運輸			682.99							682.99
航空運輸				1,316.75						1,316.75
汽車出租					212.31					212.31
旅行服務						166.47				166.47
娛樂服務	0.00*						224.43			224.4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44	8.69	2.99	0.70	0.32	2.33	3.86	1,083.87		1,104.20
其他觀光商品	0.19	0.49					0.01		119.58	120.31
觀光銷售值	608.69	1,133.14	685.97	1,317.45	212.63	168.81	286.84	1,089.13	119.58	5,621.73
觀光產業總供給	885.34	3,969.38	3,350.44	2,420.90	253.20	248.05	1684.72	22,641.10	280,786.09	316,275.89
產業觀光比重	0.69	0.29	0.20	0.54	0.84	0.68	0.17	0.05	0.0004	0.02

註：1.*表示數據小於小數點後二位，並非為「零」。

2. 由於國民所得帳中餐飲業及零售業的生產總額是以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的差額估算，計算本表餐飲業和零售業之觀光產業總供給時，為求供給面與需求面計價基礎之一致性，需加回銷貨成本做為總供給（請見第 3-28 頁內文說明），故與表 3.29 之產業生產總額不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3.8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表

觀光產業之產出（通常以 GDP 衡量）除供觀光用途外，亦供非觀光之用，觀光產業產出用於觀光用途部份，稱為觀光國內生產毛額，簡稱觀光 GDP。觀光 GDP 估算公式為：

$$\text{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 \text{觀光生產總值} - \text{觀光中間投入}$$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也就是觀光生產總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以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惟應注意的是，由於中間投入金額取自國民所得帳中之「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因此，應利用同表中各產業之生產總值乘上產業比重，得出觀光生產總值；然後以觀光生產總值減去相對應的觀光中間投入，就是該產業的觀光國內生產毛額，加總所有國內觀光產業的 GDP，即為「觀光 GDP」。

觀光產業用於觀光用途的部分占我國 GDP 的比重，是以觀光 GDP 除以全國 GDP 表示（見表 3.29）。97 年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重為 1.89%，和 96 年相較減少 0.07%。而值得注意的是自從 93 年以來，此比例逐年微幅下降。

3.9 觀光就業統計表

過去主計處在工商普查中將就業人口分為常雇員工、臨時員工與自我雇用者三種，本研究過去在衡量「觀光」的就業效果時，是以設算之全職員工人數（Full-Time Employees, FTE）估計。但 95 年工商普查即不再區分員工類型，因此，本年度起觀光產業之就業（如表 3.30 所示）即以觀光產業從業員工人數表示。

本研究以主計處 95 年工商普查調查的從業員工人數為基礎，以及 95 年至 97 年的觀光產業生產值之成長率，計算 97 年的觀光就業人口總數為 245,445 人（見表 3.30）。而創造最多觀光就業人口的觀光產業，依序為餐飲業、住宿服務業和陸上運輸業等。

表 3.29 97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GDP) 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休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885.34	3,906.65	3,350.44	2,420.90	253.20	248.05	1,721.38	13,319.08	280,704.63	306,891.13
產業中間投入	393.99	1,914.74	1,729.69	1,993.23	103.25	104.50	595.48	3,626.07	169,819.61	180,314.88
產業觀光比重	0.69	0.29	0.20	0.54	0.84	0.68	0.17	0.05	0.0004	
觀光生產值	608.69	1,115.23	685.97	1,317.45	212.63	168.81	286.84	640.70	119.58	5,155.40
觀光中間投入	270.88	546.60	354.14	1,084.71	86.71	71.12	99.23	174.43	72.34	2,759.94
觀光 GDP	337.81	568.63	331.83	232.74	125.92	97.69	187.61	466.27	47.24	2,395.77
全國總 GDP										126,576.25
觀光 GDP 占 GDP 比重										1.8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0 97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 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9	0.29	0.20	0.54	0.84	0.68	0.17	0.05		
95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53,465	269,460	210,854	22,798	4,367	23,219	68,383	846,599		
95 年觀光生產值	498.69	1,111.68	741.17	1,279.89	184.67	171.27	357.16	625.19	224.77	5,194.50
97 年觀光生產值	608.69	1,115.23	685.97	1,317.45	212.63	168.81	286.84	640.70		
97 年觀光產業之總從業員工人數	65,259	270,321	195,150	23,467	5,028	22,885	54,920	867,598		
97 年觀光從業員工人數	44,867	77,169	39,955	12,771	4,223	15,574	9,152	41,735		245,445

註：本表所呈現的觀光比重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之數據，而計算「97 觀光從業員工人數」所乘之觀光比重為未四捨五入之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第四章 91-96 年觀光衛星帳更新

4.1 91-96 年觀光衛星帳更新要點

95 年和 96 年所編製的觀光衛星帳，由於當時主計處 95 年的工商普查報告尚未完成，因此，皆以 90 年的工商普查結果做為產業結構的基礎。前面已提及，主計處 95 年的工商普查報告已出爐，同時主計處亦根據工商普查結果重新校準國民所得帳，已完成校準的國民所得資料可追溯至 91 年。據此，本研究特別修正 91-96 年觀光衛星帳。觀察 90 年和 95 年工商普查結果可發現，觀光產業中的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以及旅行服務業等之生產總值皆有大幅成長的情況；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則有下降情況；其他觀光產業的變動則不大。

由於產業結構變動關係，95 年和 96 年資料需以 95 年為基礎進行更新。過去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尚未公佈時，91-94 年觀光衛星帳的估算乃以 90 年普查資料進行外插推估。今年度修正 91-94 年觀光衛星帳則可以 90 年和 95 年資料以內插法重新計算。

觀光支出方面，由於汽車租賃的需求面資料依然欠缺之故，需以普查年的生產總額乘以成長率由供給面估計。

觀光供給統計表部分，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中需要各觀光產業之生產要素分佈情況。汽車租賃業、旅行服務業兩產業之細項，採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表-按細行業別分」表，利用表中其他的生產要素所得之「折舊」、「間接稅」、「勞動報酬」、「租金支出淨額」、「利息支出淨額」、「企業報酬」等各項結構比例拆帳，與國民所得統計之「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虧」相對照（見表 4.1），以求算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90 年普查資料由「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合計」、「利潤」對照國民所得之營業盈餘資料；95 年工商普查資料則由「租金

支出淨額」、「利息支出淨額」、「企業報酬」與其相對應。依據第七版修定行業標準分類，汽車租賃業屬「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旅行服務業屬「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現行第八版修定行業標準分類兩項觀光產業皆屬支援服務業。

表 4.1 國民所得帳及普查資料對照方式

國民所得帳分類	95 年普查分類	90 年普查分類
生產總額	全年生產總額	全年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中間消費合計	中間消費合計
固定資本消耗	各項折舊	各項折舊
間接稅淨額	間接稅	間接稅
受僱人員報酬	勞動報酬	勞動報酬
營業盈餘	租金支出淨額、 利息支出淨額、 企業報酬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合計、 利潤
生產毛額	生產毛額	生產毛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 91-96 年觀光衛星帳更新結果

根據 4.1 節的說明，配合第三章觀光衛星帳的編算方法，同時更新 91-96 年所有國民所得及生產要素資料，91-96 年更新後的結果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二至附錄七。本節將重要的觀光衛星帳表整理如表 4.2 至表 4.7，依序為各年觀光支出表、觀光產業供給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GDP) 表，以及觀光之就業統計表。各年觀光相關統計將於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中討論，此處不再贅述。

表 4.2 91-96 年觀光支出表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	--	--	--	--	168.22	207.26	239.53	198.12	227.22	321.17
餐飲	--	--	--	--	--	--	595.16	518.14	675.71	467.68	542.01	519.28
交通	656.19	533.97	786.18	896.95	984.35	929.36	642.57	550.78	653.64	556.52	642.10	594.65
陸上運輸	52.33	42.23	56.38	87.48	82.10	53.11	509.53	430.80	522.01	425.53	520.35	532.91
航空運輸	603.86	491.75	729.80	809.47	902.25	876.25	133.05	119.98	131.63	130.99	121.75	61.73
汽車出租	--	--	--	--	--	--	71.56	58.85	60.52	82.61	178.90	189.54
旅行服務	94.61	76.81	101.52	115.93	124.45	135.61	24.91	21.10	29.13	18.20	22.88	19.78
娛樂服務	--	--	--	--	--	--	164.73	153.60	244.92	129.65	162.39	155.45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58.07	208.27	276.66	265.53	275.32	286.12	506.95	477.18	539.04	413.97	458.12	464.15
其他觀光商品	--	--	--	--	--	--	95.65	169.98	72.16	172.25	138.73	159.86
觀光支出總額	1,008.88	819.05	1,164.35	1,278.41	1,384.12	1,351.10	2,269.76	2,156.89	2,514.65	2,038.99	2,372.35	2,423.88
全國 GDP												
百分比												

表 4.2 91-96 年觀光支出表 (續 1)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外國觀光客						合計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198.10	144.07	155.25	194.85	211.23	236.12	366.33	351.33	394.78	392.96	438.45	557.29
餐飲	608.13	425.52	646.32	699.71	714.06	678.51	1,203.29	943.66	1,322.03	1,167.39	1,265.07	1,197.79
交通	303.80	277.42	304.61	358.73	404.15	487.53	1,602.57	1,362.18	1,744.43	1,812.20	2,030.60	2,011.52
陸上運輸	135.77	74.81	102.28	117.38	142.13	139.73	697.63	547.84	680.67	630.39	744.58	725.75
航空運輸	168.03	202.61	202.33	241.35	262.02	347.80	904.94	814.34	1,063.76	1,181.81	1,286.02	1,285.76
汽車出租	2.01	1.29	1.63	3.01	5.86	6.34	73.57	60.14	62.15	85.62	184.76	194.40
旅行服務	17.40	8.59	14.04	19.54	22.44	25.53	136.92	106.50	144.69	153.67	169.77	180.92
娛樂服務	169.85	97.36	110.60	126.16	138.76	130.90	334.58	250.96	355.52	255.81	301.15	286.35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84.58	175.10	249.48	349.91	380.11	467.49	1,049.60	860.55	1,065.18	1,029.41	1,113.55	1,217.76
其他觀光商品	176.52	89.56	76.20	94.31	59.86	51.10	272.17	259.54	148.36	266.56	198.59	210.96
觀光支出總額	1,760.39	1,218.91	1,558.12	1,846.21	1,936.47	2,083.51	5,039.03	4,194.86	5,237.13	5,163.62	5,692.93	5,856.98
全國 GDP							104,116.39	106,962.57	113,652.92	117,402.79	122,434.71	129,105.11
百分比							4.84%	3.92%	4.61%	4.40%	4.65%	4.54%

資料來源：本研究估算

表 4.3 91-96 年觀光產業供給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91 年	447.27								447.27
	92 年	449.07								449.07
	93 年	504.16								504.16
	94 年	550.06								550.06
	95 年	656.81								656.81
	96 年	670.45								670.45
餐飲	91 年	191.88	3,126.25					112.76	22.05	3,452.95
	92 年	192.66	3,038.39					113.97	22.75	3,367.76
	93 年	216.29	3,198.83					116.77	24.79	3,556.68
	94 年	235.98	3,367.86					119.81	26.53	3,750.18
	95 年	177.52	3,501.54					179.24	17.11	3,875.41
	96 年	181.21	3,683.76					186.60	17.79	4,069.36
交通										
陸上運輸	91 年			1,215.68						1,215.68
	92 年			1,186.02						1,186.02
	93 年			1,275.34						1,275.34
	94 年			1,346.28						1,346.28
	95 年			1,251.40						1,251.40
	96 年			1,275.96						1,275.96

表 4.3 91-96 年觀光產業供給表 (續 1)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航空運輸	91 年				1,129.85					1,129.85
	92 年				1,123.24					1,123.24
	93 年				1,360.40					1,360.40
	94 年				1,453.16					1,453.16
	95 年				1,375.44					1,375.44
	96 年				1,380.15					1,380.15
汽車出租	91 年					86.04				86.04
	92 年					70.35				70.35
	93 年					72.69				72.69
	94 年					100.15				100.15
	95 年					214.41				214.41
	96 年					231.71				231.71
旅行服務	91 年						185.42			185.42
	92 年						130.16			130.16
	93 年						160.26			160.26
	94 年						166.61			166.61
	95 年						170.98			170.98
	96 年						185.75			185.75

表 4.3 91-96 年觀光產業供給表 (續 2)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娛樂服務	91 年							1,186.21		1,186.21	
	92 年							1,198.89		1,198.89	
	93 年							1,228.39		1,228.39	
	94 年							1,260.33		1,260.33	
	95 年							1,288.07		1,288.07	
	96 年							1,340.93		1,340.9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91 年	18.96	206.99	22.81	14.32	1.96	6.59	87.24	17,732.73		18,091.61
	92 年	19.04	201.17	22.25	14.23	1.60	4.63	88.17	18,291.62		18,642.72
	93 年	21.37	211.80	23.93	17.24	1.66	5.70	90.34	19,932.75		20,304.78
	94 年	23.32	222.99	25.26	18.42	2.28	5.92	92.69	21,329.88		21,720.76
	95 年	28.64	162.48	56.89	14.56	5.65	39.75	70.84	21,145.90		21,524.71
	96 年	29.23	170.94	58.00	14.61	6.11	43.18	73.75	21,993.50		22,389.34
其他觀光商品	91 年	42.08	27.37				3.10			12,842.78	12,915.32
	92 年	42.25	26.60				2.18			13,651.14	13,722.16
	93 年	47.43	28.00				2.68			15,417.26	15,495.37
	94 年	51.75	29.48				2.79			16,072.86	16,156.88
	95 年	19.33	45.81				0.72			11,238.70	11,304.56
	96 年	19.73	48.19				0.78			12,036.63	12,105.23

表 4.3 91-96 年觀光產業供給表 (續 3)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小計	91 年	700.19	3,360.61	1,238.49	1,144.17	88.00	195.11	1,386.21	17,754.79	12,842.78	38,710.34
	92 年	703.01	3,266.16	1,208.27	1,137.48	71.95	136.96	1,401.03	18,314.37	13,651.14	39,890.37
	93 年	789.25	3,438.62	1,299.26	1,377.64	74.34	168.64	1,435.50	19,957.54	15,417.26	43,958.07
	94 年	861.10	3,620.33	1,371.53	1,471.57	102.43	175.32	1,472.83	21,356.41	16,072.86	46,504.39
	95 年	882.30	3,709.83	1,308.29	1,390.00	220.06	211.44	1,538.16	21,163.00	11,238.70	41,661.79
	96 年	900.63	3,902.89	1,333.97	1,394.76	237.81	229.72	1,601.28	22,011.30	12,036.63	43,648.99
其他非觀光 商品	91 年			1,635.54	664.99	0.58		25.47	439.52	182,931.23	185,697.33
	92 年			1,595.64	661.10	0.47		25.74	453.38	194,445.50	197,181.82
	93 年			1,715.80	800.69	0.49		26.37	494.05	219,602.00	222,639.40
	94 年			1,811.24	855.28	0.67		27.06	528.68	228,940.28	232,163.20
	95 年			1,883.91	1,113.52	2.40		42.59	922.98	252,580.60	256,546.00
	96 年			1,920.88	1,117.34	2.59		44.34	959.98	270,513.34	274,558.48
合計	91 年	700.19	3,360.61	2,874.03	1,809.16	88.57	195.11	1,411.68	18,194.31	195,774.01	224,319.11
	92 年	703.01	3,266.16	2,803.91	1,798.58	72.42	136.96	1,426.77	18,767.74	208,096.64	237,072.20
	93 年	789.25	3,438.62	3,015.06	2,178.33	74.83	168.64	1,461.87	20,451.59	235,019.27	266,597.48
	94 年	861.10	3,620.33	3,182.77	2,326.85	103.10	175.32	1,499.89	21,885.09	245,013.14	278,667.60
	95 年	882.30	3,709.83	3,192.20	2,503.52	222.46	211.45	1,580.75	22,085.98	263,819.30	298,207.78
	96 年	900.63	3,902.89	3,254.85	2,512.10	240.41	229.73	1,645.62	22,971.28	282,549.97	318,207.4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表 4.4 91-96 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觀光需求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66.33	351.33	394.78	392.96	438.45	557.29
餐飲	1,203.29	943.66	1,322.03	1,167.39	1,256.07	1,197.79
交通	1,602.57	1,362.18	1,744.43	1,812.20	2,030.60	2,011.52
陸上運輸	697.63	547.84	680.67	630.39	744.58	725.75
航空運輸	904.94	814.34	1,063.76	1,181.81	1,286.02	1,285.76
汽車出租	73.57	60.14	62.15	85.62	184.76	194.40
旅行服務	136.92	106.50	144.69	153.67	169.77	180.92
娛樂服務	334.58	250.96	355.52	255.81	301.15	286.35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049.60	860.55	1,065.18	1,029.41	1,113.55	1,217.76
其他觀光商品	272.17	259.54	148.36	266.56	198.59	210.96
觀光支出總額	5,039.03	4,194.86	5,237.13	5,163.62	5,692.93	5,856.98
商品項目	觀光供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47.27	449.07	504.16	550.06	656.81	670.45
餐飲	3,452.95	3,367.76	3,556.68	3,750.18	3,875.41	4,069.36
交通	2,345.53	2,309.27	2,635.74	2,799.43	2,626.84	2,656.11
陸上運輸	1,215.68	1,186.02	1,275.34	1,346.28	1,251.40	1,275.96
航空運輸	1,129.85	1,123.24	1,360.40	1,453.16	1,375.44	1,380.15
汽車出租	86.04	70.35	72.69	100.15	214.41	231.71
旅行服務	185.42	130.16	160.26	166.61	170.98	185.75
娛樂服務	1,186.21	1,198.89	1,228.39	1,260.33	1,288.07	1,340.9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8,091.61	18,642.72	20,304.78	21,720.76	21,524.71	22,389.34
其他觀光商品	12,915.32	13,722.16	15,495.37	16,156.88	11,304.56	12,105.33
觀光支出總額	38,710.34	39,890.37	43,958.07	46,504.39	41,661.79	43,648.99
商品項目	商品觀光比重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0.82	0.78	0.78	0.71	0.67	0.83
餐飲	0.35	0.28	0.37	0.31	0.32	0.29
交通	0.68	0.59	0.66	0.65	0.77	0.76
陸上運輸	0.57	0.46	0.53	0.47	0.59	0.57
航空運輸	0.80	0.72	0.78	0.81	0.93	0.93
汽車出租	0.86	0.85	0.86	0.85	0.84	0.84
旅行服務	0.74	0.82	0.90	0.92	0.99	0.97
娛樂服務	0.28	0.21	0.29	0.20	0.23	0.21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0.06	0.05	0.05	0.05	0.05	0.05
其他觀光商品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觀光支出總額	0.13	0.11	0.12	0.11	0.14	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表 4.5 91-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91 年	366.76						0.00			366.76
	92 年	350.27						0.00			350.27
	93 年	393.24						0.00			393.24
	94 年	390.54						0.00			390.54
	95 年	440.06									440.06
	96 年	556.48						0.00			556.48
餐飲	91 年	67.16	1,094.19					39.47	7.72		1,208.53
	92 年	53.94	850.75					31.91	6.37		942.97
	93 年	80.03	1,183.57					43.21	9.17		1,315.97
	94 年	73.15	1,044.04					37.14	8.22		1,162.55
	95 年	56.81	1,120.49					57.36	5.47		1,240.13
	96 年	52.55	1,068.29					54.11	5.16		1,180.12
交通											
陸上運輸	91 年			692.94							692.94
	92 年			545.57							545.57
	93 年			675.93							675.93
	94 年			632.75							632.75
	95 年			738.33							738.33
	96 年			727.30							727.30

表 4.5 91-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續 1)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航空運輸	91 年				903.88					903.88
	92 年				808.74					808.74
	93 年				1,061.12					1,061.12
	94 年				1,177.06					1,177.06
	95 年				1,279.16					1,279.16
	96 年				1,283.54					1,283.54
汽車出租	91 年					73.99				73.99
	92 年					59.79				59.79
	93 年					62.51				62.51
	94 年					85.12				85.12
	95 年					180.10				180.10
	96 年					194.63				194.63
旅行服務	91 年						137.21			137.21
	92 年						106.73			106.73
	93 年						144.24			144.24
	94 年						153.28			153.28
	95 年						169.27			169.27
	96 年						180.18			180.18

表 4.5 91-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續 2)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娛樂服務	91 年	0.00						332.14		332.14	
	92 年	0.00						251.77		251.77	
	93 年	0.00						356.23		356.23	
	94 年	0.00						252.07		252.07	
	95 年							296.26		296.26	
	96 年	0.00						281.59		281.59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91 年	1.14	12.42	1.37	0.86	0.12	0.40	5.23	1,063.96		1,085.50
	92 年	0.95	10.06	1.11	0.71	0.08	0.23	4.41	914.58		932.14
	93 年	1.07	10.59	1.20	0.86	0.08	0.28	4.52	996.64		1,015.24
	94 年	1.17	11.15	1.26	0.92	0.11	0.30	4.63	1,066.49		1,086.04
	95 年	1.43	8.12	2.84	0.73	0.28	1.99	3.54	1,057.29		1,076.24
	96 年	1.46	8.55	2.90	0.73	0.31	2.16	3.69	1,099.68		1,119.47
其他觀光商品	91 年	0.84	0.55				0.06			256.86	258.31
	92 年	0.84	0.53				0.04			273.02	274.44
	93 年	0.47	0.28				0.03			154.17	154.95
	94 年	1.03	0.59				0.06			321.46	323.14
	95 年	0.39	0.92				0.01			224.77	226.09
	96 年	0.39	0.96				0.02			240.73	242.11

表 4.5 91-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續 3)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銷售值	91 年	435.90	1,107.16	694.31	904.74	74.11	137.66	376.84	1,071.68	256.86	5,059.25
	92 年	406.02	861.34	546.68	809.45	59.87	107.00	288.09	920.95	273.02	4,272.42
	93 年	474.81	1,194.44	677.12	1,061.98	62.60	144.55	403.95	1,005.81	154.17	5,179.43
	94 年	465.89	1,055.78	634.01	1,177.98	85.24	153.63	293.84	1,074.72	321.46	5,262.55
	95 年	498.69	1,129.53	741.17	1,279.89	180.39	171.27	357.16	1,062.77	224.77	5,645.63
	96 年	610.88	1,077.80	730.20	1,284.27	194.94	182.36	339.40	1,104.83	240.73	5,765.41
觀光產業 總供給	91 年	700.19	3,360.61	2,874.03	1,809.16	88.57	195.12	1,411.68	18,194.31	195,774.01	224,319.11
	92 年	703.01	3,266.16	2,803.91	1,798.58	72.42	136.97	1,426.77	18,767.74	208,096.64	237,072.20
	93 年	789.25	3,438.62	3,015.06	2,178.33	74.83	168.65	1,461.87	20,451.59	235,019.27	266,597.48
	94 年	861.10	3,620.33	3,182.77	2,326.85	103.10	175.33	1,499.89	21,885.09	245,013.14	278,667.60
	95 年	882.30	3,709.82	3,192.20	2,503.52	222.46	211.45	1,580.75	22,085.98	263,819.30	298,207.78
	96 年	900.63	3,902.88	3,254.85	2,512.10	240.41	229.73	1,645.62	22,971.28	282,549.97	318,207.47
觀光產業比重	91 年	0.62	0.33	0.24	0.50	0.84	0.71	0.27	0.06	0.0013	0.02
	92 年	0.58	0.26	0.19	0.45	0.83	0.78	0.20	0.05	0.0013	0.02
	93 年	0.60	0.35	0.22	0.49	0.84	0.86	0.28	0.05	0.0007	0.02
	94 年	0.54	0.29	0.20	0.51	0.83	0.88	0.20	0.05	0.0013	0.02
	95 年	0.57	0.30	0.23	0.51	0.81	0.81	0.23	0.05	0.0009	0.02
	96 年	0.68	0.28	0.22	0.51	0.81	0.79	0.21	0.05	0.0009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表 4.6 91-96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GDP) 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值	91 年	700.19	3,211.44	2,874.03	1,809.16	88.57	195.12	1,411.68	10,526.07	195,685.44	216,501.70
	92 年	703.01	3,121.18	2,803.91	1,798.58	72.42	136.97	1,426.77	10,857.82	208,096.64	229,017.30
	93 年	789.25	3,285.99	3,015.06	2,178.33	74.83	168.65	1,461.87	11,831.99	235,019.27	257,825.24
	94 年	861.10	3,459.63	3,182.77	2,326.85	103.10	175.33	1,499.89	12,661.32	245,013.14	269,283.13
	95 年	882.30	3,651.19	3,192.20	2,503.52	222.46	211.45	1,580.75	12,992.52	263,819.30	289,055.69
	96 年	900.63	3,841.20	3,254.85	2,512.10	240.41	229.73	1,645.62	13,513.31	282,549.97	308,687.82
產業中間投入	91 年	285.85	1,548.26	1,079.72	1,177.67	32.24	79.56	509.65	2,666.83	105,382.48	112,762.26
	92 年	297.67	1,479.09	1,121.28	1,230.07	26.36	52.44	501.54	2,822.96	114,252.82	121,784.23
	93 年	348.05	1,572.41	1,293.30	1,576.76	27.23	70.65	527.05	3,160.44	135,578.73	144,154.62
	94 年	392.20	1,632.95	1,460.43	1,777.92	37.52	74.29	545.53	3,436.71	142,312.49	151,670.04
	95 年	408.50	1,783.85	1,576.00	1,986.99	90.72	89.08	568.37	3,602.91	156,514.56	166,620.98
	96 年	403.14	1,890.45	1,619.23	1,980.32	87.50	96.78	578.07	3,688.61	169,911.57	180,255.67
產業觀光比重	91 年	0.62	0.33	0.24	0.50	0.84	0.71	0.27	0.06	0.0013	
	92 年	0.58	0.26	0.19	0.45	0.83	0.78	0.20	0.05	0.0013	
	93 年	0.60	0.35	0.22	0.49	0.84	0.86	0.28	0.05	0.0007	
	94 年	0.54	0.29	0.20	0.51	0.83	0.88	0.20	0.05	0.0013	
	95 年	0.57	0.30	0.23	0.51	0.81	0.81	0.23	0.05	0.0009	
	96 年	0.68	0.28	0.22	0.51	0.81	0.79	0.21	0.05	0.0009	

表 4.6 91-96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GDP) 表 (續 1)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值	91 年	435.90	1,058.01	694.31	904.74	74.11	137.66	376.84	620.01	256.74	4,558.32
	92 年	406.02	823.11	546.68	809.45	59.87	107.00	288.09	532.80	273.02	3,846.04
	93 年	474.81	1,141.42	677.12	1,061.98	62.60	144.55	403.95	581.90	154.17	4,702.50
	94 年	465.89	1,008.91	634.01	1,177.98	85.24	153.63	293.84	621.76	321.46	4,762.73
	95 年	498.69	1,111.68	741.17	1,279.89	180.39	171.27	357.16	625.19	224.77	5,190.21
	96 年	610.88	1,060.77	730.20	1,284.27	194.94	182.36	339.40	649.94	240.73	5,293.49
觀光中間投入	91 年	177.95	510.08	260.84	588.94	26.97	56.13	136.05	157.08	138.26	2,052.30
	92 年	171.92	390.06	218.62	553.59	21.79	40.97	101.27	138.53	149.90	1,786.64
	93 年	209.39	546.19	290.45	768.70	22.78	60.55	145.64	155.43	88.94	2,288.07
	94 年	212.20	476.21	290.92	900.08	31.02	65.10	106.87	168.77	186.71	2,437.88
	95 年	230.89	543.13	365.92	1,015.82	73.56	72.16	128.42	173.37	133.35	2,736.61
	96 年	273.44	522.06	363.26	1,012.41	70.95	76.83	119.22	177.41	144.76	2,760.34
觀光 GDP	91 年	257.94	547.94	433.47	315.80	47.14	81.53	240.79	462.93	118.48	2,506.01
	92 年	234.10	433.05	328.07	255.86	38.08	66.04	186.82	394.28	123.12	2,059.41
	93 年	265.43	595.23	386.67	293.28	39.81	83.99	258.32	426.47	65.23	2,414.43
	94 年	253.70	532.70	343.09	277.90	54.22	88.54	186.97	453.00	134.74	2,324.85
	95 年	267.80	568.55	375.25	264.07	106.82	99.12	228.74	451.82	91.42	2,453.60
	96 年	337.44	538.71	366.94	271.86	123.99	105.53	220.17	472.53	95.97	2,533.15

表 4.6 91-96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GDP) 表 (續 2)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全國總 GDP	91 年									103,739.44
	92 年									107,233.07
	93 年									113,670.62
	94 年									117,613.09
	95 年									122,434.71
	96 年									128,432.15
觀光 GDP 占 GDP 比重	91 年									2.42%
	92 年									1.92%
	93 年									2.12%
	94 年									1.98%
	95 年									2.00%
	96 年									1.9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表 4.7 91-96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 重	91 年	0.62	0.33	0.24	0.50	0.84	0.71	0.27	0.06		
	92 年	0.58	0.26	0.19	0.45	0.83	0.78	0.20	0.05		
	93 年	0.60	0.35	0.22	0.49	0.84	0.86	0.28	0.05		
	94 年	0.54	0.29	0.20	0.51	0.83	0.88	0.20	0.05		
	95 年	0.57	0.30	0.23	0.51	0.81	0.81	0.23	0.05		
	96 年	0.68	0.28	0.22	0.51	0.81	0.79	0.21	0.05		
普查年 員工人數	91 年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2 年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3 年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4 年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5 年	53,465	269,460	210,854	22,798	4,367	23,219	68,383	846,599		
	96 年	53,465	269,460	210,854	22,798	4,367	23,219	68,383	846,599		
普查年 觀光生產總值	91 年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2 年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3 年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4 年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5 年	498.69	1,111.68	741.17	1,279.89	184.67	171.27	357.16	625.19	224.77	5,194.50
	96 年	498.69	1,111.68	741.17	1,279.89	184.67	171.27	357.16	625.19	224.77	5,194.50

表 4.7 91-96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續 1)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年度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 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 業	航空運輸 業	汽車租賃 業	旅行服務 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當年 觀光生產總值	91 年	435.90	1,058.01	694.31	904.74	74.11	137.66	376.84	620.01		
	92 年	406.02	823.11	546.68	809.45	59.87	107.00	288.09	532.80		
	93 年	474.81	1,141.42	677.12	1,061.98	62.60	144.55	403.95	581.90		
	94 年	465.89	1,008.91	634.01	1,177.98	85.24	153.63	293.84	621.76		
	95 年	498.69	1,111.68	741.17	1,279.89	184.67	171.27	357.16	625.19		
	96 年	610.88	1,060.77	730.20	1,284.27	194.94	182.36	339.40	649.94		
當年從業員工 人數	91 年	44,016	183,528	231,453	21,668	4,101	20,378	52,250	831,459		
	92 年	40,998	142,781	182,241	19,386	3,313	15,840	39,944	714,514		
	93 年	47,945	197,996	225,725	25,434	3,464	21,397	56,009	780,352		
	94 年	47,045	175,011	211,354	28,212	4,717	22,742	40,742	833,813		
	95 年	53,465	269,460	210,854	22,798	4,367	23,219	68,383	846,599		
	96 年	65,494	257,119	207,732	22,876	4,610	24,722	64,983	880,109		
觀光從業員工 人數	91 年	27,402	60,464	55,914	10,836	3,432	14,378	13,948	48,975		235,348
	92 年	23,678	37,654	35,532	8,725	2,739	12,374	8,065	35,062		163,829
	93 年	28,844	68,776	50,694	12,400	2,898	18,339	15,477	38,378		235,805
	94 年	25,453	51,038	42,102	14,283	3,900	19,928	7,982	40,946		205,631
	95 年	30,219	82,043	48,957	11,655	3,541	18,807	15,451	40,738		251,410
	96 年	44,423	71,005	46,603	11,695	3,738	19,623	13,402	42,330		252,820

說明：普查年分別為 90 年和 95 年，95 年之前各年以 90 年為普查年，95 年（包含 95 年）之後以 95 年為普查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臺灣觀光衛星帳自民國 91 年編製以來，至今年度為止已完成 85 年以及 88-97 年共計 11 年之觀光衛星帳。本研究以主計處最新公佈的 95 年工商普查報告和國民所得校準資料，編製 97 年觀光衛星帳並修正 91-96 年之結果。以下 5.1 節簡要比較歷年之觀光衛星帳之編製結果。

5.1 歷年觀光支出統計結果

由觀光支出編製結果可知(見表 5.1)，自 96 年起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即超過 2,000 億元，約占總觀光支出 35.57%；97 年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在全球不景氣的情況下，逆勢成長至 2,273 億元，占總觀光支出高達 40.05%。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的比重首度突破 40%，顯示我國擴展國際觀光已具成效。

我國每年出國觀光人次頗多，一般的印象是出國觀光人數雖多，但對我國經濟的貢獻不大，因為其主要支出發生在國外。然而從觀光衛星帳所計算的結果來看，國人因出國觀光而在國內產生的觀光支出，近年來皆穩定成長，95 年和 96 年甚至超過 1,300 億元，唯 97 年較 96 年下降了 60 億元。若和國人國內觀光的人次相較，其人均觀光支出遠高於國人國內觀光之人均觀光支出金額。另外，97 年的不景氣顯然對我國國人國內旅遊市場造成不小的衝擊，和 96 年相較其觀光支出下跌了 312 億元，此亦是 97 年觀光總支出下降(和 96 年相較幅度約為 182 億元)的主因。

若從觀光客對不同商品的支出金額來看，國人出國觀光的主要觀光支出在交通、購物和旅行服務等觀光商品項目。交通支出占絕大比例，其中又以航空支出為大宗，以 97 年來說，航空支出達 870 億元，占其觀光總支出的 67%；另外，國人出國觀光前後在國內的購物支出各年大多在 250 億元左右，而對旅行服務的需求自 93 年起即超過 100

億元，且穩定成長。相較於國人國內觀光和外國人來臺觀光，國人出國觀光對旅行服務業的貢獻最大。

表 5.1 歷年觀光支出比較

單位：億元；%

年	國人出國	國人國內	來臺旅客	合計	占 GDP 比例
88	859	1,961	1,383	4,203	4.36
89	1,015	2,179	1,378	4,573	4.56
90	1,003	2,346	1,686	5,035	5.11
91	1,009	2,269	1,760	5,039	4.84
92	819	2,157	1,219	4,195	3.92
93	1,164	2,514	1,559	5,237	4.61
94	1,278	2,039	1,846	5,163	4.40
95	1,384	2,372	1,936	5,693	4.65
96	1,351	2,424	2,083	5,857	4.54
97	1,291	2,111	2,273	5,675	4.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國人國內觀光對不同觀光商品的支出來看，其最大支出項目為交通和餐飲，多在 500-700 億元之間，除了 96 年和 97 年，以及發生 SARS 的 92 年之外，兩項支出即占總支出一半以上。兩項支出金額雖各有消長，但大體上交通支出略高於餐飲支出。購物支出約在 4、500 億元，表示國內觀光客對零售業有不小的貢獻。再其次的支出項目為住宿支出，96 年住宿支出突破 300 億元關卡，達 321 億元，97 年則略有下降。近年來雖然娛樂設施、主題樂園等相繼開發，國人在娛樂服務之支出維持在 150 億元上下，但 97 年的不景氣使娛樂服務支出創下歷史新低，僅約 100 億元。相較於國人出國觀光，國人國內觀光對旅行服務的需求相去甚遠；汽車出租的主要需求來自國人國內觀光，由於 95 年普查結果顯示該產值有成長的情形，造成 95 年之後汽車出租的觀光支出有較大幅度的成長¹。

外國觀光客為我國推展觀光的重要標的，其觀光支出亦占相當比例且持續成長中。外國觀光客的最大觀光支出項目為餐飲，其次依序

¹ 此乃因汽車出租的支出是由供給面推估之故，詳見第三章之相關說明。

為交通、購物、住宿、娛樂服務，對旅行服務和汽車租賃的需求相對較低。外國觀光客對餐飲的支出較國人國內觀光高出甚多，97年躍升至787億元，但交通方面的支出不若國人國內觀光。值得注意的是，外國旅客對我國航空運輸的支出不論是在金額或比例上，皆不如國人出國觀光。此意味著國人出國觀光搭乘國籍航空班機的機率遠高於外國人來臺觀光。

整體而言，觀光客最大的觀光支出項目依序為交通、餐飲、購物、住宿、娛樂服務、旅行服務、汽車租賃，而後兩者之支出金額遠低於其它項目。

若以總額來看，歷年觀光支出呈現不規則的變動，此和全國GDP金額持續增加的走勢不同，因此，歷年觀光支出總金額占全國GDP的比例也呈現上下浮動的狀況。由表5.2可看出，不論是服務業GDP或全國GDP歷年皆呈現成長趨勢，而觀光支出之成長率則正負互見。此種情形說明了觀光為極敏感的產業，易受景氣和突發事件影響，亦突顯政府推動觀光的困難度。

表 5.2 歷年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全國 GDP 之年成長率

單位：%

年	觀光支出成長率	觀光 GDP 成長率	服務業 GDP 成長率	全國 GDP 成長率
92	-1.67	-2.17	2.26	2.73
93	24.84	17.24	5.12	6.25
94	-1.41	-3.69	4.29	3.30
95	10.27	5.59	4.26	4.29
96	2.90	3.18	5.10	5.45
97	-3.12	-5.41	1.69	1.64

資料來源：主計處國民所得資料，本研究計算

5.2 歷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觀光 GDP）

觀光衛星帳和國民所得帳相同，計算產業產出是以其所創造的附加價值衡量，亦即以該產業的生產總值扣除中間投入後的附加價值計算，此為該產業的實質貢獻。觀光衛星帳為衡量觀光活動的經濟貢獻，

因而會估算「觀光」所創造的附加價值，即觀光 GDP。

自 88 年至 97 年，觀光 GDP 的總額並無明顯成長趨勢，各年增減趨勢大致上和觀光支出頗為一致。由更新的觀光 GDP 來看，91 年之後的各年觀光 GDP 皆較更新前減少，主要原因是部分觀光商品和產業之觀光比重下降。而觀光比重的減少乃由於 95 年普查資料的更新造成觀光產業之供給增加，但觀光支出並未明顯變動。

由於觀光客對各項觀光商品的需求不同，因而對觀光產業亦有不同之影響。以觀光產業的 GDP（即產業創造的附加價值）來看，在所有觀光產業中，生產觀光需求較高商品的產業有較高的 GDP 值。但各產業附加價值的比例大小不一，故觀光商品支出和觀光產業 GDP 的排序略有不同。

長期來看，各觀光產業所創造的觀光 GDP 依序為：運輸業、餐飲業、零售業、住宿服務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旅行服務業和汽車租賃業（見表 5.3）。歷年運輸業遙遙領先同期其他觀光產業之觀光 GDP，其次為餐飲、零售業和住宿服務業所創造出來的觀光 GDP 也高出其他產業甚多。前述各項觀光產業之觀光 GDP 每年皆高於 250 億元。運輸業和餐飲服務業的觀光 GDP 最高，92 年籠罩在 SARS 陰霾下，運輸業和餐飲服務業之觀光 GDP 分別只有 584 億元和 433 億元，而 90 至 97 年（92 年受 SARS 影響除外）運輸業之觀光 GDP 每年皆在 550-750 億元之間，餐飲業介於 500-600 億元，可見運輸業和餐飲服務業所提供的觀光服務對國內經濟貢獻頗深。

歷年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例也在 2% 左右呈現不規則的浮動，此和觀光支出的情況相同。由於觀光活動亦受景氣和外在環境影響，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也會呈現上下浮動的現象，其占全國 GDP 的比例，也會上下變動。

表 5.3 歷年觀光 GDP 比較

單位：億元；%

年	觀光 GDP	占 GDP 比例
88	2,284	2.37
89	2,416	2.41
90	2,706	2.74
91	2,506	2.42
92	2,059	1.92
93	2,414	2.12
94	2,325	1.98
95	2,455	2.00
96	2,533	1.97
97	2,396	1.8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3 歷年觀光就業統計

觀光活動對經濟的貢獻亦可由其所創造的就業情形來判斷，因此，觀光就業遂成為各國觀光衛星帳的重要編製項目。和觀光 GDP 一樣，觀光產業所創造的就業人數的順序和觀光客對觀光商品的需求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但由於就業人數的創造和產業的勞工密集度有關，因而各產業創造就業的能力並不相同。

計算結果發現，觀光 FTE 就業人數以 89 年最高，91 年至 97 年間所有觀光產業可創造 FTE 觀光就業人數可參閱表 5.4。近年來就業人口穩定在約 23-25 萬人的水準，96 年就業人口較 95 年增加約 1,500 人，但由於全球性的不景氣，97 年觀光就業人口減少約 7,300 多人。

值得一提的是，過去觀光衛星帳所計算的就業人數是以全職人員的當量計算，但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並未區分專職和兼職人員。因此，在解讀就業人數時，需注意時間序列不一致的現象。

近年來，企業使用派遣人力的比例大幅提昇，觀光產業也有此種趨勢，但此部分的人力在 90 年工商普查調查中並未加以調查，故就業人數可能有低估的情況。95 年的工商普查雖已針對人力派遣進行調查，然而觀光產業的人力派遣的估算（尤其是產業屬細分類時）仍須

有其他細部資料作為輔助。因此，目前尚無法針對派遣人力進行估算與調整。

表 5.4 歷年觀光就業人數比較

單位：人數

年	觀光就業人數
88	301,867
89	328,090
90	270,546
91	235,348
92	163,829
93	235,805
94	205,631
95	251,410
96	252,820
97	245,4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4 建議

今年度觀光衛星帳更新之資料來源主要為主計處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和各年較準後的國民所得，亦即更新部分主要在於供給面，且更新的資料大多呈現向上調整的情形。需求面資料（即觀光支出）主要來自於觀光局的各種類型旅客的消費調查，數據基本上並未變動。在供給面資料向上調整，需求面的資料不變的情況下，更新後的觀光支出占全國 GDP 的比例、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例、觀光比重，以及觀光就業人口自然呈現下降的狀態。而依據主計處的規劃，國民所得資料雖已調整至 91 年，未來更將持續向前修正。因此，本研究建議，俟 91 年之前的國民所得資料更新時，觀光衛星帳需同時進行更新，否則會造成時間序列基礎不一致的現象。

由 UNWTO 的「全球觀光衛星帳」報告的整理和比較可知，我國在編製觀光衛星帳的技術上和其他國家相較相當先進，編製技術和速度已超越許多國家，為和國際進一步接軌，未來可考慮以英文呈現我國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情形和成果。

另外，UNWTO 的「全球觀光衛星帳」報告也顯示，部分國家分開呈現住宿和未住宿旅客的觀光支出。由我國國人旅遊現況調查報告可知，近年來當日往返的旅客已占相當比例，舉例來說，96 年占 69.97%、97 年占 68.83%。當日往返旅客之觀光支出行為有別於住宿旅客，若能分開估計其觀光支出，則可提供決策者和業者更有用的資訊。本研究因而建議未來分開呈現住宿和未住宿旅客之觀光支出。

最後，本計畫期末審查會上，觀光旅館業者曾提及由於時代變遷，兼職已成為一種常態，但業界在提供政府資訊時通常不會呈報此部分資料。本研究判斷此種現象不會單一發生在旅館業，其他觀光產業也可能有相同的情況產生。基於此，建議觀光局和主計處未來進行調查時應針對此問題提出因應之道，以利呈現觀光產業的真實就業狀況。

附錄一 97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略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97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7.30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3,845,187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6,197,000	旅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465,172	人次
97年平均匯率1美元	31.517	新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97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外人來臺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外人來臺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2.1 97年來臺旅客旅遊消費支出統計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新臺幣)	總消費金額(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92.83	2,925.72	821.25	92.83/2925.72
旅館外餐飲費	26.09	822.28	230.81	26.09/822.28
在台境內交通費	17.11	539.26	151.37	17.11/539.26
娛樂費	14.02	441.87	124.03	14.02/441.87
雜費	3.58	112.83	31.67	3.58/112.83
購物費	57.83	1,822.63	511.61	57.83/1822.63
合計	211.46	6,664.59	1,870.74	211.46/6664.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9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31.52×7.30×3,845,187

表2.2 97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國際觀光旅館	2,451	52.79%	44.52%
觀光旅館	406	8.74%	7.37%
一般旅館	1,786	38.47%	32.44%
合計(人次)	4,643		84.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5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161.08	
房租收入	14,434,369,435	房租收入	1,673,793,273	94年平均房價	成長率
總住客人次	6,912,824	總住客人次	1,249,429	觀光旅館	2,117
外籍旅客(含華僑)	3,847,425	外籍旅客(含華僑)	722,124	一般旅館	1,368.01
外籍住客比重	55.66%	外籍住客比重	57.80%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2,088.06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339.65		
			44.34%		
			42.20%		
外人來臺住宿旅館比例	84.33%				
來台旅客住宿費用					
來台旅遊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元)
來台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1,711,877			(億元)
3,845,187	44.52%	3,387	4.4	1.62	15,748,002,665
來台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2,234	3.7	1.67	1,404,678,430
3,845,187	7.37%				14.05
來台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1,444	5.4	1.67	5,831,113,433
3,845,187	32.44%				58.31
來台旅客住宿之住宿支出					22,983,794,528
					229.84

來臺外人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238.47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238.47

國人國內住宿總支出 178.31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外人來臺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2.3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單位：億元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單位：元
營業收入(億元)	350.46	35,045,772,565	
客房收入	142.50	14,249,971,368	
餐飲收入	156.75	15,675,128,062	
洗衣收入	1.54	153,816,952	
店舖租金收入	9.84	983,695,508	41.37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5.92	591,602,864	
服務費收入	18.12	1,812,058,812	16.44
夜總會收入	0.90	89,735,570	
其他營業收入	14.90	1,489,763,4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未出版資料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142.50	47.62%	41.84%
餐飲收入	156.75	52.38%	46.02%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299.25		87.85%
其他收入	41.37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12.15%
總計	340.62		
服務費收入(億元)	18.12		
	住宿攤提(億元)	8.63	
	餐飲攤提(億元)	9.49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非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31.88		9.36%
餐飲費用	166.24	55.55%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折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157.48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376.43
則非餐飲費用			35.23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客房住宿費用	其他非餐飲費用	
821.25	229.84	35.23	556.18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旅館外餐飲費	旅館內餐飲費用		
230.81	556.18		786.99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來臺旅客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1,217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383.56	(億元新臺幣)
國際客運營業收入	1,252.15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151.37
來臺旅客交通運輸支出	534.93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來臺旅客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97年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52.9
商務活動	33.9
作交通之用	7.2
自行載運貨物	4.3
搬家	1.3
作禮車之用	2.5
其他	0.3

資料來源：97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P13
觀光比重 86.80%

使用95年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228.75	96.38%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6.03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2.56	
	237.34	

97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253.20		
244.04		
211.82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3,845,187	3.84%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6,197,000	96.16%
	100,042,187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8.13	97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176.60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203.68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6%

步驟六：了解來臺旅客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2.4 97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4.23	26.02
團體包辦旅遊	21.79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26.95	27.49
自行來臺灣，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0.54	
自行來臺灣，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46.48	46.48
合計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43

來臺旅客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53.51

套裝服務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	300	至	500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套裝服務支出	3,845,187	26.02%	1,500,776,486.10	15.01
非套裝服務支出	3,845,187	27.49%	528,520,953.15	5.29
				20.29

(6)娛樂服務支出 124.03 億元
(7)購物支出 511.61
(8)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48.11

雜費	31.67
其他非餐飲支出	16.44

步驟七：利用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97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6,197,000

表2.10 97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單位：億元(%)	
			總費用	百分比
交通	511	491.57		26.68%
住宿	330	317.45		17.23%
餐飲	454	436.73		23.71%
娛樂	104	100.04		5.43%
購物	413	397.29		21.57%
其他	103	99.08		5.37%
總費用	1,915	1,842.16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75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2.11 97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複選)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8.9	68.83%
旅館(含賓館)	13.5	13.49%
親友家	11.1	11.09%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0.9	0.90%
露營	0.6	0.60%
民宿	5	5.00%
其他	0.1	0.09%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6

表2.12 97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旅遊方式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	招待所活動中心	民宿	親友家	露營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0.2	3.3	1.2	1.1	0.0	0.0	3.8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0.9	3.1	5.2	1.6	0.0	17.1	0.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5	10.6	6.0	3.1	0.0	1.1	0.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2	1.7	38.0	0.1	0.1	0.8	0.0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2	18.5	8.6	6.5	0.1	16.0	0.0
自行規劃行程		91.1	62.7	41.0	87.6	99.8	65.0	96.2
其他		0.0	0.1	0.0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60

表2.16 97年國人國內住宿民宿、招待所平均住房人數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x平均住宿夜數	幾個人住一間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旅館	1.43	旅館(含賓館、小木屋) 2.99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	1.55	招待所、活動中心或寺廟 7.64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民宿	1.44	民宿 3.87

資料來源：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人次

12,986,595

表2.13 97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元/每人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2,412.50	3.09	3.3	428,558	1,033,895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639.19	4.67	3.1	402,584	659,91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386.40	2.94	10.6	1,376,579	3,285,068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88.75	2.46	1.7	220,772	306,597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574.09	2.70	18.5	2,402,520	3,781,775
自行規劃行程	1,885.18	3.01	62.7	8,142,595	15,350,228
其他	1,100.00	3.00	0.1	12,987	14,285
總計			100.0	12,986,595	24,431,761

349.37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人次

865,773.00

表2.14 97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元/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1,250.00	12.00	1.2	10,389	12,987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633.33	6.25	5.2	45,020	28,513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036.36	2.70	6.0	51,946	53,835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336.72	11.91	38.0	328,994	110,778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734.38	6.85	8.6	74,456	54,679
自行規劃行程	842.96	5.18	41.0	354,967	299,222
總計			100	865,773	560,014.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5.60

8.68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人次

4,809,850.00

表2.15 97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民宿費用(元/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1,627.27	3.40	1.1	52,908	86,096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103.13	5.64	1.6	76,958	84,894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551.79	4.27	3.1	149,105	231,38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500.00	2.00	0.1	4,810	7,215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430.93	3.68	6.5	312,640	447,367
自行規劃行程	1,357.37	3.84	87.6	4,213,429	5,719,166
總計			100	4,809,850	6,576,11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65.8

94.70

452.75

(1)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315.68 億元

(2)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436.73 億元

每人每天餐飲費用

439.39

步驟九：利用問卷調查各國籍航空公司收入，得國人國內旅遊航空服務支出，表2.10交通費用配合表2.16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百分比
69.82	62.84	1.54	61.30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491.57	477.51	538.81 億元

97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原始比例
自用汽車	53.70%	63.9
遊覽車	9.92%	11.8
公民營客運	7.14%	8.5
機車	7.56%	9.0
台鐵	5.88%	7.0
高鐵	2.94%	3.5
捷運	6.39%	7.6
飛機	0.84%	1.0
船舶	1.26%	1.5
出租汽車	0.50%	0.6
計程車	1.51%	1.8
腳踏車	1.18%	1.4
旅遊專車	0.59%	0.7
纜車	0.42%	0.5
其他	0.17%	0.2
總計	100.00%	1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5

表2.16 97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53.72%
遊覽車	18.92%
公民營客運	8.62%
機車	3.43%
火車	11.33%
捷運	0.80%
飛機	2.23%
船舶	0.05%
出租汽車	0.58%
計程車	0.18%
腳踏車	0.01%
旅遊專車	0.12%
其他	0.01%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97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176.60 元

(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203.68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2.17 97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旅遊方式	百分比	整體委託旅行社比例%	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比例(%)
自行規劃行程	87.4	0.50	0.44
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6.5	21.28	1.38
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7	44.31	1.20
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4	6.46	0.09
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3	36.95	0.48
旅行社套裝旅遊	0.6	100.00	0.60
其他	0.0	0	0
總計	100	-	4.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2，原始資料

佣金服務 300 至 50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6,197,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4.19%

2,014,057,349.60 (元)

(5) 旅行服務支出	20.14 (億元)
(6) 娛樂服務支出	100.04
(7) 購物支出	397.29
(8)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99.08

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465,172

CPI

調查年
編製年

92年
97年

100

110.21

步驟十一：自95年起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提供國人出國前後交通支出，乘上國人出國人次，以求出國人國外旅遊(1)交通服務支出，扣除委託故鄉公司推估出國前後搭乘航空公司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支出。

97年 元 (億元)
來回機場交通費 693 58.66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58.66

資料來源：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54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8,465,172		
	出國	回國	
搭飛機比率	0.7030%	0.3515%	
搭機人次	59,509.12	29,754.56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914.25	1,339.98	
費用總計(億)	1.14	0.40	1.54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58.66	
陸上運輸費用		57.12	
國際客運營業(億元)		868.59	
航空支出		870.13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927.25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2.19 97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37.50%	54.2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6.7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36.30%	36.3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9.50%	9.50%
合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34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1,500		%	元	億元
2,000	8,465,172	54.20%	9,176,246,448	91.76
非套裝費用				
500				
1,000	8,465,172	36.30%	3,072,857,436	30.73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800,000		400,000,000	3.48

(2) 旅行服務支出

125.97

(3) 購物支出

步驟十三：利用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結果得國人出國前後之平均每人支出，扣除前述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乘以各區出國人次，求得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觀光總費用。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 3,500 元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扣交通費用) 2,807

資料來源：9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54

購物總支出 237.62 億元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1,290.84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觀光支出彙整於下：

表2.9 97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38.47	10.49
餐飲	786.99	34.63
交通	534.93	23.54
汽車出租	8.13	0.36
旅行服務	20.29	0.89
娛樂	124.03	5.46
購物	511.61	22.51
其他觀光商品	48.11	2.12
合計	2,272.56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2.19 97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315.68	14.95
餐飲	436.73	20.68
交通	538.81	25.52
汽車出租	203.68	9.65
旅行服務	20.14	0.95
娛樂	100.04	4.74
購物	397.29	18.82
其他觀光商品	99.08	4.69
合計	2,111.45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2.22 97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315.68	238.47	554.15
餐飲	--	436.73	786.99	1,223.72
交通	927.25	538.81	534.93	2,000.99
陸上運輸	57.12	477.51	151.37	686.00
航空運輸	870.13	61.30	383.56	1,314.99
汽車出租	--	203.68	8.13	211.81
旅行服務	125.97	20.14	20.29	166.40
娛樂服務	0.00	100.04	124.03	224.07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37.62	397.29	511.61	1,146.52
其他觀光商品	0.00	99.08	48.11	147.19
觀光支出合計	1,290.84	2,111.45	2,272.56	5,674.8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各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126,576.25
百分比 4.48%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旅行服務業」無法取得97年國民所得帳產業加分類資料，本研究利用國民所得大業別之成長率推算。表中95年至97年間此產業主要商品的產值成長率，推算97年之生產總額。

表4.1 生產總額比較表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97年	95年	成長率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汽車租賃業		222.46		253.20
國民所得分類	租賃業	594.22	522.08	13.82%	
		97年	95年		
觀光產業	旅行服務業		211.45		248.05
國民所得分類	其他支援服務業	2,044.71	1,743.02	17.31%	

步驟十五：「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與「零售業」等觀光產業之分類與國民所得帳分類一致，且產業定義涵蓋範圍與國民所得一致，生產及要素所得直接採用97年國民所得統計數字。「旅行服務業」、「汽車租賃業」等產業之生產及要素所得，則按95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該產業之各項生產要素佔其95年生產總額的比重拆帳。首先計算出95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汽車租賃業及旅行服務業中各項生產要素佔該產業生產總額之比重，接著將結果彙整於下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95年國民所得	262.77	107.16	64.74	7.91	24.68	58.28	155.61
		40.78%	24.64%	3.01%	9.39%	22.18%	59.22%
97年國民所得	253.20	103.25	62.38	7.62	23.78	56.16	149.94
		97年	95年				
旅行服務業							
95年國民所得	280.89	118.34	3.11	6.85	105.26	47.34	162.55
		42.13%	1.11%	2.44%	37.47%	16.85%	57.87%
97年國民所得	248.05	104.50	2.75	6.05	92.95	41.80	143.55

表3.1 97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結構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各產業GDP	百分比
住宿服務業	885.34	393.99	60.57	12.28	276.78	141.72	491.35			
餐飲業	3,906.65	1,914.74	226.74	29.91	1,231.75	503.51	1,991.91	觀光產業	15,644.08	12.36%
陸上運輸業	3,350.44	1,729.69	431.53	26.69	764.28	398.25	1,620.75	農業	1,913.77	1.51%
航空運輸業	2,420.90	1,993.23	292.72	2.11	240.90	-108.06	427.67	工業	35,095.58	27.73%
汽車租賃業	253.20	103.25	25.95	4.47	23.48	23.42	149.94	製造業	30,336.79	23.97%
藝文及娛樂業	1,721.38	595.48	114.42	37.16	662.75	311.57	1,125.90	服務業	89,348.33	70.59%
零售業	13,319.08	3,626.07	462.99	173.20	3,437.11	5,619.71	9,693.01			
旅行服務業	248.05	104.50	2.59	1.62	104.62	1.95	143.55			
其他非觀光產業	280,786.09	169,853.92	14,764.91	6,767.67	49,768.91	39,539.84	110,932.17			
合計	306,891.13	180,314.88	19,056.67	6,785.90	59,027.29	41,706.39	126,576.25			

資料來源：97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9)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比對，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需以營業收入計算，故此兩產業之銷售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餐飲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5年普查	6,619,891	3,506,729	5,277,191
		存貨變動	4,849,429
	營業收入		301,997,884
先求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1.61%
	97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3,906.65
	97年商品供給	3,969.38	62.73
零售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5年普查	2,173,541,912	265,680,431	302,843,035
		存貨變動	2,136,379,308
	營業收入		3,052,276,569
先求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69.99%
	97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13,319
	97年商品供給	22,641.10	9,322.02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306,891.13
			316,275.89

步驟十七：在推估97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之前，延用95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之相對項目營收，佔其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最後將各產業生產總額乘上該產業各項觀光商品之比重，可得「97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表3.5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5年)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74.44%									
餐飲	20.12%	94.39%					11.34%	0.08%		
交通										
陸上運輸			39.20%							
航空				54.94%						
汽車出租					96.38%					
旅行服務						80.86%				
娛樂服務							81.4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3.25%	4.38%	1.78%	0.58%	2.54%	18.80%	4.48%	95.74%		
其他觀光商品	2.19%	1.23%				0.34%			4.26%	
小計	100.00%	100.00%	40.98%	55.52%	98.92%	100.0%	97.31%	95.82%	4.26%	
其他非觀光商			59.02%	44.48%	1.08%		2.69%	4.18%	95.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95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6 97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659.07										659.07
餐飲	178.13	3,746.53					195.19	17.54			4,137.39
交通											
陸上運輸			1,313.44								1,313.44
航空運輸				1,330.05							1,330.05
汽車出租					244.04						244.04
旅行服務						200.56					200.56
娛樂服務	-						1,402.66				1,402.66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8.74	173.85	59.71	14.08	6.43	46.63	77.15	21,677.39			22,083.97
其他觀光商品	19.40	49.01				0.84			11,961.49		12,030.74
小計	885.34	3,969.40	1,373.14	1,344.13	250.47	248.03	1,675.00	21,694.92	11,961.49		43,401.92
其他非觀光商品			1,977.30	1,076.77	2.73		46.38	946.18	268,824.61		272,873.97
合計 ¹	885.34	3,969.38	3,350.44	2,420.90	253.20	248.05	1,721.38	22,641.10	280,786.09		316,275.89

資料來源：95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95、97年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2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消費支出統計表」sheet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CH4」sheet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4.1 97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單位：億元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54.15	659.07	0.84
餐飲	1,223.72	4,137.39	0.30
交通	2,000.99	2,643.48	0.76
陸上運輸	686.00	1,313.44	0.52
航空運輸	1,314.99	1,330.05	0.99
汽車出租	211.81	244.04	0.87
旅行服務	166.40	200.56	0.83
娛樂服務	224.07	1,402.66	0.16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146.52	22,083.97	0.05
其他觀光商品	147.19	12,030.74	0.01
合計	5,674.85	43,401.92	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4.2 97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53.62							0.00			553.62
餐飲	53.44	1,123.96						58.56	5.26		1,241.22
交通			682.99								682.99
航空運輸				1,316.75							1,316.75
汽車出租					212.31						212.31
旅行服務						166.47					166.47
娛樂服務	0.00							224.43			224.4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44	8.69	2.99	0.70	0.32	2.33	3.86	1,083.87			1,104.20
其他觀光商品	0.19	0.49				0.01				119.61	120.31
觀光銷售值	608.69	1,133.14	685.97	1,317.45	212.63	168.81	286.84	1,089.13		119.61	5,622.28
觀光產業總供給	885.34	3,969.38	3,350.44	2,420.90	253.20	248.05	1,721.38	22,641.10	280,786.09		316,275.89
產業觀光比重	0.69	0.29	0.20	0.54	0.84	0.68	0.17	0.05	0.0004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間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4.3 97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885.34	3,906.65	3,350.44	2,420.90	253.20	248.05	1,721.38	13,319.08	280,786.09		306,891.13
產業中間投入	393.99	1,914.74	1,729.69	1,993.23	103.25	104.50	595.48	3,626.07	169,853.92		180,314.88
產業觀光比重	0.69	0.29	0.20	0.54	0.84	0.68	0.17	0.05	0.0004		
觀光生產值	608.69	1,115.23	685.97	1,317.45	212.63	168.81	286.84	640.70	119.61		5,155.94
觀光中間投入	270.88	546.60	354.14	1,084.71	86.71	71.12	99.23	174.43	72.36		2,760.17
觀光GDP	337.81	568.63	331.83	232.74	125.92	97.69	187.61	466.27	47.26		2,395.77
全國總GDP											126,576.25
觀光GDP占GDP比重											1.89%

資料來源：本研究。

單位：億元

步驟二十一：本研究以95年之年底從業人數佔當年度產值之比例，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97年之產值，推估97年觀光產業之年底從業人數。

表4.4 97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9	0.29	0.20	0.54	0.84	0.68	0.17	0.05			
95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53,465	269,460	210,854	22,798	4,367	23,219	68,383	846,599			
95年觀光生產值	498.69	1,111.68	741.17	1,279.89	184.67	171.27	357.16	625.19		224.77	5,194.50
97年觀光生產值	608.69	1,115.23	685.97	1,317.45	212.63	168.81	286.84	640.70			
推估97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65,259	270,321	195,150	23,467	5,028	22,885	54,920	867,598			
觀光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44,867	77,169	39,955	12,771	4,223	15,574	9,152	41,735			245,445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錄二 96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況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96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6.52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3,716,063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10,250,000	旅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963,712	人次
96年平均匯率1美元	32.842	新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96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外人來臺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外人來臺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2.1 96年外人來臺旅遊消費支出統計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新臺幣）	總消費金額（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94.61	3,107.18	752.83	94.61/3107.18
旅館外餐飲費	23.71	778.68	188.67	23.71/778.68
在台境內交通費	17.56	576.71	139.73	17.56/576.71
娛樂費	16.45	540.25	130.90	16.45/540.25
雜費	4.13	135.64	32.86	4.13/135.64
購物費	58.75	1,929.47	467.49	58.75/1929.47
合計	215.21	7,067.93	1,712.48	215.21/7067.9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8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32.84×6.52×3,716,063

表2.2 96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國際觀光旅館	2,638	54.35%	47.93%
觀光旅館	481	9.91%	8.74%
一般旅館	1,735	35.74%	31.52%
合計(人數)	4,854		
合計(人次)	4,854		88.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5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166.28		
房租收入	14,946,140,013	房租收入	1,681,585,955	94年平均房價	成長率	
總住客人次	6,877,726	總住客人次	1,293,024	觀光旅館	2,117	5.15%
外籍旅客(含華僑)	3,846,983	外籍旅客(含華僑)	730,121	一般旅館	1,368.01	
外籍旅客比重	55.93%	外籍旅客比重	56.47%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2,173.12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300.51			
			44.07%			
			43.53%			

外人來臺住宿旅館比例

88.19%

來台旅客住宿費用

來台旅遊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元)	(億元)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1,781,109				
3,716,063	47.93%	3,390	4.2	1.56	16,256,044,797	162.56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3,716,063	8.74%	2,226	4.1	1.71	1,731,772,516	17.32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3,716,063	31.52%	1,438	4.8	1.71	4,724,895,229	47.25

來臺旅客旅館之住宿支出

22,712,712,542 227.13

來臺外人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236.12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236.12
177.85

國人國內住宿總支出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外人來臺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2.3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單位：億元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單位：元
營業收入(億元)	351.42		35,142,379,412
客房收入	146.45		14,644,733,836
餐飲收入	153.28		15,327,547,788
洗衣收入	1.63		162,558,158
店舖租金收入	9.99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41.71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4.18		998,790,783
服務費收入	18.40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8.24
夜總會收入	0.90		1,839,565,693
其他營業收入	16.61		89,670,170
			1,661,429,9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146.45	48.86%		42.89%
餐飲收入	153.28	51.14%		44.89%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299.72			87.78%
其他收入	41.71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12.22%
總計	341.44			

服務費收入(億元)	18.40		
住宿攤提(億元)		8.99	
餐飲攤提(億元)		9.41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非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32.31		9.46%
餐飲費用	162.68	54.28%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折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162.56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379.00
則非餐飲費用			35.86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客房住宿費用	其他非餐飲費用	
752.83	227.13	35.86	489.84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旅館外餐飲費	旅館內餐飲費用		
188.67	489.84		678.51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來臺旅客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1,059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347.80	(億元新臺幣)
國際客運營業收入	1,222.46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139.73
來臺旅客交通運輸支出	487.53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來臺旅客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95年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58.2
商務活動	25.7
作禮車之用	2.5
作交通之用	12.8
其他	0.8

資料來源：95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觀光比重 83.90%

使用95年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228.75	96.38%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6.03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2.56	
	237.34	

96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240.41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231.71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94.40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3,716,063	3.26%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10,250,000	96.74%
	113,966,063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6.34	96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464.29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88.06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2%

步驟六：了解來臺旅客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2.4 96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6.43	39.33
團體包辦旅遊	32.90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18.66	19.42
自行來臺灣，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0.76	
自行來臺灣，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41.24	41.24
合計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43

來臺旅客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58.75

套裝服務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	300	至	500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套裝服務支出	3,716,063	39.33%	2,192,291,366.85	21.92
非套裝服務支出	3,716,063	19.42%	360,829,717.30	3.61
				25.53

(6)娛樂服務支出 130.9 億元

(7)購物支出 467.49

(8)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51.10

雜費	32.86
其他非餐飲支出	18.24

步驟七：利用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96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10,250,000

表2.10 96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單位：億元(%)
交通	495	545.74	24.89%
住宿	316	348.39	15.89%
餐飲	471	519.28	23.68%
娛樂	141	155.45	7.09%
購物	421	464.15	21.17%
其他	145	159.86	7.28%
總費用	1,989	2,192.87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72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2.11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複選)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9.9	69.97%
旅館(含賓館)	12.8	12.81%
親友家	11.2	11.21%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	1.00%
露營	0.6	0.60%
民宿	4.3	4.30%
其他	0.1	0.10%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4

表2.12 96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旅遊方式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	招待所活動中心	民宿	親友家	露營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2	3.2	0.4	1.6	0.0	0.7	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0	3.7	7.3	1.3	0.0	14.6	3.9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4	8.9	5.4	2.5	0.1	0.7	0.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	1.7	35.4	0.6	0.1	2.1	7.5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4.3	15.8	9.3	5.1	0.3	10.1	16.9
自行規劃行程		91.7	66.6	42.2	89.0	99.5	71.7	63.5
其他		0.1	0.1	0.0	0.0	0.0	0.0	8.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58

表2.16 96年國人國內住宿民宿、招待所平均住房人數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x平均住宿夜數	幾個人住一間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旅館	1.47	旅館(含賓館、小木屋) 3.09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	1.67	招待所、活動中心或寺廟 7.22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民宿	1.40	民宿 3.70

資料來源：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人次

14,112,000

表2.13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元/每人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3,684.78	3.19	3.2	451,584	1,663,989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2,437.50	4.27	3.7	522,144	1,272,726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3,727.42	3.01	8.9	1,255,968	4,681,51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610.29	2.55	1.7	239,904	386,31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313.16	2.64	15.8	2,229,696	5,157,639
自行規劃行程	3,437.59	3.16	66.6	9,398,592	32,308,464
其他	1,000.00	2.00	0.1	14,112	14,112
總計			100.0	14,112,000	45,484,765

668.63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人次

1,102,500.00

表2.14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元/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00	0.4	4,410	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500.00	6.29	7.3	80,483	120,724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625.00	7.67	5.4	59,535	96,744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021.74	12.78	35.4	390,285	398,769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156.25	6.00	9.3	102,533	118,553
自行規劃行程	1,755.00	4.91	42.2	465,255	816,523
總計			100	1,102,500	1,551,313.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25.91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人次

4,740,750.00

表2.15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民宿費用(元/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2,045.45	3.60	1.6	75,852	155,152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3,000.00	4.90	1.3	61,630	184,889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3,208.33	5.13	2.5	118,519	380,248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2,050.00	3.40	0.6	28,445	58,311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175.93	3.25	5.1	241,778	526,092
自行規劃行程	2,719.83	3.70	89.0	4,219,268	11,475,708
總計			100	4,745,491	12,780,3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178.93

873.46

(1)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321.17 億元

(2)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519.28 億元

每人每天餐飲費用 439.39

步驟九：利用問卷調查各國籍航空公司收入，得國人國內旅遊航空服務支出，表2.10交通費用配合表2.16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70.34	63.30	1.57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545.74	532.91
		594.65 億元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原始比例
自用汽車	58.94%	66.6
遊覽車	9.29%	10.5
公民營客運	6.37%	7.2
機車	8.50%	9.6
台鐵	5.31%	6
高鐵	1.86%	2.1
捷運	4.16%	4.7
飛機	0.97%	1.1
船舶	1.33%	1.5
出租汽車	0.18%	0.2
計程車	1.42%	1.6
腳踏車	0.80%	0.9
旅遊專車	0.62%	0.7
其他	0.27%	0.3
總計	100.00%	1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3

表2.16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59.15%
遊覽車	15.91%
公民營客運	7.18%
機車	4.14%
火車	9.98%
捷運	0.63%
飛機	1.93%
船舶	0.18%
出租汽車	0.23%
計程車	0.21%
腳踏車	0.04%
旅遊專車	0.29%
其他	0.12%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96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464.29 元

(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88.06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2.17 96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旅遊方式	百分比	整體委託旅行社比例%	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比例(%)
自行規劃行程	88.6	0.30	0.27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7	100.00	0.7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4	39.00	0.55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3	39.70	0.91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5	7.50	0.11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5	19.10	1.05
其他	0.1	0	0
總計	100	-	3.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2，原始資料

佣金服務	300	至	50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10,250,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3.59%		

	1,977,829,875.00 (元)
(5) 旅行服務支出	19.78 (億元)
(6) 娛樂服務支出	155.45
(7) 購物支出	464.15
(8)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59.86

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963,712

CPI

調查年

92年

100

編製年

96年

106.46

步驟十一：自95年起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提供國人出國前後交通支出，乘上國人出國人次，以求出國人國外旅遊(1)交通服務支出，扣除委託故鄉公司推估出國前後搭乘航空公司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支出。

96年 元 (億元)

來回機場交通費 610 54.68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54.68

資料來源：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43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8,963,712	
	出國	回國
搭飛機比率	0.7030%	0.3515%
搭機人次	63,013.79	31,506.90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849.08	1,294.36
費用總計(億)	1.17	0.41

1.57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54.68
陸上運輸費用	53.11
國際客運營業(億元)	874.66
航空支出	876.23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929.34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2.19 96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41.70%	55.9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4.2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35.60%	35.6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8.50%	8.50%
合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22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元	億元
1,500		%		
2,000	8,963,712	55.90%	10,021,430,016	100.21
非套裝費用				
500				
1,000	8,963,712	35.60%	3,191,081,472	31.91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800,000		400,000,000	3.48

(2) 旅行服務支出

135.61

(3) 購物支出

步驟十三：利用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結果得國人出國前後之平均每人支出，扣除前述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乘以各區出國人次，求得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觀光總費用。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 3,802 元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扣交通費用) 3,192

資料來源：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43

購物總支出 286.12 億元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1,351.07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觀光支出彙整於下：

表2.9 96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36.12	11.33
餐飲	678.51	32.57
交通	487.53	23.40
汽車出租	6.34	0.30
旅行服務	25.53	1.23
娛樂	130.90	6.28
購物	467.49	22.44
其他觀光商品	51.10	2.45
合計	2,083.51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2.19 96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321.17	13.26
餐飲	519.28	21.44
交通	594.65	24.55
汽車出租	188.06	7.76
旅行服務	19.78	0.82
娛樂	155.45	6.42
購物	464.15	19.16
其他觀光商品	159.86	6.60
合計	2,422.4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2.22 96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321.17	236.12	557.29
餐飲	--	519.28	678.51	1,197.79
交通	929.34	594.65	487.53	2,011.52
陸上運輸	53.11	532.91	139.73	725.75
航空運輸	876.23	61.73	347.80	1,285.76
汽車出租	--	188.06	6.34	194.40
旅行服務	135.61	19.78	25.53	180.92
娛樂服務	0.00	155.45	130.90	286.35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86.12	464.15	467.49	1,217.76
其他觀光商品	0.00	159.86	51.10	210.96
觀光支出合計	1,351.07	2,422.40	2,083.51	5,856.9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各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128,432.15
百分比 4.56%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旅行服務業」無法取得96年國民所得帳產業細分類資料，本研究利用國民所得大業別之成長率推算。表中95年至96年間此產業主要商品的產值成長率，推算96年之生產總額。

表4.1 生產總額比較表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96年	95年	成長率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汽車租賃業		222.46		240.41
國民所得分類	租賃業	564.20	522.08	8.07%	
		96年	95年		
觀光產業	旅行服務業		211.45		229.73
國民所得分類	其他支援服務業	1,893.72	1,743.02	8.65%	

步驟十五：「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與「零售業」等觀光產業之分類與國民所得帳分類一致，且產業定義涵蓋範圍與國民所得一致，生產及要素所得直接採用96年國民所得統計數字。「旅行服務業」、「汽車租賃業」等產業之生產及要素所得，則按95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該產業之各項生產要素佔其95年生產總額的比重拆帳。首先計算出95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汽車租賃業及旅行服務業中各項生產要素佔該產業生產總額之比重，接著將結果彙整於下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95年國民所得	84.77	30.85	18.09	3.12	16.37	16.34	53.92
		36.39%	21.34%	3.68%	19.31%	19.27%	63.61%
96年國民所得	240.41	87.50	51.31	8.84	46.43	46.33	152.91
旅行服務業							
95年國民所得	280.89	118.34	3.11	6.85	105.26	47.34	162.55
		42.13%	1.11%	2.44%	37.47%	16.85%	57.87%
96年國民所得	229.73	96.78	2.54	5.60	86.09	38.72	132.95

表3.1 96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結構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各產業GDP	百分比
住宿服務業	900.63	403.14	51.99	13.83	270.43	161.24	497.49	15,793.75	12.30%
餐飲業	3,841.20	1,890.45	190.37	34.96	1,165.23	560.19	1,950.75	1,913.77	1.49%
陸上運輸業	3,254.85	1,619.23	414.89	33.28	775.46	411.99	1,635.62	35,095.58	27.33%
航空運輸業	2,512.10	1,980.32	307.13	3.19	272.85	-51.39	531.78	30,336.79	23.62%
汽車租賃業	240.41	87.50	25.95	4.47	23.48	23.42	152.91	89,348.33	69.57%
藝文及娛樂業	1,645.62	578.07	106.83	36.08	789.29	135.35	1,067.55		
零售業	13,513.31	3,688.61	425.77	195.88	3,528.86	5,674.19	9,824.70		
旅行服務業	229.73	96.78	2.59	1.62	104.62	1.95	132.95		
其他非觀光產業	282,549.97	169,911.57	14,764.91	6,767.67	49,768.91	39,539.84	112,638.40		
合計	308,687.82	180,255.67	17,422.02	7,189.92	58,505.52	45,314.69	128,432.15		

資料來源：96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9)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比對，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需以營業收入計算，故此兩產業之銷貨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餐飲業	6,619,891	3,506,729	5,277,191
		存貨變動	4,849,429
	營業收入		301,997,884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1.61%
	96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3,841.20
	96年商品供給	3,902.88	61.68
零售業	2,173,541,912	265,680,431	302,843,035
		存貨變動	2,136,379,308
	營業收入		3,052,276,569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69.99%
	96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13,513
	96年商品供給	22,971.28	9,457.97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308,687.82
			318,207.47

步驟十七：在推估96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之前，延用95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之相對項目營收，佔其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最後將各產業生產總額乘上該產業各項觀光商品之比重，可得「96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表3.5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5年)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74.44%										
餐飲	20.12%	94.39%					11.34%	0.08%			
交通											
陸上運輸			39.20%								
航空				54.94%							
汽車出租					96.38%						
旅行服務						80.86%					
娛樂服務							81.4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3.25%	4.38%	1.78%	0.58%	2.54%	18.80%	4.48%	95.74%			
其他觀光商品	2.19%	1.23%				0.34%			4.26%		
小計	100.00%	100.00%	40.98%	55.52%	98.92%	100.00%	97.31%	95.82%	4.26%		
			59.02%	44.48%	1.08%		2.69%	4.18%	95.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95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6 96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670.45										670.45
餐飲	181.21	3,683.76					186.60	17.79			4,069.36
交通											
陸上運輸			1,275.96								1,275.96
航空運輸				1,380.15							1,380.15
汽車出租					231.71						231.71
旅行服務						185.75					185.75
娛樂服務	-						1,340.93				1,340.9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9.23	170.94	58.00	14.61	6.11	43.18	73.75	21,993.50			22,389.34
其他觀光商品	19.73	48.19				0.78			12,036.63		12,105.33
小計	900.63	3,902.89	1,333.97	1,394.76	237.81	229.72	1,601.28	22,011.30	12,036.63		43,648.99
其他非觀光商品			1,920.88	1,117.34	2.59		44.34	959.98	270,513.34		274,558.48
合計 ¹	900.63	3,902.88	3,254.85	2,512.10	240.41	229.73	1,645.62	22,971.28	282,549.97		318,207.47

資料來源：95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95、96年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2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消費支出統計表」sheet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CH4」sheet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4.1 96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單位：億元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57.29	670.45	0.83
餐飲	1,197.79	4,069.36	0.29
交通	2,011.52	2,656.11	0.76
陸上運輸	725.75	1,275.96	0.57
航空運輸	1,285.76	1,380.15	0.93
汽車出租	194.40	231.71	0.84
旅行服務	180.92	185.75	0.97
娛樂服務	286.35	1,340.93	0.21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217.76	22,389.34	0.05
其他觀光商品	210.96	12,105.33	0.02
合計	5,856.98	43,648.99	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4.2 96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56.48							0.00			556.48
餐飲	52.55	1,068.29						54.11	5.16		1,180.12
交通											
陸上運輸			727.30								727.30
航空運輸				1,283.54							1,283.54
汽車出租					194.63						194.63
旅行服務						180.18					180.18
娛樂服務	0.00							281.59			281.59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46	8.55	2.90	0.73	0.31	2.16		3.69	1,099.68		1,119.47
其他觀光商品	0.39	0.96								240.73	242.11
觀光銷售值	610.88	1,077.80	730.20	1,284.27	194.94	182.36	339.40	1,104.83		240.73	5,765.41
觀光產業總供給	900.63	3,902.88	3,254.85	2,512.10	240.41	229.73	1,645.62	22,971.28		282,549.97	318,207.47
產業觀光比重	0.68	0.28	0.22	0.51	0.81	0.79	0.21	0.05		0.0009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上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間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4.3 96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900.63	3,841.20	3,254.85	2,512.10	240.41	229.73	1,645.62	13,513.31		282,549.97	308,687.82
產業中間投入	403.14	1,890.45	1,619.23	1,980.32	87.50	96.78	578.07	3,688.61		169,911.57	180,255.67
產業觀光比重	0.68	0.28	0.22	0.51	0.81	0.79	0.21	0.05		0.0009	
觀光生產值	610.88	1,060.77	730.20	1,284.27	194.94	182.36	339.40	649.94		240.73	5,293.49
觀光中間投入	273.44	522.06	363.26	1,012.41	70.95	76.83	119.22	177.41		144.76	2,760.34
觀光GDP	337.44	538.71	366.94	271.86	123.99	105.53	220.17	472.53		95.97	2,533.15
全國總GDP											128,432.15
觀光GDP占GDP比重											1.97%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一：96年為非普查年，本研究以95年之年底從業人數佔當年度產值之比例，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96年之產值，推估96年觀光產業之從業人數。

表4.4 96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8	0.28	0.22	0.51	0.81	0.79	0.21	0.05			
95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53,465	269,460	210,854	22,798	4,367	23,219	68,383	846,599			
95年觀光生產值	498.69	1,111.68	741.17	1,279.89	184.67	171.27	357.16	625.19		224.77	5,194.50
96年觀光生產值	610.88	1,060.77	730.20	1,284.27	194.94	182.36	339.40	649.94			
推估96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65,494	257,119	207,732	22,876	4,610	24,722	64,983	880,109			
觀光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44,423	71,005	46,603	11,695	3,738	19,623	13,402	42,330			252,820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錄三 95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況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95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6.92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3,519,827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7,541,000	旅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671,375	人次
95年平均匯率1美元	32.15	新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95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外人來臺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外人來臺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1.1 95年外人來臺旅遊消費支出統計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新臺幣)	總消費金額(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94.34	3,033.03	738.76	94.34/3033.03
旅館外餐飲費	26.72	859.05	209.24	26.72/859.05
在境內交通費	18.15	583.52	142.13	18.15/583.52
娛樂費	17.72	569.70	138.76	17.72/569.7
雜費	5.4	173.61	42.29	5.4/173.61
購物費	48.54	1,560.56	380.11	48.54/1560.56
合計	210.87	6,779.47	1,651.29	210.87/6779.4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75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32.15×6.92×3,519,827

表1.2 95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國際觀光旅館	2,559	59.13%	47.98%
觀光旅館	582	13.45%	10.91%
一般旅館	1,474	34.06%	27.64%
合計(人數)	4,328		
合計(人次)	4,615		86.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71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166.82						
房租收入	15,091,288,961	房租收入	1,590,253,607	94年平均房價	成長率					
總住客人次	6,867,383	總住客人次	1,255,732	觀光旅館	2,117	3.21%				
外籍旅客(含華僑)	3,979,808	外籍旅客(含華僑)	678,129	一般旅館	1,368.01					
外籍旅客比重	57.95%	外籍旅客比重	54.00%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2,197.53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266.40							
外人來臺住宿旅館比例	86.53%	42.05%	46.00%			3,465,178.00				
來台旅遊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元)	(億元)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3,519,827	47.98%	1,688,813	3,272	3.7	1.49		13,721,775,596	137.22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3,519,827	10.91%	2,185	3.77	1.73			1,833,398,395	18.33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3,519,827	27.64%	1,412	5.84	1.73			4,649,548,850	46.50	

來臺旅客一般旅館之住宿支出

20,204,722,841 202.05

來臺外人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211.23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154.78

國人國內住宿總支出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外人來台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1.3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單位：億元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單位：元
營業收入(億元)	347.47		34,746,758,661
客房收入	145.64		14,564,445,936
餐飲收入	150.68		15,067,980,138
洗衣收入	1.90		190,176,819
店舖租金收入	7.80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43.35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6.22		779,510,060
服務費收入	18.67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7.57
夜總會收入	0.88		621,846,909
其他營業收入	15.67		1,867,308,454
			88,237,978
			1,567,252,36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未出版資料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145.64	49.15%		42.88%	
餐飲收入	150.68	50.85%		44.36%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296.32			87.24%	
其他收入	43.35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12.76%	
總計	339.67				
服務費收入(億元)	18.67				
	住宿攤提(億元)		9.18		
	餐飲攤提(億元)		9.50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非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33.85		9.97%
餐飲費用	160.17	54.05%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折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137.22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320.02
則非餐飲費用			31.89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客房住宿費用	其他非餐飲費用	
738.76	202.05	31.89	504.82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旅館外餐飲費	旅館內餐飲費用		
209.24	504.82		714.06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來臺旅客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815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262.02	(億元新臺幣)
國際客運營業收入	1,162.78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142.13
來臺旅客交通運輸支出	404.15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來臺旅客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58.2
商務活動	25.7
作禮車之用	2.5
作交通之用	12.8
其他	0.8

資料來源：95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觀光比重 83.90%

使用95年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228.75	96.38%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6.03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2.56	
	237.34	

95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222.46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214.41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79.89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3,519,827	3.17%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7,541,000	96.83%
	111,060,827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5.70	95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133.33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74.19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2%

步驟六：了解來臺旅客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1.4 95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7.80	32.19
團體包辦旅遊	24.39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29.17	30.93
自行來臺灣，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1.76	
自行來臺灣，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36.89	36.89
合計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60

來臺旅客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63.12

套裝服務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	300	至	500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套裝服務支出	3,519,827	32.19%	1,699,548,466.95	17.00
非套裝服務支出	3,519,827	30.93%	544,341,245.55	5.44
				22.44

(6)娛樂服務支出 138.76 億元

(7)購物支出 380.11

(8)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59.86

雜費	42.29
其他非餐飲支出	17.57

步驟七：利用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95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7,541,000

表2.1 95年國人國內旅遊平均各項費用總計

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單位：億元(%)
交通	494	531.25	23.68%
住宿	382	410.81	18.31%
餐飲	504	542.01	24.16%
娛樂	151	162.39	7.24%
購物	426	458.12	20.42%
其他	129	138.73	6.18%
總費用	2,086	2,243.31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192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2.2 95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複選)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0.9	60.96%
旅館(含賓館)	16.8	16.82%
親友家	14.2	14.21%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2	1.20%
露營	0.9	0.90%
民宿	5.8	5.81%
其他	0.1	0.10%
合計	99.9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3

表2.3 95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旅遊方式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或賓館	招待所活動中心	民宿	親友家	露營	其他
參加旅行社委辦旅遊		0.2	3.2	0.0	1.5	0.0	0.0	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0.9	4.5	4.7	1.1	0.1	15.4	0.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6	10.6	2.1	3.1	0.1	2.7	5.8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2	1.1	34.9	0.2	0.0	1.2	5.3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4.0	15.2	10.9	4.6	0.3	9.2	6.9
自行規劃行程		92.0	65.4	47.1	89.4	99.5	70.7	82.1
其他		0.0	0.0	0.3	0.1	0.0	0.8	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58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x平均住宿夜數	幾個人住一間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旅館	1.48	旅館(含賓館、小木屋)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	2.06	招待所、活動中心或寺廟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民宿	1.51	民宿

資料來源：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72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人次

18,066,888

表2.4(A) 95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元/每人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委辦旅遊	2,669.35	2.98	3.2	578,140	517,343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2,280.00	3.95	4.5	813,010	469,28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3,192.50	3.15	10.6	1,915,090	1,943,257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968.75	3.55	1.1	198,736	110,35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278.52	2.70	15.2	2,746,167	2,318,375
自行規劃行程	3,427.99	3.11	65.4	11,815,745	13,022,254
總計			100.0	18,066,888	18,380,867

183.81

272.04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人次

1,290,492.00

表2.4(B) 95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元/每人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委辦旅遊		0.00	0.0	0	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333.33	3.80	4.7	60,653	21,28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0.00	2.1	2.1	27,100	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461.54	10.80	34.9	450,382	60,949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000.00	4.80	10.9	140,664	29,305
自行規劃行程	2,057.14	4.89	47.1	607,822	255,453
總計			100	1,286,621	366,989.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3.67

7.56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人次

6,237,378.00

表2.4(C) 95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民宿費用(元/每人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委辦旅遊	2,291.67	3.82	1.5	93,561	56,155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2,125.00	4.00	1.1	68,611	36,45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575.00	3.85	3.1	193,359	129,324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250.00	2.00	0.2	12,475	7,797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178.57	4.53	4.6	286,919	137,947
自行規劃行程	2,549.59	3.94	89.4	5,576,216	3,606,283
總計			100	6,231,141	3,973,95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39.7

60.01

339.60

(1) 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227.22 億元

(2) 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542.01 億元

每人每天餐飲費用

439.39

步驟九：利用問卷調查各國內航空公司收入，得國人國內旅遊航空服務支出，表2.1交通費用配合表2.5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136.93	123.24	1.49	121.75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531.25	520.35	
		642.10	億元

表2.5 95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原始比例
自用汽車	60.87%	68.6
遊覽車	10.38%	11.7
公民營客運	6.39%	7.2
機車	7.45%	8.4
火車	6.12%	6.9
捷運	3.46%	3.9
飛機	1.15%	1.3
船舶	1.24%	1.4
出租汽車	0.18%	0.2
計程車	1.33%	1.5
腳踏車	0.53%	0.6
旅遊專車	0.62%	0.7
其他	0.27%	0.3
總計	100.00%	112.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2

表2.6 95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74.87%
遊覽車	1.46%
公民營客運	8.44%
機車	6.18%
火車	5.62%
捷運	1.05%
飛機	1.91%
船舶	0.03%
出租汽車	0.11%
計程車	0.16%
腳踏車	0.01%
旅遊專車	0.14%
其他	0.01%
總計	100.00%

95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133.33 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74.19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2.7 95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

旅遊方式	百分比	委託旅行社比	小計%
自行規劃行程	87.7	0.30	0.26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8	100.00	0.8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6	44.70	0.7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3.0	39.80	1.1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4	3.60	0.05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5	22.40	1.23
其他	0.0	0	0
總計	100.0	-	4.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1，原始資料

佣金服務 300 至 50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7,541,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4.25%

	2,287,773,463.50 (元)
(5) 旅行服務支出	22.88 (億元)
(6) 娛樂服務支出	162.39
(7) 購物支出	458.12
(8)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38.73

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671,375

CPI

調查年	92年	100
編製年	95年	104.58

步驟十一：自95年起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提供國人出國前後交通支出，乘上國人出國人次，以求出國人國外旅遊(1)交通服務支出，扣除委託故鄉公司推估出國前後搭乘航空公司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支出。

	元	(億元)
從住家前往機場平均交通費	484	41.97
從機場回到住家平均交通費	480	41.62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83.59

資料來源：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37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8,671,375	
	出國	回國
搭飛機比率	0.7030%	0.3515%
搭機人次	60,958.70	30,479.35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816.43	1,271.50
費用總計(億)	1.11	0.39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1.49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83.59
陸上運輸費用		82.10
國際客運營業(億元)		900.76
航空支出		902.25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984.35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3.1 95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36.20%	47.8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1.6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43.90%	43.9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8.30%	8.30%
合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15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1,500		% 元
2,000	8,671,375	47.80% 8,289,834,500 82.90
非套裝費用		
500		
1,000	8,671,375	43.90% 3,806,733,625 38.07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800,000	400,000,000 3.48

(2) 旅行服務支出

124.45

(3) 購物支出

步驟十三：利用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結果得國人出國前後之平均每人支出，扣除前述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乘以各區出國人次，求得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觀光總費用。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	4,139	元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扣交通費用)	3,175	

資料來源：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37

購物總支出	275.32	億元
-------	--------	----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1,384.11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消費支出彙整於下：

表3.2 95年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11.23	10.91
餐飲	714.06	36.88
交通	404.15	20.87
汽車出租	5.70	0.29
旅行服務	22.44	1.16
娛樂	138.76	7.17
購物	380.11	19.63
其他觀光商品	59.86	3.09
合計	1,936.31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3 95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27.22	9.60
餐飲	542.01	22.89
交通	642.10	27.12
汽車出租	174.19	7.36
旅行服務	22.88	0.97
娛樂	162.39	6.86
購物	458.12	19.35
其他觀光商品	138.73	5.86
合計	2,367.63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4 95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227.22	211.23	438.45
餐飲	--	542.01	714.06	1,256.07
交通	984.35	642.10	404.15	2,030.60
陸上運輸	82.10	520.35	142.13	744.58
航空運輸	902.25	121.75	262.02	1,286.02
汽車出租	--	174.19	5.70	179.89
旅行服務	124.45	22.88	22.44	169.77
娛樂服務	0.00	162.39	138.76	301.15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75.32	458.12	380.11	1,113.55
其他觀光商品	0.00	138.73	59.86	198.59
觀光支出合計	1,384.12	2,367.64	1,936.31	5,688.0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各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122,434.71
百分比 4.65%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及「旅行服務業」無法取得95年國民所得帳產業細分類資料，「汽車租賃業」工商普查生產淨額汽車租賃業占租賃業之比例，以國民所得作為控制總數，「旅行服務業」利用90年至95年工商普查中此二產業主要商品的全年生產總額成長率，以國民所得作為控制總數，推算95年之生產總額。本研究利用直接採用國民所得統計數字，包含「旅館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與「零售業」。

工商服務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按細行業別分 (全年生產總額)

	工商普查		國民所得	
	95年	95年	95年	95年
租賃業	554.28	522.08		
汽車租賃業	236.18	222.46		
百分比	42.61%			
汽車租賃生產總額	222.46			

旅行服務業				
	工商普查		國民所得	
	95年	95年	95年	95年
90年	234.87		183.39	
95年	270.80			
成長率	0.15			
旅行服務業	211.45			

95年支援服務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千元;億元;%		
	生產淨額	生產總額	佔生產總額
支援服務業	223,470,444	2,234.70	100.00%
租賃業	55,427,735	554.28	24.80%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26,865,316	268.65	12.02%
汽車租賃	23,617,571	236.18	10.57%

全年生產總額 會展業份額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282,643	
支援服務業	223,470,444	0.57%
扣除 租賃業	55,427,735	
= 其他支援服務業	168,042,709	2.31%

步驟十五：求算出生產總值後，採用95年工商普查資料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表-按細行業別分」表，利用表中其他的生產要素所得之「折舊」、「間接稅」、「勞動報酬」、「租金支出淨額」、「利息支出淨額」、「企業報酬」等各項結構比例折帳，與國民所得統計之「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相對照，以求算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工商普查科目	全年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勞動報酬	租金支出淨額	利息支出淨額	企業報酬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23,617,571	9,631,232	5,818,510	710,684	2,218,540	503,422	632,653	4,102,530	13,986,339
		40.78%	24.64%	3.01%	9.39%	2.13%	2.68%	18.72%	59.22%
旅行服務業	27,080,270	11,408,767	299,886	659,958	10,147,778	1,484,464	249,593	2,829,824	15,671,503
		42.13%	1.11%	2.44%	37.47%	5.48%	0.91%	10.52%	57.87%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282,643	820,269	12,352	8,829	279,582	31,692	4,837	125,082	462,374
		63.95%	0.96%	0.69%	21.80%	2.47%	0.38%	9.78%	36.05%

表4.1 95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單位：億元		
								各產業GDP	百分比	
住宿服務業	882.30	408.50	44.64	15.01	257.29	156.86	473.80	觀光產業	15,129.97	12.36%
餐飲業	3,651.19	1,783.85	158.88	40.35	1,095.02	573.09	1,867.34	農業	1,931.42	1.58%
陸上運輸業	3,192.20	1,576.00	399.48	42.77	726.54	447.41	1,616.20	工業	31,908.15	26.06%
航空運輸業	2,503.52	1,986.99	316.54	3.04	252.30	55.35	516.53	製造業	27,183.92	22.20%
汽車租賃業	222.46	90.72	54.81	6.69	20.90	49.34	131.74	服務業	85,058.66	69.47%
藝文及娛樂業	1,580.75	568.37	113.10	37.26	749.36	112.66	1,012.38			
零售業	12,992.52	3,602.91	396.66	197.19	3,593.16	5,202.60	9,389.61			
旅行服務業	211.45	89.08	2.34	5.15	79.24	35.64	122.37			
其他非觀光產業	263,819.30	156,514.56	14,748.28	6,814.91	50,215.51	35,526.04	107,304.74			
合計	289,055.69	166,620.98	16,234.73	7,162.38	56,989.31	42,048.29	122,434.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工商普查報告、95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p48。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比對，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需以營業收入計算，故將此兩產業之銷售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餐飲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5年普查	6,619,891	3,506,729	5,277,191
		存貨變動	4,849,429
	營業收入		301,997,884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1.61%
95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3,651.19			
95年商品供給		3,709.82	58.63
零售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2,173,541,912	265,680,431	302,843,035
		存貨變動	2,136,379,308
	營業收入		3,052,276,569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69.99%
95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12,992.52			
95年商品供給		22,085.98	9,093.46
			289,055.69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298,207.78

步驟十七：各項營收佔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呈現在表4.3，以生產概況統計表（表4.1）中各業生產總額做為總供給之控制總數，分別乘上該業之份額，即可以得到此八項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額。

表4.2 95年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普查中之營業項目收入	金額	普查觀光產業總生產值	商品要素佔營業收入比例
住宿服務業	住宿	旅館房租收入	604.78		74.44%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163.46		20.12%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26.37		3.25%
	其他觀光商品	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	17.80		2.19%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812.41	
餐飲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2,850.43		94.39%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132.27		4.38%
	其他觀光商品	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	37.29		1.23%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3,019.98	
陸上運輸業	陸上運輸	客運收入	1,042.46		39.20%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47.39		1.78%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569.36	2,659.21	59.02%
航空運輸業	航空	客運收入	1,507.36		54.94%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15.96		0.58%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220.32	2,743.64	44.48%
汽車租賃業	汽車出租	服務收入	228.75		96.38%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6.03		2.54%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2.56	237.34	1.08%
旅行業	旅行服務	運輸服務收入、佣金收入	264.12		80.86%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61.4		18.80%
	其他觀光商品	營業收入扣除以上兩項收入	1.12		0.34%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326.6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98.6		11.34%
	藝文活動	服務收入	708.55		81.48%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38.97		4.48%
	其他非觀光支出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23.43	869.55	2.69%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0		0.00%
	其他娛樂	服務收入	11.69		91.47%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42		3.29%
	其他非觀光支出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67	12.78	5.24%
零售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23.64		0.08%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29,223.57		95.74%
	其他非觀光支出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275.56	30,522.77	4.18%
其他產業	其他觀光商品	包含銀行業、保險業、運動及娛樂器	16,967.53	398,737.62	4.26%
觀光產業				41,191.55	
Total				439,929.17	9.36%

表4.3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5年）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微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微商品											
住宿	74.44%										
餐飲	20.12%	94.39%					11.34%	0.08%			
交通											
陸上運輸			39.20%								
航空				54.94%							
汽車出租					96.38%						
旅行服務						80.86%					
娛樂服務							81.4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3.25%	4.38%	1.78%	0.58%	2.54%	18.80%	4.48%	95.74%			
其他觀光商品	2.19%	1.23%				0.34%			4.26%		
小計	100%	100%	40.98%	55.52%	98.92%	100%	97.31%	95.82%	4.26%		
其他非觀光商品			59.02%	44.48%	1.08%		2.69%	4.18%	95.7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95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95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微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觀光特微商品										
住宿	656.81									656.81
餐飲	177.52	3,501.54					179.24	17.11		3,875.41
交通										
陸上運輸			1,251.40							1,251.40
航空運輸				1,375.44						1,375.44
汽車出租					214.41					214.41
旅行服務						170.98				170.98
娛樂服務							1,288.07			1,288.07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8.64	162.48	56.89	14.56	5.65	39.75	70.84	21,145.90		21,524.71
其他觀光商品	19.33	45.81				0.72			11,238.70	11,304.56
小計	882.30	3,709.83	1,308.29	1,390.00	220.06	211.44	1,538.16	21,163.00	11,238.70	41,661.79
其他非觀光商品			1,883.91	1,113.52	2.40		42.59	922.98	252,580.60	256,546.00
合計 ¹	882.30	3,709.82	3,192.20	2,503.52	222.46	211.45	1,580.75	22,085.98	263,819.30	298,207.78

資料來源：95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7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消費支出統計表」sheet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CH4」sheet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5.1 95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單位：億元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38.45	656.81	0.67
餐飲	1,256.07	3,875.41	0.32
交通	2,030.60	2,626.84	0.77
陸上運輸	744.58	1,251.40	0.59
航空運輸	1,286.02	1,375.44	0.93
汽車出租	179.89	214.41	0.84
旅行服務	169.77	170.98	0.99
娛樂服務	301.15	1,288.07	0.2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113.55	21,524.71	0.05
其他觀光商品	198.59	11,304.56	0.02
合計	5,688.06	41,661.79	0.14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5.2 95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40.06										440.06
餐飲	56.81	1,120.49					57.36	5.47			1,240.13
交通											
陸上運輸			738.33								738.33
航空運輸				1,279.16							1,279.16
汽車出租					180.10						180.10
旅行服務						169.27					169.27
娛樂服務							296.26				296.26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43	8.12	2.84	0.73	0.28	1.99	3.54	1,057.29			1,076.24
其他觀光商品	0.39	0.92				0.01					226.09
觀光銷售值	498.69	1,129.53	741.17	1,279.89	180.39	171.27	357.16	1,062.77	224.77		5,645.63
觀光產業總供給	882.30	3,709.82	3,192.20	2,503.52	222.46	211.45	1,580.75	22,085.98	263,819.30		298,207.78
產業觀光比重	0.57	0.30	0.23	0.51	0.81	0.81	0.23	0.05	0.0009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上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間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5.3 95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882.30	3,651.19	3,192.20	2,503.52	222.46	211.45	1,580.75	12,992.52	263,819.30		289,055.69
產業中間投入	408.50	1,783.85	1,576.00	1,986.99	90.72	89.08	568.37	3,602.91	156,514.56		166,620.98
產業觀光比重	0.57	0.30	0.23	0.51	0.81	0.81	0.23	0.05	0.0009		
觀光生產值	498.69	1,111.68	741.17	1,279.89	180.39	171.27	357.16	625.19	224.77		5,190.21
觀光中間投入	230.89	543.13	365.92	1,015.82	73.56	72.16	128.42	173.37	133.35		2,736.61
觀光GDP	267.80	568.55	375.25	264.07	106.82	99.12	228.74	451.82	91.42		2,453.60
全國總GDP											122,434.71
觀光GDP占GDP比重											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單位：億元

步驟二十一：觀光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由普查資料中各產業從業員工人數乘上對應之產業觀光比重而得。

表5.4 95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57	0.30	0.23	0.51	0.81	0.81	0.23	0.05			
95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53,465	269,460	210,854	22,798	4,367	23,219	68,383	846,599			
觀光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30,219	82,043	48,957	11,655	3,541	18,807	15,451	40,738			251,410

資料來源：95年工商普查報告、本研究。

附錄四 94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括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94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7.10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3,378,118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2,610,000	人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208,125	人次
94年平均匯率1美元	31.84	新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94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來臺旅客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來臺旅客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1.1 94年來臺旅客旅遊消費支出統計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新臺幣)	總消費金額 (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95.63	3,044.86	730.30
旅館外餐飲費	24.34	774.99	185.88
在台境內交通費	15.37	489.38	117.38
娛樂費	16.52	526.00	126.16
雜費	9.82	312.67	74.99
購物費	45.82	1,458.91	349.91
合計	207.5	6,606.81	1,584.6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74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31.84×7.10×3,378,118

表1.2 94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
國際觀光旅館	2,282	53.47%	43.28%
觀光旅館	557	38.75%	10.56%
一般旅館	1,654	13.05%	31.37%
合計(人數)	4,268		
合計(人次)	4,493		85.2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70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房租收入	14,742,150,596	房租收入	1,460,748,274
總住客人次	6,956,439	總住客人次	1,141,473
外籍旅客(含華僑)	3,943,009	外籍旅客(含華僑)	653,080
外籍住客比重	56.68%	外籍住客比重	57.21%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2,119.21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279.70
		43.32%	42.79%
來臺旅客住宿旅館比例	85.21%		3,501,823.00

	94年平均房價	成長率
觀光旅館	2,117	0%
一般旅館	1,368	

來台旅遊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元)	(億元)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3,378,118	43.28%	3,114	4.06	1.47	12,574,460,902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3,378,118	10.56%	2,117	3.65	1.65	1,666,254,506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3,378,118	31.37%	1,368	4.93	1.65	4,320,304,985
來臺旅客一般旅館之住宿支出						14,240,715,408
						185.60

來臺旅客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級旅館的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194.85
國人國內住宿總支出	140.86

194.85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來臺旅客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1.3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營業收入(億元)	351.27		35,127,019,625 單位：元
客房收入	143.45		14,345,468,494
餐飲收入	155.04		15,503,756,218
洗衣收入	2.25		225,343,964
店舖租金收入	7.56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45.22 755,807,932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5.71		570,626,384
服務費收入	19.24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9.32 1,924,347,587
夜總會收入	0.95		94,909,520
其他營業收入	17.07		1,706,759,52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p. 59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143.45	48.06%	41.74%
餐飲收入	155.04	51.94%	45.11%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298.49		86.84%
其他收入	45.22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13.16%
總計	343.71		

服務費收入(億元)		
住宿攤提(億元)	9.25	
餐飲攤提(億元)	10.00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非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35.22	10.25%	6,956,439	1,141,473
餐飲費用	165.03	55.29%	3,943,009	653,080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拆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125.74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301.27
則非餐飲費用			30.87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其他非餐飲費用	
客房住宿費用	185.60	30.87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730.30		513.83

旅館外餐飲費		旅館內餐飲費用	
185.88	513.83	699.71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來臺旅客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758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241.35	(億元新臺幣)
國際客運營業	1,049.40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117.38
來臺旅客空運運輸支出	358.73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來臺旅客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63.1
商務活動	22.4
作禮車之用	0.6
作交通之用	11.9
其他	2.1

資料來源：93年臺灣地區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P19
觀光比重 85.50%

使用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71.57	97.14%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1.63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0.48	
	73.68	

94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03.10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00.15	
	85.63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3,378,118	3.52%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2,610,000	96.48%
	95,988,118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3.01	94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730.56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82.61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3%

步驟六：了解來臺旅客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1.4 94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5.37	34.30
團體包辦旅遊	28.93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11.96	
自行來臺灣，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0.80	12.76
自行來臺灣，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52.94	52.94
合計	100	

431,047.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6

來臺旅客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47.06

套裝服務佣金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佣金	300	至	500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套裝服務支出	3,378,118	34.30%	1,738,041,711.00	17.38
非套裝服務支出	3,378,118	12.76%	215,523,928.40	2.16

(5)旅行服務支出

(6)娛樂服務支出

(7)購物支出

(8)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26.16 億元

349.91

94.31

雜費 74.99

其他非餐飲支出 19.32

19.54

步驟七：利用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94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2,610,000

表2.1 94年國人國內旅遊平均各項費用總計

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單位：億元(%)
交通	482	446.38	23.17 446.38(23.17)
住宿	320	296.35	15.38 296.35(15.38)
餐飲	505	467.68	24.28 467.68(24.28)
娛樂	140	129.65	6.73 129.65(6.73)
購物	447	413.97	21.49 413.97(21.49)
其他	186	172.25	8.94 172.25(8.94)
總費用	2,080	1,926.28	100 1,926.28(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213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2.2 94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複選)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3.9	63.90%
旅館(含賓館)	17.0	17.00%
親友家	12.8	12.80%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2	1.20%
露營	0.8	0.80%
民宿	4.0	4.00%
其他	0.3	0.30%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206

15,743,700

國人國內旅遊總住宿旅館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住宿民宿館比率	
92,610,000	4.0	3,704,400
平均住宿夜數	1.5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住宿招待所比率	
92,610,000	1.2	1,111,320
平均住宿夜數	1.6	

表2.3 94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旅遊方式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或賓館	招待所活動中心	親友家	露營	民宿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3	3.9	1.0	0.0	-	1.7	-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0.7	3.6	4.7	0.1	14.1	2.6	2.1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1	8.6	5.8	0.2	0.7	2.7	-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4	1.9	31.6	0.1	1.6	0.8	2.4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3.0	13.7	8.5	0.2	7.5	3.4	1.4
自行規劃行程	93.1	68.0	47.1	99.3	76.1	88.7	92.1
其他	0.5	0.3	1.5	0.1	-	0.2	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59

表2.4 94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民宿費用(元/人)		住宿人次(2)	加權總費用(千元)(1)×(2)
	(1)	百分比 ¹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444.58	1.7	62,975	90,972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439.16	2.6	96,314	138,61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829.76	2.7	100,019	183,01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500.00	0.8	29,635	14,818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496.72	3.4	125,950	188,511
自行規劃行程	1,250.77	88.7	3,285,803	4,109,784
其他	2,500.00	0.2	7,409	18,522
總計		100.0	3,708,104	4,744,2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47.44

表2.5 94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招待所費用(元/人)		住宿人次(2)	加權總費用(千元)(1)×(2)
	(1)	百分比 ¹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834.34	1.0	11,113	9,272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854.64	4.7	52,232	44,64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932.15	5.8	64,457	60,083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741.22	31.6	351,177	260,300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670.75	8.5	94,462	63,361
自行規劃行程	918.56	47.1	523,432	480,803
其他	3,760.76	1.5	16,670	62,691
總計		100	1,113,543	981,14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9.81

198.12 (億元)
194.85 外人來台住宿費用
392.96 總供給

(1) 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198.12 億元

(2) 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467.68 億元

每人每天餐飲費用 439.39

步驟九：利用外推法得國籍航空國內航線營運收入總額，扣除國人出國國內航空支出，得國人國內旅遊航空服務支出，表2.1中交通費用配合表2.7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147.12	132.40	1.41	130.99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446.38	425.53	
		556.52	億元

表2.6 94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原始比例
自用汽車	61.36%	66.7
遊覽車	9.94%	10.8
公民營客運	5.70%	6.2
機車	7.91%	8.6
火車	6.35%	6.9
捷運	2.94%	3.2
飛機	1.47%	1.6
船舶	1.20%	1.3
出租汽車	0.28%	0.3
計程車	1.01%	1.1
腳踏車	0.83%	0.9
旅遊專車	0.55%	0.6
其他	0.46%	0.5
總計	100.00%	10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2

表2.7 94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58.24%
遊覽車	18.86%
公民營客運	5.73%
機車	3.07%
火車	7.89%
捷運	0.71%
飛機	4.24%
船舶	0.27%
出租汽車	0.16%
計程車	0.27%
腳踏車	0.02%
旅遊專車	0.46%
其他	0.09%
總計	100.00%

94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730.56 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82.61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2.8 94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

旅遊方式	百分比	委託旅行社比例%	小計%
自行規劃行程	88.7	0.56	0.50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0	100.00	1.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6	38.12	0.61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4	38.86	0.93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	6.32	0.08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4.6	17.57	0.81
其他	0.4	0	0
總計	100.0	-	3.9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

佣金服務 300 至 50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2,610,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3.93%

1,820,148,218.95 (元)

(5) 旅行服務支出

18.20 (億元)

(6) 娛樂服務支出

129.65

(7) 購物支出

413.97

(8)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72.25

CPI

調查年	92年	100
編製年	94年	103.96

步驟十一：自94年起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提供國人出國前後交通支出，乘上國人出國人次，以求出國人國外旅遊(1)交通服務支出，扣除委託託運公司推估出國前後搭乘航空公司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支出。

	元	(億元)	
從家前往機場平均交通費用	543	44.57	
從機場回到住家平均交通費用	540	44.32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88.89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8,208,125		
	出國	回國	
搭飛機比率	0.7030%	0.3515%	
搭機人次	57,702.11	28,851.05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805.64	1,263.95	
費用總計(億)	1.04	0.36	1.41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88.89	
陸上運輸費用		87.48	
國際客運營業(億元)		808.06	
航空支出		809.47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896.95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3.1 94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34.90%	47.2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2.3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42.60%	42.6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10.10%	10.10%
合計		100.00%	99.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21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1,500		%	元	億元
2,000	8,208,125	47.20%	7,748,470,000	77.48
非套裝費用				
500				
1,000	8,208,125	42.60%	3,496,661,250	34.97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800,000		400,000,000	3.48

(2) 旅行服務支出

115.93

(3) 購物支出

步驟十三：利用94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結果得國人出國前後之平均每人支出，扣除前述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乘以各區出國人次，求得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觀光總費用。

平均每人消費	3,235.00	元
購物總支出	265.53	億元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1,278.4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消費支出彙整於下：

表3.2 94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194.85	10.55%	10.55
餐飲	699.71	37.90%	37.90
交通	358.73	19.43%	19.43
汽車出租	3.01	0.16%	0.16
旅行服務	19.54	1.06%	1.06
娛樂	126.16	6.83%	6.83
購物	349.91	18.95%	18.95
其他觀光商品	94.31	5.11%	5.11
合計	1,846.21	10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3 94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結果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198.12	9.72%	9.72
餐飲	467.68	22.94%	22.94
交通	556.52	27.29%	27.29
汽車出租	82.61	4.05%	4.05
旅行服務	18.20	0.89%	0.89
娛樂	129.65	6.36%	6.36
購物	413.97	20.30%	20.30
其他觀光商品	172.25	8.45%	8.45
合計	2,039.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4 94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198.12	194.85	392.96
餐飲	--	467.68	699.71	1,167.39
交通	896.95	556.52	358.73	1,812.20
陸上運輸	87.48	425.53	117.38	630.39
航空運輸	809.47	130.99	241.35	1,181.81
汽車出租	--	82.61	3.01	85.62
旅行服務	115.93	18.20	19.54	153.67
娛樂服務	0.00	129.65	126.16	255.81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65.53	413.97	349.91	1,029.41
其他觀光商品	0.00	172.25	94.31	266.56
觀光支出合計	1,278.41	2,038.99	1,846.21	5,163.6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各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117,613.09
百分比 4.39%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無法取得94年國民所得帳產業細分類資料，本研究利用國民所得大業別之成長率，推算「汽車租賃業」。表中93年至94年間此產業主要商品的產值成長率，推算94年之生產總額。

表4.1 生產總額推估表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95年	94年	90年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汽車租賃業	222.46		84.77	103.10
國民所得分類	租賃業	522.08	476.56	469.57	
	汽車租賃業	103.10			

步驟十五：「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與「零售業」等觀光產業之分類與國民所得帳分類一致，且產業定義涵蓋範圍與國民所得一致，生產及要素所得直接採用94年國民所得統計數字。「旅行服務業」則利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值調查報告所得之統計數字，「汽車租賃業」等產業之生產及要素所得，則按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該產業之各項生產要素佔其90年生產總額的比重拆帳。

首先計算出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汽車租賃業各項生產要素佔該產業生產總額之比重，接著將結果彙整於下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90年國民所得	84.77	30.85	18.09	3.12	16.37	16.34	53.92
		36.39%	21.34%	3.68%	19.31%	19.27%	63.61%
94年國民所得	103.10	37.52	22.01	3.79	19.91	19.87	65.58

表4.2 94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產業項目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產業結構		
								觀光產業	各產業GDP	百分比
住宿服務業	861.10	392.20	43.11	14.93	247.61	163.25	468.90		14,912.44	12.68%
餐飲業	3,459.63	1,632.95	128.83	38.14	1,044.73	614.98	1,826.68	觀光產業		
陸上運輸業	3,182.77	1,460.43	366.63	42.93	688.83	623.95	1,722.34	農業	1,897.59	1.61%
航空運輸業	2,326.85	1,777.92	309.81	2.83	258.69	-22.40	548.93	工業	30,987.34	26.35%
汽車租賃業	103.10	37.52	22.01	3.79	19.91	19.87	65.58	製造業	26,584.75	22.60%
藝文及娛樂業	1,499.89	545.53	109.51	35.64	592.31	216.90	954.36	服務業	81,662.34	69.43%
零售業	12,661.32	3,436.71	354.58	186.03	3,444.07	5,239.93	9,224.61			
旅行服務業	175.33	74.29	2.36	1.48	95.41	1.78	101.04			
其他非觀光產業	245,013.14	142,312.49	13,769.25	6,865.46	47,970.96	34,094.99	102,700.65			
合計	269,283.13	151,670.04	15,106.09	7,191.23	54,362.52	40,953.25	117,613.09			

資料來源：94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7)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對照，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需以營業收入計算，故將此兩產業之銷貨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產業項目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0年普查	12,433,871	4,963,947	5,624,246
		存貨變動	11,773,572
	營業收入		253,468,420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4.64%
	94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3,459.63
	94年商品供給	3,620.33	160.70
零售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0年普查	1,836,141,001	223,075,289	219,596,858
		存貨變動	1,839,619,432
	營業收入		2,525,332,313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72.85%
	94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12,661
	94年商品供給	21,885.09	9,223.77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269,283.13
			278,667.60

步驟十七：在推估94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之前，由於民國94年並非實施普查之年度，故延用90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之相對項目營收，佔其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最後將各產業生產總額乘上該產業各項觀光商品之比重，可得「94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表4.3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0年)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63.88%									
餐飲	27.40%	93.03%					7.99%	0.12%		
交通										
陸上運輸			42.30%							
航空				62.45%						
汽車出租					97.14%					
旅行服務						95.03%				
娛樂服務							84.0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71%	6.16%	0.79%	0.79%	2.21%	3.38%	6.18%	97.46%		
其他觀光商品	6.01%	0.81%				1.59%			6.56%	
小計	100.00%	100.00%	43.09%	63.24%	99.35%	100.0%	98.20%	97.58%	6.56%	
其他非觀光商品			56.91%	36.76%	0.65%		1.80%	2.42%	93.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2001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4.4 94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50.06									550.06
餐飲	235.98	3,367.86					119.81	26.53		3,750.18
交通										
陸上運輸			1,346.28							1,346.28
航空運輸				1,453.16						1,453.16
汽車出租					100.15					100.15
旅行服務						166.61				166.61
娛樂服務	-						1,260.33			1,260.3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3.32	222.99	25.26	18.42	2.28	5.92	92.69	21,329.88		21,720.76
其他觀光商品	51.75	29.48				2.79			16,072.86	16,156.88
小計	861.10	3,620.33	1,371.53	1,471.57	102.43	175.32	1,472.83	21,356.41	16,072.86	46,504.39
其他非觀光商品			1,811.24	855.28	0.67		27.06	528.68	228,940.28	232,163.20
合計 ¹	861.10	3,620.33	3,182.77	2,326.85	103.10	175.33	1,499.89	21,885.09	245,013.14	278,667.60

資料來源：90、95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90、94年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7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消費支出統計表」sheet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觀光供給表」sheet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5.1 94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92.96	550.06	0.71
餐飲	1,167.39	3,750.18	0.31
交通	1,812.20	2,799.43	0.65
陸上運輸	630.39	1,346.28	0.47
航空運輸	1,181.81	1,453.16	0.81
汽車出租	85.62	100.15	0.85
旅行服務	153.67	166.61	0.92
娛樂服務	255.81	1,260.33	0.20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029.41	21,720.76	0.05
其他觀光商品	266.56	16,156.88	0.02
合計	5,163.62	46,504.39	0.11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5.2 94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90.54							0.00			390.54
餐飲	73.15	1,044.04						37.14	8.22		1,162.55
交通											
陸上運輸			632.75								632.75
航空運輸				1,177.06							1,177.06
汽車出租					85.12						85.12
旅行服務						153.28					153.28
娛樂服務	0.00							252.07			252.07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17	11.15	1.26	0.92	0.11	0.30	4.63	1,066.49			1,086.04
其他觀光商品	1.03	0.59				0.06				321.46	323.14
觀光銷售值	465.89	1,055.78	634.01	1,177.98	85.24	153.63	293.84	1,074.72		321.46	5,262.55
觀光產業總供給	861.10	3,620.33	3,182.77	2,326.85	103.10	175.33	1,499.89	21,885.09	245,013.14		278,667.60
產業觀光比重	0.54	0.29	0.20	0.51	0.83	0.88	0.20	0.05	0.0013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上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間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5.3 94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單位：億元										
	觀光特徵產業							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861.10	3,459.63	3,182.77	2,326.85	103.10	175.33	1,499.89	12,661.32	245,013.14	269,283.13
產業中間投入	392.20	1,632.95	1,460.43	1,777.92	37.52	74.29	545.53	3,436.71	142,312.49	151,670.04
產業觀光比重	0.54	0.29	0.20	0.51	0.83	0.88	0.20	0.05	0.0013	
觀光生產值	465.89	1,008.91	634.01	1,177.98	85.24	153.63	293.84	621.76	321.46	4,762.73
觀光中間投入	212.20	476.21	290.92	900.08	31.02	65.10	106.87	168.77	186.71	2,437.88
觀光GDP	253.70	532.70	343.09	277.90	54.22	88.54	186.97	453.00	134.74	2,324.85
全國總GDP										117,613.09
觀光GDP占GDP比重										1.98%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一：94年非普查年，本研究利用90年之FTE就業人數佔當年度產值之比例，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94年之產值，推估94年觀光產業之FTE就業人數。

表5.4 94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54	0.29	0.20	0.51	0.83	0.88	0.20	0.05			
90年FTE員工人數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0年觀先生產值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4年觀先生產值	465.89	1,008.91	634.01	1,177.98	85.24	153.63	293.84	621.76			
推估94年FTE員工人數	47,045	175,011	211,354	28,212	4,717	22,742	40,742	833,813			
觀光之FTE員工人數	25,453	51,038	42,102	14,283	3,900	19,928	7,982	40,946		205,631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錄五 93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括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93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7.61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 (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2,950,342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9,338,000	旅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7,780,652	人次
2004年平均匯率1美元	33.06	新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9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外人來臺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外人來臺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1.1 93年外人來臺旅遊消費支出統計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臺幣)	總消費金額(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87.55	2,894.40	649.85	87.55/2894.4	649.85
旅館外餐飲費	22.38	739.88	166.12	22.38/739.88	166.12
在臺境內交通費	13.78	455.57	102.28	13.78/455.57	102.28
娛樂費	14.9	492.59	110.60	14.9/492.59	110.6
雜費	8.3	274.40	61.61	8.3/274.4	61.61
購物費	33.61	1,111.15	249.48	33.61/1111.15	249.48
合計	180.52	5,967.99	1,339.94	180.52/5967.99	1,339.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 82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33.06×7.61×2,950,342

表1.2 93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國際觀光旅館	2,076	50.34%	38.45%
觀光旅館	532	12.90%	9.85%
一般旅館	1,801	43.67%	33.36%
合計(人數)	4,124		
合計(人次)	4,409		81.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 94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94年平均房價	成長率
房租收入	13,025,896,273	1,341,976,725		2,117	
總住客人次	6,956,439	1,141,473	觀光旅館	1,368.01	3.07%
外籍旅客(含華僑)	3,201,793	570,334	一般旅館		
外籍住客比重	46.03%	49.96%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872.49	1,175.65			

外人來臺住宿旅館比例 81.66%

來臺旅遊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住宿費用(元)	(億元)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38.45%	3,044	4.33	1.63	9,170,958,927	91.71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9.85%	2,054	3.78	1.75	1,290,880,065	12.91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33.36%	1,327	5.60	1.75	4,186,463,558	41.86
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					10,461,838,992	146.48

來臺旅客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級旅館的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155.25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155.25

國人國內住宿總支出 162.39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來臺旅客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1.3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營業收入(億元)	321.76	32,175,646,331 單位：元
客房收入	129.75	12,974,538,972
餐飲收入	141.79	14,178,922,194
洗衣收入	1.74	174,335,064
店舖租金收入	7.86	785,500,226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8.41	840,776,675
服務費收入	18.36	1,835,611,713
夜總會收入	1.02	101,641,570
其他營業收入	12.84	1,284,319,9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p. 58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47.78%	41.33%
餐飲收入	52.22%	45.17%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86.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13.50%
總計	313.90	

服務費收入(億元)	18.36
住宿攤提(億元)	8.77
餐飲攤提(億元)	9.59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非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32.78	10.44%
餐飲費用	151.37	55.75%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折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91.71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221.88
則非餐飲費用			23.17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客房住宿費用	其他非餐飲費用	
649.85	146.48	23.17	480.20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旅館外餐飲費	旅館內餐飲費用		
166.12	480.20		646.32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外人來臺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612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202.33	(億元新臺幣)
國際客運營業	930.83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102.28
來臺旅客交通運輸支出	304.61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外人來臺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63.1
商務活動	22.4
作禮車之用	0.6
作交通之用	11.9
其他	2.1

資料來源：93年臺灣地區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P19

觀光比重 85.50%

使用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71.57	97.14%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1.63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0.48	
	73.68	

93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74.83
72.69
62.15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2,950,342	2.63%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9,338,000	97.37%
	112,288,342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63	2004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933.5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60.52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60%

步驟六：了解外人來臺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1.4 93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4.75	25.80
團體包辦旅遊	21.05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16.67	17.76
動	1.09	
活動	56.44	56.44
合計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 66

外人來臺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43.56

套裝服務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	300	至	500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套裝服務支出	2,950,342	25.80%	1,141,782,354.00	11.42
非套裝服務支出	2,950,342	17.76%	261,990,369.60	2.62
				14.04

(6)娛樂服務支出

110.6 億元

(7)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76.20

雜費	61.61
其他非餐飲支出	14.59

步驟七：利用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93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9,338,000

表2.1 93年國人國內旅遊平均各項費用總計

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百分比	
交通	502	548.88	22.15%	548.88(22.15)
住宿	363	396.90	16.02%	396.9(16.02)
餐飲	618	675.71	27.27%	675.71(27.27)
娛樂	224	244.92	9.89%	244.92(9.89)
購物	493	539.04	21.76%	539.04(21.76)
其他	66	72.16	2.91%	72.16(2.91)
總費用	2,266	2,477.6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78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2.2 93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複選)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0.9	60.90%
旅館(含賓館)	21.0	21.00%
親友家	10.7	10.70%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4	1.40%
露營	1.1	1.10%
民宿	4.4	4.40%
其他	0.5	0.50%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6

22,960,980.00

國人國內旅遊總住宿旅館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住宿民宿比率	
109,338,000	4.4	4,810,872
平均住宿夜數		1.43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住宿招待所比率	
109,338,000	1.4	1,530,732
平均住宿夜數		1.78

表2.3 93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或賓館	招待所活動中心	民宿	露營	親友家	其他	合計
自行規劃行程	92.7	69.2	48.8	90.2	85.6	98.4	54.4	87.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6	4.7	0.3	1.0	-	0.2	-	1.4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0	3.3	4.7	0.6	7.1	0.6	6.5	1.6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3	8.5	5.9	4.1	-	-	-	2.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0.9	1.4	18.6	0.5	-	0.2	31.2	1.3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3.1	12.5	19.8	3.6	7.3	0.3	5.6	5.1
其他	0.4	0.4	1.9	0.0	-	0.3	2.3	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65

消費者物價指數90年 100.48
93年 100

表2.4 93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民宿住宿費用(元/人) (1)	百分比 ¹	住宿人次 (2)	加權總費用(千元) (1)×(2)
自行規劃行程	1,281.33	90.2	4,339,407	5,560,20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424.89	1.0	48,109	68,55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421.53	0.6	28,865	12,168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160.63	4.1	197,246	228,92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733.72	0.5	24,054	17,649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996.28	3.6	173,191	172,547
其他	0.00	0.0	0	0
總計		100.0	4,810,872	6,060,04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60.60

1259.66 (元)
86.66 (億元)
155.25 來臺旅客住宿費用
241.91 總供給

表2.5 93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費用

旅遊方式	招待所住宿費用(元/人) (1)	百分比 ¹	住宿人次 (2)	加權總費用(千元) (1)×(2)
自行規劃行程	1,602.57	48.8	746,997	1,197,117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2,094.77	0.3	4,592	9,62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042.07	4.7	71,944	74,971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820.01	5.9	90,313	74,057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67.91	18.6	284,716	47,807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783.08	19.8	303,085	237,340
其他	449.28	1.9	29,084	13,067
總計		100.0	1,530,732	1,653,9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16.540

(1)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239.53 億元

(2)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675.71 億元

每人每天餐飲! 439.39

步驟九：利用問卷調查各國籍航空公司收入，得國人國內旅遊航空服務支出，表3.12中交通費用配合表3.17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億元)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147.70	132.93	1.30	131.63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548.88		522.01
			653.64 億元

表2.6 93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54.73%	61.3
遊覽車	11.34%	12.7
公民營客運	6.79%	7.6
機車	9.02%	10.1
火車	5.71%	6.4
捷運	3.84%	4.3
飛機	1.61%	1.8
船舶	1.43%	1.6
出租汽車	0.54%	0.6
計程車	0.98%	1.1
腳踏車	1.61%	1.8
旅遊專車	0.45%	0.5
其他	1.96%	2.2
總計	100.00%	11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 46

表2.7 93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65.84%
遊覽車	12.36%
公民營客運	5.05%
機車	3.25%
火車	7.09%
捷運	0.75%
飛機	4.48%
船舶	0.04%
出租汽車	0.37%
計程車	0.26%
腳踏車	0.13%
旅遊專車	0.14%
其他	0.22%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60.52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2.8 93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

旅遊方式	百分比	委託旅行社比例%	小計%
自行規劃行程	87.3	0.77	0.67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4	100.00	1.4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6	35.60	0.57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9	48.20	1.4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	5.26	0.07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1	23.73	1.21
其他	0.4	2.99	0.01
總計	100		5.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 G-4

佣金服務	300	至	50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9,338,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5.33%		

	2,912,541,823.10 (元)
(5) 旅行服務支出	29.13 (億元)
(6) 娛樂服務支出	244.92
(7) 購物支出	539.04
(8)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72.16

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平均每人消費金額(元)	41,920	調查年	92年	100
總旅遊費用(億元)	3,262	編製年	93年	101.62
	97.12億美元		94年	103.96

CPI

步驟十一：本研究委託故鄉市調公司調查國人出國前後交通工具情況，將臺灣分為北、中、南、東與金馬地區，得知各區各交通工具使用次數及每人平均支出，最後加上國人出國旅遊使用國籍航空之費用，以求出國人國外旅遊(1)交通服務支出。

表3.1 93年國人出國前後交通工具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自用汽車	54.35	56.83	36.59	39.02	52.43	55.34	63.16	63.16	50	50
機場巴士	14.6	15.53	14.63	12.2	3.88	3.88	21.05	15.79	0	0
計程車	17.39	18.32	9.76	8.94	18.45	18.45	5.26	10.53	50	50
小型租賃車	5.28	4.97	4.88	4.88	5.83	3.88	0	0	0	0
遊覽車	11.49	11.18	46.34	47.97	26.21	26.21	15.79	21.05	0	0
其他	4.04	3.73	2.44	2.44	5.83	3.88	21.05	21.05	0	0
飛機	0.31	0.31	0	0	0.97	0.97	10.53	10.53	100	100
九人座汽車	2.17	1.55	1.63	1.63	0	0	0	0	0	0
合計	109.63	112.42	116.26	117.07	113.59	112.62	136.84	142.11	200	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表3.2 93年國人出國前後交通費用推估

地區	出/回國	每人平均支出 ¹	各區比例	各區人數 ²	總金額 (1) × (2)	2003年之平均支出
		(1)				
北部地區	出國	322.81	0.58	4,550,564	1,468,962,098	317.67
	回國	302.59	0.59	4,586,490	1,387,803,149	297.77
中部地區	出國	530.38	0.21	1,604,886	851,200,346	521.94
	回國	472.54	0.20	1,556,130	735,327,602	465.01
南部地區	出國	348.60	0.16	1,218,901	424,908,610	343.05
	回國	355.93	0.16	1,228,524	437,272,428	350.27
東部地區	出國	423.86	0.05	365,670	154,992,656	417.11
	回國	468.06	0.05	368,557	172,507,885	460.61
金馬地區	出國	1,651.29	0.01	40,630	67,091,920	1,625.00
	回國	1,651.29	0.01	40,951	67,621,593	1,625.00
合計					5,767,688,287	57.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7,780,652	
	出國	回國
北部地區	1,468,962,098	1,387,803,149
中部地區	851,200,346	735,327,602
南部地區	424,908,610	437,272,428
東部地區	154,992,656	172,507,885
金馬地區	67,091,920	67,621,593
加總	2,967,155,630	2,800,532,657
	29.67	28.01

地區	出國	回國	合計
北部地區	14.69	13.88	49.51
中部地區	8.51	7.35	28.68
南部地區	4.25	4.37	14.32
東部地區	1.55	1.73	5.22
金馬地區	0.67	0.68	2.26
總費用	29.67	28.01	100.00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7,780,652	
	出國	回國
搭飛機比率	0.7030%	0.3515%
搭機人次	54,697.03	27,348.51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764.98	1,235.49
費用總計(億)	0.97	0.34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陸上運輸費用	57.68
航空支出	56.38
國際客運營業(億元)	729.80
	728.50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786.18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3.3 93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30.60%	41.7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1.1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42.60%	42.6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15.70%	15.70%
合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報告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1,500		%	元	億元
2,000	7,780,652	41.70%	6,489,063,768	64.89
非套裝費用				
500				
1,000	7,780,652	42.60%	3,314,557,752	33.15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800,000		400,000,000	3.48

(2)旅行服務支出 **101.52**

步驟十三：利用93年問卷調查結果得出之平均每人支出，依調查對象區別為北、中、南、東各區及金馬地區，係據其各區出國人口比例，將各品項費用乘以各區出國人次，求得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觀光總費用。

(3)購物支出

表3.4 93年 國人出國前後購物費用統計

		單位：億元					合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購買項目	旅行箱(袋)	6.5	3.0	1.0	1.6	0.00	11.96	
	照相機、攝影機	38.7	1.2	2.4	7.5	0.00	49.73	
	衣服	35.1	8.3	17.2	4.0	0.00	64.71	
	泳衣	1.9	0.7	0.4	0.1	0.00	3.04	
	藥品	4.5	0.7	1.4	0.4	0.00	7.12	
	個人用品	8.7	1.3	1.5	0.8	0.06	12.53	
	禮物	48.6	8.3	9.8	0.5	0.21	67.33	
	其他	19.4	4.2	3.0	1.1	0.21	27.95	
	出國前	照片沖洗	18.3	6.3	5.6	1.5	0.00	31.69
	出國後	物品修理	0.2	0.0	0.0	0.4	0.00	0.59
合計		181.9	34.1	42.4	17.8	0.47	276.6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1,164.35** 平均每人消費 3,555.69 元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消費支出彙整於下：

表3.5 93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155.25	9.96%
餐飲	646.32	41.48%
交通	304.61	19.55%
汽車出租	1.63	0.10%
旅行服務	14.04	0.90%
娛樂	110.60	7.10%
購物	249.48	16.01%
其他觀光商品	76.20	4.89%
合計	1,558.12	100%

資料來源：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6 93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39.53	9.53%
餐飲	675.71	26.87%
交通	653.64	25.99%
汽車出租	60.52	2.41%
旅行服務	29.13	1.16%
娛樂	244.92	9.74%
購物	539.04	21.44%
其他觀光商品	72.16	2.87%
合計	2,514.65	100.00%

資料來源：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7 93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239.53	155.25	394.78
餐飲	--	675.71	646.32	1,322.03
交通	786.18	653.64	304.61	1,744.43
陸上運輸	56.38	522.01	102.28	680.67
航空運輸	729.80	131.63	202.33	1,063.76
汽車出租	--	60.52	1.63	62.15
旅行服務	101.52	29.13	14.04	144.69
娛樂服務	0.00	244.92	110.60	355.52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76.66	539.04	249.48	1,065.18
其他觀光商品	0.00	72.16	76.20	148.36
觀光支出合計	1,164.35	2,514.65	1,558.12	5,237.13

資料來源：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113,670.62
百分比 4.61%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無法取得93年國民所得帳產業細分類資料，本研究利用產業關聯表租賃業之成長率，推算「汽車租賃業」。表中90年至93年間此產業主要商品的產值成長率，推算93年之生產總額。

表4.1 生產總額比較表

		95年	93年	90年	推估結果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觀光產業	汽車租賃業	222.46		84.77	74.83 (億元)
	租賃業	522.08	465.78	469.57	
	汽車租賃業	74.83			

步驟十五：「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娛樂業」與「零售業」等觀光產業之分類與國民所得帳分類一致，且產業定義涵蓋範圍與國民所得一致，生產及要素所得直接採用93年國民所得統計數字，「旅行服務業」則利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價值調查報告所得之統計數字，「汽車租賃業」等產業之生產及要素所得，則按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該產業之各項生產要素佔其90年生產總額的比重拆帳。首先計算出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汽車租賃業各項生產要素佔該產業生產總額之比重，接著將結果彙整於表4.3。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90年國民所得	84.77	30.85	18.09	3.12	16.37	16.34	53.92
		36.39%	21.34%	3.68%	19.31%	19.27%	63.61%
93年國民所得	74.83	27.23	15.97	2.75	14.45	14.42	47.60

表4.2 93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產業結構	
								各產業GDP	百分比
住宿服務業	789.25	348.05	40.76	16.68	234.86	148.90	441.20	14,230.08	12.52%
餐飲業	3,285.99	1,572.41	116.78	40.97	996.03	559.80	1,713.58	觀光產業	
陸上運輸業	3,015.06	1,293.30	321.98	52.71	683.05	664.02	1,721.76	農 業	1,814.75 1.60%
航空運輸業	2,178.33	1,576.76	295.09	2.65	240.70	63.13	601.57	工 業	30,506.23 26.84%
汽車租賃業	74.83	27.23	15.97	2.75	14.45	14.42	47.60	製造業	26,242.32 23.09%
藝文及娛樂業	1,461.87	527.05	111.41	36.13	535.72	251.56	934.82	服 務 業	78,335 68.91%
零售業	11,831.99	3,160.44	326.68	214.57	3,252.02	4,878.28	8,671.55		
旅行服務業	168.65	70.65	3.29	0.69	91.43	2.59	98.00		
其他非觀光產	235,019.27	135,578.73	13,180.40	6,602.50	45,945.86	33,711.79	99,440.54		
合計	257,825.24	144,154.62	14,412.36	6,969.65	51,994.12	40,294.49	113,670.62		

資料來源：93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7)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比對，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需以營業收入計算，故將此兩產業之銷貨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餐飲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0年普查	12,433,871	4,963,947	5,624,246
		存貨變動	11,773,572
	營業收入		253,468,420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4.64%
	93年國民所得	3,285.99	
	93年商品供給	3,438.62	152.63

零售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0年普查	1,836,141,001	223,075,289	219,596,858
		存貨變動	1,839,619,432
	營業收入		2,525,332,313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72.85%
	93年國民所得	11,832	8,619.60
	93年商品供給	20,451.59	257,825.24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266,597.48

步驟十七：在推估93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之前，由於民國93年並非實施普查之年度，故延用90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之相對項目營收，佔其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最後將各產業生產總額乘上該產業各項觀光商品之比重，可得，「93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表4.3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0年)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63.88%										
餐飲	27.40%	93.03%					7.99%	0.12%			
交通											
陸上運輸			42.30%								
航空				62.45%							
汽車出租					97.14%						
旅行服務						95.03%					
娛樂服務							84.0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71%	6.16%	0.79%	0.79%	2.21%	3.38%	6.18%	97.46%			
其他觀光商品	6.01%	0.81%				1.59%				6.56%	
小計	100.00%	100.00%	43.09%	63.24%	99.35%	99.99%	98.20%	97.58%		6.56%	
其他非觀光商			56.91%	36.76%	0.65%		1.80%	2.42%		93.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9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4.4 93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商品項目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合計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04.16						-			504.16
餐飲	216.29	3,198.83					116.77	24.79		3,556.68
交通										
陸上運輸			1,275.34							1,275.34
航空運輸				1,360.40						1,360.40
汽車出租					72.69					72.69
旅行服務						160.26				160.26
娛樂服務	-						1,228.39			1,228.39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1.37	211.80	23.93	17.24	1.66	5.70	90.34	19,932.75		20,304.78
其他觀光商品	47.43	28.00				2.68			15,417.26	15,495.37
小計	789.25	3,438.62	1,299.26	1,377.64	74.34	168.64	1,435.50	19,957.54	15,417.26	43,958.07
其他非觀光商			1,715.80	800.69	0.49		26.37	494.05	219,602.00	222,639.40
合計 ¹	789.25	3,438.62	3,015.06	2,178.33	74.83	168.65	1,461.87	20,451.59	235,019.27	266,597.48

資料來源：9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91、93年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2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消費支出統計表」sheet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CII4」sheet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5.1 93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單位：億元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94.78	504.16	0.78	
餐飲	1,322.03	3,556.68	0.37	
交通	1,744.43	2,635.74	0.66	
陸上運輸	680.67	1,275.34	0.53	
航空運輸	1,063.76	1,360.40	0.78	
汽車出租	62.15	72.69	0.86	
旅行服務	144.69	160.26	0.90	
娛樂服務	355.52	1,228.39	0.29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065.18	20,304.78	0.05	
其他觀光商品	148.36	15,495.37	0.01	
合計	5,237.13	43,958.07	0.1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5.2 93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93.24							0.00				393.24
餐飲	80.03	1,183.57						43.21	9.17			1,315.97
交通												
陸上運輸			675.93									675.93
航空運輸				1,061.12								1,061.12
汽車出租					62.51							62.51
旅行服務						144.24						144.24
娛樂服務	0.00							356.23				356.2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07	10.59	1.20	0.86	0.08	0.28		4.52	996.64			1,015.24
其他觀光商品	0.47	0.28						0.03			154.17	154.95
觀光銷售值	474.81	1,194.44	677.12	1,061.98	62.60	144.55	403.95	1,005.81	1,005.81	154.17		5,179.43
觀光產業總供給	789.25	3,438.62	3,015.06	2,178.33	74.83	168.65	1,461.87	20,451.59	20,451.59	235,019.27		266,597.48
產業觀光比重	0.60	0.35	0.22	0.49	0.84	0.86	0.28	0.05	0.05	0.0007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以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間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5.3 93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789.25	3,285.99	3,015.06	2,178.33	74.83	168.65	1,461.87	11,831.99	235,019.27		257,825.24	
產業中間投入	348.05	1,572.41	1,293.30	1,576.76	27.23	70.65	527.05	3,160.44	135,578.73		144,154.62	
產業觀光比重	0.60	0.35	0.22	0.49	0.84	0.86	0.28	0.05	0.0007			
觀光生產總值	474.81	1,141.42	677.12	1,061.98	62.60	144.55	403.95	581.90	154.17		4,702.50	
觀光中間投入	209.39	546.19	290.45	768.70	22.78	60.55	145.64	155.43	88.94		2,288.07	
觀光GDP	265.43	595.23	386.67	293.28	39.81	83.99	258.32	426.47	65.23		2,414.43	
全國總GDP												113,670.62
觀光GDP占GDP比重												2.12%

資料來源：本研究。

單位：億元

步驟二十一：93年為非普查年，本研究利用90年之FTE就業人數佔當年產值之比例，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93年之產值，換得93年觀光產業之FTE就業人數。

表5.4 93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0	0.35	0.22	0.49	0.84	0.86	0.28	0.05			
90年FTE員工人數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0年觀光生產總值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3年觀光生產總值	474.81	1,141.42	677.12	1,061.98	62.60	144.55	403.95	581.90			
推估93年FTE員工人數	47,945	197,996	225,725	25,434	3,464	21,397	56,009	780,352			
觀光之FTE員工人數	28,844	68,776	50,694	12,400	2,898	18,339	15,477	38,378			235,805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錄六 92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括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92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7.97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2,248,117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2,399,000	旅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5,923,072	人次
92年平均匯率1美元	34.11	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92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來臺旅客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來臺旅客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1.1 92年來臺旅客旅遊消費支出統計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臺幣)		總消費金額 (新臺幣億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臺幣)	總消費金額	總消費金額 (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76.65	2,614.53	468.46	76.65/2614.53
旅館外餐飲費	20.36	694.48	124.43	20.36/694.48
在臺境內交通費	12.24	417.51	74.81	12.24/417.51
娛樂費	15.93	543.37	97.36	15.93/543.37
雜費	12.26	418.19	74.93	12.26/418.19
購物費	28.65	977.25	175.10	28.65/977.25
合計	166.09	5,665.33	1,015.09	166.09/5665.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80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34.11×7.97×2,248,117

表1.2 92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
國際觀光旅館	2,373	54.63%	45.90%
觀光旅館	431	9.92%	8.33%
一般旅館	1,540	35.45%	29.79%
合計(人數)	4,205		
合計(人次)	4,344		84.0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94

國際觀光旅館客房總收入	10,714,165,212	一般觀光旅館客房總收入	1,043,253,604	94年平均房價	成長率
總住客人次	5,484,666	總住客人次	814,096	觀光旅館	2,117
外籍旅客(含華僑)	2,437,458	外籍旅客(含華僑)	377,088	一般旅館	1,368.01
外籍旅客比重	44.44%	外籍旅客比重	46.32%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953.48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281.49		

來臺旅客住宿旅館比例
來臺旅客住宿費用

84.02%

來臺旅遊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住宿費用(元)	(億元)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45.90%	2,855	4.57	1.46	9,221,488,991	92.21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8.33%	2,075	3.88	1.62	931,541,993	9.32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29.79%	1,341	6.42	1.62	3,561,732,956	35.62
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					10,153,030,984	137.15

來臺旅客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級旅館的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144.07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144.07

國人國內住宿總支出

167.36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來臺旅客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1.3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金額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營業收入(億元)	284.63			28,462,766,712 單位：元
客房收入	107.07			10,706,899,403
餐飲收入	134.79			13,479,218,875
洗衣收入	1.44			144,369,824
店舖租金收入	6.99	35.77		699,050,940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4.57			457,493,147
服務費收入	15.63		14.63	1,562,730,300
夜總會收入	0.94			93,723,998
其他營業收入	13.19			1,319,280,2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p.58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44.27%	38.57%
餐飲收入	55.73%	48.55%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87.12%
其他收入	35.77%	12.88%
總計	277.63	

服務費收入(億元)	15.63
住宿攤提(億元)	6.92
餐飲攤提(億元)	8.71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27.06	9.75%
餐飲費用	143.50	59.33%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折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92.21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239.10
則非餐飲費用			23.30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客房住宿費用	其他非餐飲費用	
	468.46	144.07	23.30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旅館外餐飲費	旅館內餐飲費用		
124.43	301.09		425.52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來臺旅客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594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202.61	(億元新臺幣)
國際客運營業收入	693.38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74.81
來臺旅客交通運輸支出	277.42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來臺旅客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63.1
商務活動	22.4
作禮車之用	0.6
作交通之用	11.9
其他	2.1

資料來源：九十三年臺灣地區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P19
觀光比重 85.50%

使用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71.57	97.14%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1.63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0.48	
	73.68	

92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72.42
70.35
60.15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2,248,117	2.15%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2,399,000	97.85%
	104,647,117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29	92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479.76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58.85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4%

步驟六：了解來臺旅客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1.4 92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4.16	19.50
團體包辦旅遊	15.34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17.20	17.92
自行來臺灣，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0.72	
自行來臺灣，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62.58	62.58
合計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8

來臺旅客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37.42

套裝服務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	300	至	500	
				402,863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2,248,117	19.50%	657,574,222.50	6.58
	2,248,117	17.92%	201,431,283.20	2.01
				8.59

(6)娛樂服務支出 97.36 億元

(7)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89.56

雜費	74.93
其他非餐飲支出	14.63

步驟七：利用92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92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2,399,000
 91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6,278,000

表2.1 92年國人國內旅遊平均各項費用總計

項目	單位：億元(%)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百分比
交通	472.00	483.32	22.17%
住宿	369.00	377.85	17.33%
餐飲	506.00	518.14	23.77%
娛樂	150.00	153.60	7.05%
購物	466.00	477.18	21.89%
其他	166.00	169.98	7.79%
總費用	2,129.00	2,180.07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XVI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2.2 92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複選)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3.6	63.60%
旅館(含賓館)	17.6	17.60%
親友家	13.4	13.40%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2	1.20%
露營	1.2	1.20%
民宿	2.4	2.40%
過夜但未住宿	0.3	0.30%
其他	0.3	0.30%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G-5

18,022,224

國人國內旅遊總住宿旅館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住宿民宿比率	
102,399,000	2.4	2,457,576
平均住宿夜數	1.69	1.60

住宿招待所比率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住宿招待所比率	
102,399,000	1.2	1,228,788
平均住宿夜數	1.83	1.60

表2.3 92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旅遊方式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或賓館	招待所活動中心	民宿	露營	親友家	過夜但未外宿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6	4.1	1.0	1.0	0.0	0.2	2.0	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0.9	3.9	5.9	2.0	7.5	0.1	0.0	6.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3	8.1	4.5	2.0	0.5	0.3	0.0	6.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0.8	1.4	18.8	0.2	0.0	0.0	0.0	2.0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3.0	11.0	9.4	4.1	3.0	0.2	7.8	6.0
自行規劃行程	93.2	71.3	59.4	90.5	88.6	99.0	90.2	74.0
其他	0.2	0.3	1.0	0.2	0.5	0.2	0.5	6.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C-10

表2.4 92年國人國內旅遊旅館住宿費用

旅遊方式	旅館住宿費用(元/人) (1)	百分比 ¹	住宿人次 (2)	加權總費用(千元) (1)×(2)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2,330.09	4.1	738,911	1,721,728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772.57	3.9	702,867	1,245,878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193.04	8.1	1,459,800	3,201,397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95.24	1.4	252,311	352,034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450.32	11.0	1,982,445	2,875,170
自行規劃行程	1,813.85	71.3	12,849,846	23,307,737
其他	1,861.11	0.3	54,067	100,624
總計		100.1	18,040,246	32,804,5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328.05

表2.4 92年國人國內旅遊民宿住宿費用

旅遊方式	民宿住宿費用(元/人) (1)	百分比 ¹	住宿人次 (2)	加權總費用(千元) (1)×(2)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1,412.50	1.0	24,576	34,713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875.00	2.0	49,152	43,008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618.75	2.0	49,152	79,564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250.00	0.2	4,915	6,144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481.25	4.1	100,761	149,252
自行規劃行程	1,171.08	90.5	2,224,106	2,604,615
其他	500.00	0.2	4,915	2,458
總計		100.0	2,457,576	2,919,7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29.20

表2.5 92年國人國內旅遊招待所住宿費用

旅遊方式	招待所住宿費用(元/人) (1)	百分比 ¹	住宿人次 (2)	加權總費用(千元) (1)×(2)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500.00	1.0	12,288	6,144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681.82	5.9	72,498	49,431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855.56	4.5	55,295	102,604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341.67	18.8	231,012	78,929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147.22	9.4	115,506	132,511
自行規劃行程	939.08	59.4	729,900	685,431
其他	1,250.00	1.0	12,288	15,360
總計		100.0	1,228,788	1,070,4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10.70

871.11 (元)

36.19 (億元)

144.07 外人來臺住宿費用

180.25 總供給

(1)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207.26 億元

(2)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518.14 億元

步驟九：利用「航空運輸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得知國籍航空國內航線營運收入總額，扣除國人出國國內航空支出，得國人國內旅遊航空服務支出，表2.1中交通費用配合表2.7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134.40	120.96	0.98	119.98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483.32		430.80
			550.78 億元

表2.6 92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複選百分比(%)
自用汽車	60.46%	68.2
遊覽車	9.13%	10.3
公民營客運	5.76%	6.5
機車	7.54%	8.5
火車	6.21%	7
捷運	3.81%	4.3
飛機	1.77%	2
船舶	1.33%	1.5
出租汽車	0.35%	0.4
計程車	1.42%	1.6
腳踏車	0.98%	1.1
旅遊專車	0.71%	0.8
其他	0.53%	0.6
總計	100.00%	11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表2.7 92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56.87%
遊覽車	14.48%
公民營客運	3.92%
機車	2.46%
火車	9.62%
捷運	0.69%
飛機	10.05%
船舶	0.42%
出租汽車	0.39%
計程車	0.27%
腳踏車	0.02%
旅遊專車	0.73%
其他	0.08%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58.85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2.8 92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

旅遊方式	百分比	委託旅行社比例%	小計%
自行規劃行程	89.5	0.03	0.0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2	100.00	1.2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5	42.86	0.64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4	45.61	1.0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0	11.76	0.12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4.1	24.96	1.02
其他	0.3	4.65	0.01
總計	100		4.1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G-4

佣金服務	300	至	50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2,399,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4.12%		

2,110,432,305.34 (元)

(5) 旅行服務支出	21.10 (億元)
(6) 娛樂服務支出	153.60
(7) 購物支出	477.18
(8)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69.98

步驟十一：本研究委託故鄉市調公司調查國人出國前後交通工具情況，將臺灣分為北、中、南、東與金馬地區，得知各區各交通工具使用次數及每人平均支出，最後加上國人出國旅遊使用國籍航空之費用，以求出國人國外旅遊(1)交通服務支出。

表3.1 92年國人出國前後交通工具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自用汽車	54.35	56.83	36.59	39.02	52.43	55.34	63.16	63.16	50	50
機場巴士	14.6	15.53	14.63	12.2	3.88	3.88	21.05	15.79	0	0
計程車	17.39	18.32	9.76	8.94	18.45	18.45	5.26	10.53	50	50
小型租賃車	5.28	4.97	4.88	4.88	5.83	3.88	0	0	0	0
遊覽車	11.49	11.18	46.34	47.97	26.21	26.21	15.79	21.05	0	0
其他	4.04	3.73	2.44	2.44	5.83	3.88	21.05	21.05	0	0
飛機	0.31	0.31	0	0	0.97	0.97	10.53	10.53	100	100
九人座汽車	2.17	1.55	1.63	1.63	0	0	0	0	0	0
合計	109.63	112.42	116.26	117.07	113.59	112.62	136.84	142.11	200	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表3.2 92年國人出國前後交通費用推估

	每人平均支出 ¹ (1)	各區比例	各區人數 ² (2)	總金額 (1) × (2)	92年之平均支出
出國	317.67	0.58	3,464,147	1,100,454,197	317.67
回國	297.77	0.59	3,491,495	1,039,655,006	297.77
合計					
北部地區	521.94	0.21	1,221,730	637,665,869	521.94
中部地區	465.01	0.20	1,184,614	550,861,283	465.01
南部地區	343.05	0.16	927,896	318,314,859	343.05
東部地區	350.27	0.16	935,222	327,577,056	350.27
金馬地區	417.11	0.05	278,369	116,110,769	417.11
合計	460.61	0.05	280,567	129,232,079	460.61
合計	1,625.00	0.01	30,930	50,261,055	1,625.00
合計	1,625.00	0.01	31,174	50,657,853	1,625.00
合計				4,320,790,025	43.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5,923,072
北部地區	1,100,454,197
中部地區	637,665,869
南部地區	318,314,859
東部地區	116,110,769
金馬地區	50,261,055
加總	2,222,806,749
搭飛機比率	0.7030%
搭機人次	41,638.47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736.88
費用總計(億元)	0.72

元
億元

0.98

表3.3 2003年國人出國前後交通費用推估

	11.00	10.40	49.51	49.55
北部地區	6.38	5.51	28.69	26.26
中部地區	3.18	3.28	14.32	15.61
南部地區	1.16	1.29	5.22	6.16
東部地區	0.50	0.51	2.26	2.41
金馬地區	22.23	20.98	100.0	100.0
總費用				
合計				43.21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5,923,072
搭飛機比率	0.7030%
搭機人次	41,638.47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736.88
費用總計(億元)	0.72

0.98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陸上運輸費用	42.23
航空支出	491.75
國際客運營業(億元)	490.77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533.97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3.4 92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30.93%	41.72%
	自由行或機加酒	10.79%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40.36%	40.36%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17.92%	17.92%
合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報告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1,500		%	元	億元
2,000	5,923,072	41.72%	4,942,211,277	49.42
非套裝費用				
500				
1,000	5,923,072	40.36%	2,390,551,859	23.91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800,000		400,000,000	3.48

(2)旅行服務支出

76.81

步驟十三：利用92年間卷調查結果得出之平均每人支出表

(3)購物支出

表3.5 2003年 國人出國前後購物費用統計

購買項目	單位：億元					合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旅行箱(袋)	4.9	2.2	0.7	1.2	0.00	9.01
照相機、攝影機	29.1	0.9	1.8	5.6	0.00	37.45
衣服	26.4	6.3	13.0	3.0	0.00	48.71
泳衣	1.4	0.5	0.3	0.0	0.00	2.29
藥品	3.4	0.6	1.1	0.3	0.00	5.36
個人用品	6.6	1.0	1.2	0.6	0.04	9.42
禮物	36.6	6.3	7.4	0.3	0.16	50.68
其他	14.6	3.2	2.3	0.8	0.16	21.04
照片沖洗	13.8	4.7	4.2	1.1	0.00	23.86
出國後 物品修理	0.1	0.0	0.0	0.3	0.00	0.45
合計	136.9	25.7	31.9	13.4	0.35	208.27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819.05

208.27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平均每人消費

3,516.2 元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消費支出彙整於下：

表3.6 92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144.07	11.82%	11.82
餐飲	425.52	34.91%	34.91
交通	277.42	22.76%	22.76
汽車出租	1.29	0.11%	0.11
旅行服務	8.59	0.70%	0.70
娛樂	97.36	7.99%	7.99
購物	175.10	14.37%	14.37
其他觀光商品	89.56	7.35%	7.35
合計	1,218.91	10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7 92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07.26	9.61%	9.61
餐飲	518.14	24.02%	24.02
交通	550.78	25.54%	25.54
汽車出租	58.85	2.73%	2.73
旅行服務	21.10	0.98%	0.98
娛樂	153.60	7.12%	7.12
購物	477.18	22.12%	22.12
其他觀光商品	169.98	7.88%	7.88
合計	2,156.9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8 92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207.26	144.07	351.33
餐飲	--	518.14	425.52	943.66
交通	533.97	550.78	277.42	1,362.18
陸上運輸	42.23	430.80	74.81	547.84
航空運輸	491.75	119.98	202.61	814.34
汽車出租	--	58.85	1.29	60.14
旅行服務	76.81	21.10	8.59	106.50
娛樂服務	0.00	153.60	97.36	250.96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08.27	477.18	175.10	860.55
其他觀光商品	0.00	169.98	89.56	259.54
觀光支出合計	819.05	2,156.89	1,218.91	4,194.8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107,233.07
百分比 3.91%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無法取得92年國民所得帳產業細分類資料，本研究利用國民所得租賃業別之成長率，推算「汽車租賃業」。表中90年至92年間此產業主要商品的產值成長率，推算92年之生產總額。

表4.1 生產總額比較表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95年	92年	90年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汽車租賃業	222.46		84.77	72.42
	租賃業	522.08	464.86	469.57	
汽車租賃業		72.42			

步驟十五：「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娛樂業」與「零售業」等觀光產業之分類與國民所得帳分類一致，且產業定義涵蓋範圍與國民所得一致，生產及要素所得直接採用92年國民所得統計數字。「旅行服務業」則利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值調查報告所得之統計數字，「汽車租賃業」等產業之生產及要素所得，則按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該產業之各項生產要素佔其90年生產總額的比重拆帳。

首先計算出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汽車租賃業各項生產要素佔該產業生產總額之比重，接著將結果彙整於表4.3。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90年國民所得	84.77	30.85	18.09	3.12	16.37	16.34	53.92
		36.39%	21.34%	3.68%	19.31%	19.27%	63.61%
92年國民所得	72.42	26.36	15.46	2.66	13.99	13.96	46.06

表4.2 92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產業結構		
								各產業GDP	百分比	
住宿服務業	703.01	297.67	37.34	15.63	210.34	142.03	405.34			
餐飲業	3,121.18	1,479.09	108.36	31.98	865.80	635.95	1,642.09	觀光產業	13,389.25	12.49%
陸上運輸業	2,803.91	1,121.28	282.27	39.81	881.77	478.78	1,682.63	農業	1,746.65	1.63%
航空運輸業	1,798.58	1,230.07	281.11	2.73	210.29	74.38	568.51	工業	29,416.39	27.43%
汽車租賃業	72.42	26.36	15.46	2.66	13.99	13.96	46.06	製造業	24,921.99	23.24%
藝文及娛樂業	1,426.77	501.54	107.91	30.38	474.33	312.61	925.23	服務業	74,032.70	69.04%
零售業	10,857.82	2,822.96	290.77	192.92	3,075.50	4,475.67	8,034.86			
旅行服務業	136.97	52.44	2.73	0.37	70.92	10.52	84.53			
其他非觀光產業	208,096.64	114,252.82	11,937.12	6,054.18	43,775.89	32,076.61	93,843.82			
合計	229,017.30	121,784.23	13,063.07	6,370.66	49,578.83	38,220.51	107,233.07			

資料來源：92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7)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比對，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需以營業收入計算，故將此兩產業之銷貨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餐飲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0年普查	12,433,871	4,963,947	5,624,246
		存貨變動	11,773,572
	營業收入		253,468,420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4.64%
	92年國民所得	生產總額	3,121.18
	92年商品供給	3,266.16	144.98
零售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0年普查	1,836,141,001	223,075,289	219,596,858
		存貨變動	1,839,619,432
	營業收入		2,525,332,313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72.85%
	92年國民所得	10,858	7,909.92
	92年商品供給	18,767.74	229,017.30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237,072.20

步驟十七：在推估92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之前，由於民國92年並非實施普查之年度，故延用90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之相對項目營收，佔其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最後將各產業生產總額乘上該產業各項觀光商品之比重，可得「92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表4.3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0年）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63.88%									
餐飲	27.40%	93.03%					7.99%	0.12%		
交通										
陸上運輸			42.30%							
航空				62.45%						
汽車出租					97.14%					
旅行服務						95.03%				
娛樂服務							84.0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71%	6.16%	0.79%	0.79%	2.21%	3.38%	6.18%	97.46%		
其他觀光商品	6.01%	0.81%				1.59%			6.56%	
小計	100.00%	100.00%	43.09%	63.24%	99.35%	100.0%	98.20%	97.58%	6.56%	
其他非觀光商			56.91%	36.76%	0.65%		1.80%	2.42%	93.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9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4.4 92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49.07						-			449.07
餐飲	192.66	3,038.39					113.97	22.75		3,367.76
交通										
陸上運輸			1,186.02							1,186.02
航空運輸				1,123.24						1,123.24
汽車出租					70.35					70.35
旅行服務						130.16				130.16
娛樂服務							1,198.89			1,198.89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9.04	201.17	22.25	14.23	1.60	4.63	88.17	18,291.62		18,642.72
其他觀光商品	42.25	26.60				2.18			13,651.14	13,722.16
小計	703.01	3,266.16	1,208.27	1,137.48	71.95	136.96	1,401.03	18,314.37	13,651.14	39,890.37
其他非觀光商			1,595.64	661.10	0.47		25.74	453.38	194,445.50	197,181.82
合計 ¹	703.01	3,266.16	2,803.91	1,798.58	72.42	136.97	1,426.77	18,767.74	208,096.64	237,072.20

資料來源：9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2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sheet「消費支出統計表」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sheet「CH4」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5.1 92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單位：億元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51.33	449.07	0.78	
餐飲	943.66	3,367.76	0.28	
交通	1,362.18	2,309.27	0.59	
陸上運輸	547.84	1,186.02	0.46	
航空運輸	814.34	1,123.24	0.72	
汽車出租	60.14	70.35	0.85	
旅行服務	106.50	130.16	0.82	
娛樂服務	250.96	1,198.89	0.21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860.55	18,642.72	0.05	
其他觀光商品	259.54	13,722.16	0.02	
合計	4,194.86	39,890.37	0.11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5.2 92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50.27						0.00				350.27
餐飲	53.94	850.75					31.91	6.37			942.97
交通											
陸上運輸			545.57								545.57
航空運輸				808.74							808.74
汽車出租					59.79						59.79
旅行服務						106.73					106.73
娛樂服務	0.00						251.77				251.77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0.95	10.06	1.11	0.71	0.08	0.23	4.41	914.58			932.14
其他觀光商品	0.84	0.53				0.04				273.02	274.44
觀光銷售值	406.02	861.34	546.68	809.45	59.87	107.00	288.09	920.95		273.02	4,272.42
觀光產業總供給	703.01	3,266.16	2,803.91	1,798.58	72.42	136.97	1,426.77	18,767.74		208,096.64	237,072.20
產業觀光比重	0.58	0.26	0.19	0.45	0.83	0.78	0.20	0.05		0.0013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以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間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5.3 92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703.01	3,121.18	2,803.91	1,798.58	72.42	136.97	1,426.77	10,857.82		208,096.64	229,017.30
產業中間投入	297.67	1,479.09	1,121.28	1,230.07	26.36	52.44	501.54	2,822.96		114,252.82	121,784.23
產業觀光比重	0.58	0.26	0.19	0.45	0.83	0.78	0.20	0.05		0.0013	
觀光生產值	406.02	823.11	546.68	809.45	59.87	107.00	288.09	532.80		273.02	3,846.04
觀光中間投入	171.92	390.06	218.62	553.59	21.79	40.97	101.27	138.53		149.90	1,786.64
觀光GDP	234.10	433.05	328.07	255.86	38.08	66.04	186.82	394.28		123.12	2,059.41
全國總GDP											107,233.07
觀光GDP占GDP比重											1.92%

資料來源：本研究。

單位：億元

步驟二十一：92年非普查年，本研究利用90年之FTE就業人數佔當年度產值之比例，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92年之產值，推估92年觀光產業之FTE就業人數。

表5.4 92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58	0.26	0.19	0.45	0.83	0.78	0.20	0.05			
90年FTE員工人數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0年觀光生產總值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2年觀光銷售值	406.02	823.11	546.68	809.45	59.87	107.00	288.09	532.80			
推估92年FTE員工人數	40,998	142,781	182,241	19,386	3,313	15,840	39,944	714,514			
觀光之FTE員工人數	23,678	37,654	35,532	8,725	2,739	12,374	8,065	35,062			163,829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錄七 91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91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7.54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 (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2,977,692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6,278,000	旅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7,319,466	人次
91年平均匯率1美元	34.58	新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91年外人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外人來臺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外人來臺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1.1 91年外人來臺旅遊消費支出統計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新臺幣)	總消費金額 (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76.98	2,661.58	597.57
旅館外餐飲費	29.99	1,036.90	232.80
在臺境內交通費	17.49	604.72	135.77
娛樂費	21.88	756.50	169.85
雜費	21.15	731.26	164.18
購物費	36.66	1,267.52	284.58
合計	204.15	7,058.49	1,584.7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2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80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34.58×7.54×2,977,692

表1.2 91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國際觀光旅館	2,625	52.12%	41.98%
觀光旅館	418	8.30%	6.68%
一般旅館	1,993	39.58%	31.88%
合計(人數)	5,036		
合計(人次)	5,036		80.5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9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94年平均房價	成長率			
客房總收入	12,136,502,296	客房總收入	1,230,010,038					
總住客人次	5,531,517	總住客人次	890,791	觀光旅館	2,117			
外籍旅客(含華僑)	3,121,722	外籍旅客(含華僑)	554,284	一般旅館	1,368.01			
外籍住客比重	56.44%	外籍住客比重	62.22%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2,194.06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380.81					
外人來臺住宿旅館比例	80.54%							
來臺旅客住宿費用					133.67			
來臺旅客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住宿費用(元)	(億元)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2,977,692	41.98%	3,025	4.72	1.38	12,933,334,189	129.33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2,977,692	6.68%	2,101	4.26	1.52	1,169,347,869	11.69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2,977,692	31.88%	1,358	5.95	1.52	5,039,319,184	50.39	
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						14,102,682,057	191.41	

來臺旅客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級旅館的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198.10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198.10

國人國內住宿總支出

137.52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外人來臺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1.3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金額
營業收入(億元)	296.42
客房收入	115.28
餐飲收入	136.16
洗衣收入	1.42
店舖租金收入	9.6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7.18
服務費收入	14.6
夜總會收入	1.27
其他營業收入	10.9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p.58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單位：元

29,642,469,360
11,528,092,380
13,615,920,079
142,148,239
960,339,752
717,770,869
1,460,063,708
126,585,934
1,091,548,399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115.28	45.85%		40.19%
餐飲收入	136.16	54.15%		47.47%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251.44			87.66%
其他收入	35.39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12.34%
總計	286.83			92.75%
服務費收入(億元)	14.6			
住宿攤提(億元)	6.69			
餐飲攤提(億元)	7.91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非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27.48		9.58%
餐飲費用	144.07	57.30%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拆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129.33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321.79
則非餐飲費用			30.83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客房住宿費用	其他非餐飲費用	
597.57	191.41	30.83	375.33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旅館外餐飲費	232.80	旅館內餐飲費用	375.33	608.13
--------	--------	---------	--------	--------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來臺旅客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486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168.03	(新臺幣億元)
國際客運營業收入	770.68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135.77	
來臺旅客交通運輸支出	303.80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來臺旅客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63.1
商務活動	22.4
作禮車之用	0.6
作交通之用	11.9
其他	2.1

資料來源：93年臺灣地區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P19
觀光比重 85.50%

使用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71.57	97.14%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1.63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0.48	
	73.68	

90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88.57
86.04
73.56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2,977,692 2.73%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6,278,000 97.27%
109,255,692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2.01 91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283.93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71.56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40%

步驟六：了解來臺旅客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1.4 91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6.27	29.31
團體包辦旅遊	23.04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25.84	29.20
動	3.36	
活動	41.05	41.05
未回答	0.43	0.43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來臺旅客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 40

來臺旅客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58.51

套裝服務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	300	至	500
			869,486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套裝服務支出	2,977,692	29.31%	1,309,142,287.80	13.1
非套裝服務支出	2,977,692	29.20%	434,743,032.00	4.3

(6)娛樂服務支出 169.85 億元

(7)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76.52

雜費	164.18
其他非餐飲支出	12.34

步驟七：利用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91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6,278,000
90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97,445,000

91年	
家庭戶數	6,839,390
平均每戶旅遊費用	21,449 (元)
總旅遊費用	1,466.98 (億元)
觀光總費用	2,368

表2.1 91年國人國內旅遊平均各項費用總計

項目	單位：億元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百分比
交通	545.00	579.22	24.46%
住宿	401.00	426.17	18.00%
餐飲	560.00	595.16	25.13%
娛樂	155.00	164.73	6.96%
購物	477.00	506.95	21.41%
其他	90.00	95.65	4.03%
總費用	2,228.00	2,367.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G-12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91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2.2 91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2.6
旅館(含賓館)	18.3
親友家	14.1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3
露營	1.4
民宿	1.8
過夜但未住宿	0.2
其他	0.2
合計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G-5

19,448,874

國人國內旅遊總住宿旅館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住宿招待所或活動中心比率	
106,278,000	1.3	1,381,614
平均住宿夜數	1.67	1.58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住宿民宿比率	
106,278,000	1.8	1,913,004
平均住宿夜數	1.53	1.58

表2.3 91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旅遊方式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或賓館	招待所活動中心	親友家	露營	民宿	過夜但未外宿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3	3.8	0.4	0.4	0.0	1.9	0.0	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3	5.1	7.7	0.3	8.3	1.9	3.1	0.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4	8.7	6.0	0.2	1.3	3.1	2.4	0.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0	1.0	27.0	0.1	0.0	1.7	8.0	3.9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3.0	11.0	9.8	0.2	4.4	3.5	6.1	10.7	
自行規劃行程	92.8	70.0	48.6	98.5	85.6	87.9	80.4	85.4	
其他	0.2	0.4	0.4	0.3	0.4	0.0	0.0	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C-10

消費者物價指數 90年 100.48

91年 100.28

表2.4 91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旅館住宿費用(元/人)		住宿人次(2)	加權總費用(千元) (1)×(2)
	(1)	百分比 ¹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2,100.97	3.8	739,057	1,552,739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514.30	5.1	991,893	1,502,024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064.64	8.7	1,692,052	3,493,483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63.64	1.0	194,489	265,212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493.73	11.0	2,139,376	3,195,643
自行規劃行程	1,976.87	70.0	13,614,212	26,913,581
其他	1,293.94	0.4	77,795	100,663
總計		100.0	19,448,874	37,023,344

(元)

表2.4 91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91年 100.28

旅遊方式	招待所住宿費用(元/人)		住宿人次(2)	加權總費用(千元) (1)×(2)
	(1)	百分比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900.00	0.4	5,526	4,974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082.35	7.7	106,384	115,145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939.29	6.0	82,897	77,864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798.44	27.0	373,036	297,84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737.50	9.8	135,398	99,856
自行規劃行程	915.36	48.6	671,464	614,633
其他	1,000.00	0.4	5,526	5,526
總計		99.9	1,380,232	1,215,845

(元)

(億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12.16

表2.5 91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民宿住宿費用(元/人)	百分比 ¹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1)×(2)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600.00	1.9	36,347	58,155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141.67	1.9	36,347	41,496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085.00	3.1	59,303	64,344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900.00	1.7	32,521	29,269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254.61	3.5	66,955	84,002
自行規劃行程	937.74	87.9	1,681,531	1,576,839
總計		100.0	1,913,004	1,854,1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18,541

198.10 外人來臺住宿費用
 198.10 總供給

(1)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168.22 億元

(2)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595.16 億元

每人每天餐飲費用 439.39

步驟九：由各航空公司所提供，表2.1中交通費用配合表2.7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149.17	134.26	1.21	133.05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國內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509.53
	579.22		
			642.57 億元

表2.6 91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工具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複選百分比
自用汽車	58.01%	65.9
遊覽車	10.21%	11.6
公民營客運	6.43%	7.3
機車	7.48%	8.5
火車	6.87%	7.8
捷運	4.05%	4.6
飛機	1.76%	2
船舶	1.32%	1.5
出租汽車	0.35%	0.4
計程車	1.58%	1.8
腳踏車	0.88%	1
旅遊專車	0.35%	0.4
其他	0.70%	0.8
總計	100.00%	11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表2.7 91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53.82%
遊覽車	15.35%
公民營客運	4.29%
機車	2.10%
火車	10.74%
捷運	0.95%
飛機	11.11%
船舶	0.54%
出租汽車	0.38%
計程車	0.38%
腳踏車	0.04%
旅遊專車	0.14%
其他	0.14%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71.56**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2.8 91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

旅遊方式	百分比%	委託旅行社比	小計
自行規劃行程	88.6	0.7	0.006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0	100.0	0.01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2.1	39.2	0.008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6	41.8	0.010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2	8.0	0.0010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4.2	24.7	0.0104
其他	0.2	4.8	0.0001
總計	100		4.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G-4

佣金服務 300 至 50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06,278,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4.69%

	2,490,691,549.47 (元)
(5) 旅行服務支出	24.91 (億元)
(6) 娛樂服務支出	164.73
(7) 購物支出	506.95
(8)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95.65

步驟十一：本研究委託故鄉網公司調查國人出國前後交通工具情況，將臺灣分為北、中、南、東與金馬地區，得知各區各交通工具使用次數及每人平均支出，最後加上國人出國旅遊使用國籍航空之費用，以求出國人國外旅遊(1)交通服務支出。

表3.1 91年國人出國前後交通工具使用次數統計

單位：%

交通工具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出國	回國
自用汽車	54.35	56.83	36.59	39.02	52.43	55.34	63.16	63.16	50	50
機場巴士	14.6	15.53	14.63	12.2	3.88	3.88	21.05	15.79	0	0
計程車	17.39	18.32	9.76	8.94	18.45	18.45	5.26	10.53	50	50
小型租賃車	5.28	4.97	4.88	4.88	5.83	3.88	0	0	0	0
遊覽車	11.49	11.18	46.34	47.97	26.21	26.21	15.79	21.05	0	0
其他	4.04	3.73	2.44	2.44	5.83	3.88	21.05	21.05	0	0
飛機	0.31	0.31	0	0	0.97	0.97	10.53	10.53	100	100
九人座汽車	2.17	1.55	1.63	1.63	0	0	0	0	0	0
合計	109.63	112.42	116.26	117.07	113.59	112.62	136.84	142.11	200	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表3.2 91年國人出國前後交通費用推估

	每人平均支出 ¹ (1)	各區比例	各區人數 ² (2)	總金額 (1) × (2)	92年之平均支出	
					92年之平均支出	92年之平均支出
北部地區	318.56	0.58	4,280,837	1,363,717,868	317.67	297.77
中部地區	523.41	0.21	1,509,759	790,215,842	521.94	465.01
南部地區	344.02	0.16	1,146,653	394,465,905	343.05	350.27
東部地區	418.28	0.05	343,996	143,888,161	417.11	460.61
金馬地區	1,629.57	0.01	38,222	62,285,099	1,625.00	1,625.00
合計	1,629.57	0.01	38,524	62,776,823	1,625.00	1,625.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7,319,466	
	出國	回國
	1,363,717,868	1,288,373,576
	790,215,842	682,644,836
	394,465,905	405,943,914
	143,888,161	160,148,506
	62,285,099	62,776,823
加總	2,754,572,874	2,599,887,655
	27.55	26.00

表3.3 91年國人出國前後交通費用統計

	家至機場		機場返家	
	家至機場	機場返家	家至機場	機場返家
北部地區	13.64	12.88	49.51	49.55
中部地區	7.90	6.83	28.69	26.26
南部地區	3.94	4.06	14.32	15.61
東部地區	1.44	1.60	5.22	6.16
金馬地區	0.62	0.63	2.26	2.41
總費用	27.55	26.00	100.0	100.0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7,319,466	
	出國	回國
搭飛機比率	0.7030%	0.3515%
搭機人次	51,454,95	25,727,47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741.77	1,219.24
費用總計(億)	0.90	0.31

1.21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53.54	
	陸上運輸費用	航空支出
	52.33	603.86
國際客運營業(億元)	602.65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656.19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3.4 91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 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 獎勵或招待	31.00%	41.0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0.0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42.50%	42.5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16.50%	16.50%
合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1,500		%	元	億元
2,000	7,319,466	41.00%	6,001,962,120	60.02
非套裝費用				
500				
1,000	7,319,466	42.50%	3,110,773,050	31.11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800,000		400,000,000	3.48

(2)旅行服務支出

94.61

步驟十三：利用問卷調查結果得出之平均每人支出，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修正，推估出91年各項金額費用後，再利用問卷調查之人次比例分攤北、中、南、東各區及金馬地區之出國人口比例，最後將91年各品項費用乘以各區出國人次，求得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觀光總費用。

(3)購物支出

表3.5 91年國人出國前後購物費用統計

單位：億元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合計
購買項目	旅行箱(袋)	6.0	2.8	0.9	1.4	0.00	11.16
	照相機、攝影機	36.1	1.1	2.3	7.0	0.00	46.39
	衣服	32.7	7.8	16.1	3.8	0.00	60.36
	泳衣	1.8	0.7	0.4	0.1	0.00	2.84
	藥品	4.2	0.7	1.3	0.4	0.00	6.64
	個人用品	8.1	1.3	1.4	0.8	0.05	11.69
	禮物	45.3	7.8	9.1	0.4	0.19	62.80
	其他	18.1	3.9	2.8	1.0	0.19	26.07
出國前	照片沖洗	17.1	5.9	5.2	1.4	0.00	29.56
	物品修理	0.2	0.0	0.0	0.4	0.00	0.55
出國後	合計	169.6	31.8	39.6	16.6	0.44	258.07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1,008.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問卷調查資料。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消費支出彙整於下：

表3.6 91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198.10	11.25%
餐飲	608.13	34.54%
交通	303.80	17.26%
汽車出租	2.01	0.11%
旅行服務	17.44	0.99%
娛樂	169.85	9.65%
購物	284.58	16.17%
其他觀光商品	176.52	10.03%
合計	1,760.43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7 91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168.22	7.41%	7.41
餐飲	595.16	26.22%	26.22
交通	642.57	28.31%	28.31
汽車出租	71.56	3.15%	3.15
旅行服務	24.91	1.10%	1.10
娛樂	164.73	7.26%	7.26
購物	506.95	22.34%	22.34
其他觀光商品	95.65	4.21%	4.21
合計	2,269.75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8 91年觀光支出統計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168.22	198.10	366.33
餐飲	--	595.16	608.13	1,203.29
交通	656.19	642.57	303.80	1,602.57
陸上運輸	52.33	509.53	135.77	697.63
航空運輸	603.86	133.05	168.03	904.94
汽車出租	--	71.56	2.01	73.57
旅行服務	94.61	24.91	17.40	136.92
娛樂服務	0.00	164.73	169.85	334.5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58.07	506.95	284.58	1,049.60
其他觀光商品	0.00	95.65	176.52	272.17
觀光支出合計	1,008.88	2,269.76	1,760.39	5,039.03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103,739.44
百分比 4.86%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無法取得91年國民所得帳產業細分類資料，本研究利用國民所得租賃業別之成長率，推算「汽車租賃業」。表中90年至91年因此產業主要產品的產值成長率，推算91年之生產總額。

表4.1 生產總額比較表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95年	91年	90年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汽車租賃業	222.46		84.77	88.57
	租賃業	522.08	471.02	469.57	
	汽車租賃業	88.57			

步驟十五：「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娛樂業」與「零售業」等觀光產業之分類與國民所得帳分類一致，且產業定義涵蓋範圍與國民所得一致，生產及要素所得直接採用91年國民所得統計數字。「旅行服務業」則利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值調查報告所得之統計數字，「汽車租賃業」等產業之生產及要素所得，則按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該產業之各項生產要素佔其90年生產總額的比重拆帳。

首先計算出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汽車租賃業各項生產要素佔該產業生產總額之比重，接著將結果彙整於表4.3。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90年國民所得	84.77	30.85	18.09	3.12	16.37	16.34	53.92
		36.39	21.34	3.68	19.31	19.27	63.61
91年國民所得	88.57	32.24	18.91	3.26	17.11	17.07	56.34

表4.2 91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產業結構		
								各產業GDP	百分比	單位：億元
住宿服務業	700.19	285.85	35.14	18.10	212.51	148.59	414.34			
餐飲業	3,211.44	1,548.26	103.57	41.03	867.28	651.30	1,663.18	觀光產業	13,436.49	12.95%
陸上運輸業	2,874.03	1,079.72	265.10	53.47	868.01	607.73	1,794.31	農業	1,785.90	1.72%
航空運輸業	1,809.16	1,177.67	275.20	2.96	226.20	127.13	631.49	工業	29,111.47	28.06%
汽車租賃業	88.57	32.24	18.91	3.26	17.11	17.07	56.34	製造業	24,370.76	23.49%
藝文及娛樂業	1,411.68	509.65	102.02	35.04	427.81	337.16	902.03	服務業	72,036.09	69.44%
零售業	10,526.07	2,666.83	269.08	202.54	3,010.27	4,377.35	7,859.24			
旅行服務業	195.12	79.56	3.55	0.78	114.82	-3.59	115.56			
其他非觀光產業	195,685.44	105,382.48	11,276.89	6,179.03	42,166.55	30,680.47	90,302.95			
合計	216,501.70	112,762.26	12,349.46	6,536.21	47,910.56	36,943.21	103,739.44			

資料來源：91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9)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比對，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額以營業收入計算，故將此兩產業之銷貨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餐飲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90年普查	12,433,871	4,963,947	5,624,246
		存貨變動	11,773,572
	營業收入		253,468,420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4.64%
		91年國民所得	3,211.44
		生產總額	
	91年商品供給	3,360.61	149.17
零售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1,836,141,001	223,075,289	219,596,858
		存貨變動	1,839,619,432
	營業收入		2,525,332,313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72.85%
	91年國民所得	10,526	7,668.24
	91年商品供給	18,194.31	216,501.70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224,319.11

步驟十七：在推估91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之前，由於民國91年並非實施普查之年度，延用90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之相對項目營收，佔其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最後將各產業生產總額乘上該產業各項觀光商品之比重，可得「91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表4.3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0年)

產業項目	觀光特設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觀光特設商品										
住宿	63.88%									
餐飲	27.40%	93.03%					7.99%	0.12%		
交通										
陸上運輸			42.30%							
航空				62.45%						
汽車出租					97.14%					
旅行服務						95.03%				
娛樂服務							84.0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71%	6.16%	0.79%	0.79%	2.21%	3.38%	6.18%	97.46%		
其他觀光商品	6.01%	0.81%				1.59%			6.56%	
小計	100.00%	100.00%	43.09%	63.24%	99.35%	100.0%	98.20%	97.58%	6.56%	
其他非觀光商			56.91%	36.76%	0.65%		1.80%	2.42%	93.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9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4.4 91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商品項目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47.27						-		447.27
餐飲	191.88	3,126.25					112.76	22.05	3,452.95
交通									
陸上運輸			1,215.68						1,215.68
航空運輸				1,129.85					1,129.85
汽車出租					86.04				86.04
旅行服務						185.42			185.42
娛樂服務							1,186.21		1,186.21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8.96	206.99	22.81	14.32	1.96	6.59	87.24	17,732.73	18,091.61
其他觀光商品	42.08	27.37				3.10			12,842.78
小計	700.19	3,360.61	1,238.49	1,144.17	88.00	195.11	1,386.21	17,754.79	12,842.78
其他非觀光商品			1,635.54	664.99	0.58		25.47	439.52	182,931.23
合計 ¹	700.19	3,360.61	2,874.03	1,809.16	88.57	195.12	1,411.68	18,194.31	195,774.01

資料來源：9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2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消費支出統計表」sheet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CH4」sheet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5.1 91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單位：億元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66.33	447.27	0.82
餐飲	1,203.29	3,452.95	0.35
交通	1,602.57	2,345.53	0.68
陸上運輸	697.63	1,215.68	0.57
航空運輸	904.94	1,129.85	0.80
汽車出租	73.57	86.04	0.86
旅行服務	136.92	185.42	0.74
娛樂服務	334.58	1,186.21	0.2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049.60	18,091.61	0.06
其他觀光商品	272.17	12,915.32	0.02
合計	5,039.03	38,710.34	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5.2 91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366.76							0.00			366.76
餐飲	67.16	1,094.19						39.47	7.72		1,208.53
交通											
陸上運輸			692.94								692.94
航空運輸				903.88							903.88
汽車出租					73.99						73.99
旅行服務						137.21					137.21
娛樂服務	0.00							332.14			332.14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14	12.42	1.37	0.86	0.12	0.40		5.23	1,063.96		1,085.50
其他觀光商品	0.84	0.55						0.06		256.86	258.31
觀光銷售值	435.90	1,107.16	694.31	904.74	74.11	137.66	376.84	1,071.68		256.86	5,059.25
觀光產業總供給	700.19	3,360.61	2,874.03	1,809.16	88.57	195.12	1,411.68	18,194.31	195,774.01		224,319.11
產業觀光比重	0.62	0.33	0.24	0.50	0.84	0.71	0.27	0.06		0.0013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以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間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5.3 91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700.19	3,211.44	2,874.03	1,809.16	88.57	195.12	1,411.68	10,526.07	195,685.44	216,501.70	
產業中間投入	285.85	1,548.26	1,079.72	1,177.67	32.24	79.56	509.65	2,666.83	105,382.48	112,762.26	
產業觀光比重	0.62	0.33	0.24	0.50	0.84	0.71	0.27	0.06		0.00	
觀光生產總值	435.90	1,058.01	694.31	904.74	74.11	137.66	376.84	620.01	256.74	4,558.32	
觀光中間投入	177.95	510.08	260.84	588.94	26.97	56.13	136.05	157.08	138.26	2,052.30	
觀光GDP	257.94	547.94	433.47	315.80	47.14	81.53	240.79	462.93	118.48	2,506.01	
全國總GDP										103,739.44	
觀光GDP占GDP比重										2.42%	

資料來源：本研究。

單位：億元

步驟二十一：91年非普查年，本研究利用90年之FTE就業人數佔當年度產值之比例，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91年之產值，推估91年觀光產業之FTE就業人數。

表5.4 91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2	0.33	0.24	0.50	0.84	0.71	0.27	0.06			
90年FTE員工人數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0年觀光生產總值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1年觀光生產總值	435.90	1,058.01	694.31	904.74	74.11	137.66	376.84	620.01			
推估91年FTE員工人數	44,016	183,528	231,453	21,668	4,101	20,378	52,250	831,459			
觀光之FTE員工人數	27,402	60,464	55,914	10,836	3,432	14,378	13,948	48,975		235,348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錄八 期末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壹、時 間：99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 點：觀光局9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吳副局長朝彥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	鄧專員學修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蔡專員美芬
行政院主計處	阮科長靜如
交通部統計處	饒副統計長志堅
故鄉市場調查公司	黃河董事長
專家	黃登源 教授
晶華酒店	林副總經理明月
觀光局國民旅遊組	陳軒弘
觀光局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劉仁傑
觀光局企劃組	蔡組長明玲、陳科長瓊華、 黃專員易成
台灣農業與資源經濟學會	周嫦娥、李繼宇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期末簡報：(略)

柒、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p>黃登源教授</p> <p>一、主計處 95 年普查母體和 90 年母體相較變動約四成，表示產業結構改變很大，建議 95 年以前已經編製完成的帳表，無須再以 95 年普查資料回溯修正，以免因為基準變動造成編製結果差異過大。95 年普查結果亦發現，部份產業在 90 年時存在，但 95 年已經不存在，因此編製觀光衛星帳時須注意產業分類。</p> <p>二、請確認表 3.2「97 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3-3 頁)之欄位名稱及加總數值是否正確。</p> <p>三、第 3-3 頁「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總支出」之公式無誤，但請用括號並調整算式順序，以利讀者瞭解推導之意義。</p> <p>四、臺灣的夜市深獲外國觀光客喜愛，建議將行政院主計處有關攤販普查資料納入觀光衛星帳的就業人數編算。</p>	<p>一、95 年以前之觀光衛星帳仍以 90 年普查的產業結構為基礎編製，修正的部分為主計處新公布的國民所得資料。95 年普查的產業分類乃以主計處第八次修正之行業標準分類為準，本研究之觀光衛星帳中之觀光產業已調整。</p> <p>二、已參酌修正。</p> <p>三、感謝委員建議，檢討後發現不同順序解讀方式略有不同，但不影響整體算式所代表的意義，因此暫時保持原有表達方式。</p> <p>四、感謝委員意見，以目前觀光衛星帳的估算方式，外國觀光客在夜市消費為購物支出之一部分，其就業人數是以零售業的就業人口比例估算。此估算方式雖有誤差，但在缺乏國外觀光客於夜市的實際支出資料之情形下，目前並無更精確的方法估算此部分之就業人數。</p>
<p>故鄉市場調查公司 黃河董事長</p> <p>一、第 3-7 頁中有關汽車租賃用於休閒旅遊或商務活動的比例是 86.8% (休閒旅遊 52.9%，商務 33.9%)，而商務活動中有些公司長期租賃汽車做為商務使用，有些則於平常上下班或生活圈內使用，此部分應考量是否宜視為觀光之一部份。</p> <p>二、由於計算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時，旅行社服務佣金均是以每人新臺幣 500 元計算，因</p>	<p>一、感謝委員意見，租賃汽車用於例行商務活動確實不應包括在觀光支出中，但除非有詳細的資料，此部分支出暫時無法離析。</p> <p>二、表 3.18 可協助計算使用旅行服務的</p>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p>此表 3.18「97 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應可省略。</p> <p>三、目前國人國內旅遊調查中，如果是商務目的但未有旅遊活動，則未納入國內旅遊範疇，但觀光衛星帳將商務（業務）目的亦界定為觀光，請考量是否調整一致。</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p> <p>一、請於封面及內頁加註研究單位及研究團隊。</p> <p>二、請將報告中「台」和「臺」之用字修正為一致。</p> <p>三、表 3.22「97 年觀光之出統計」（3-23 頁）顯示外國觀光客支出首度超過國人國內旅遊支出，觀光衛星帳之編製應反映政府於國際上推展臺灣觀光的成果。</p> <p>行政院主計處</p> <p>一、觀光衛星帳分類較國民所得帳分類較為細，建議蒐集國際上其他國家之作法，提供作為參考。</p> <p>二、國民所得帳每 5 年根據工商普查資料重新校準一次，目前於主計處網路上已公布 91 年起的修正資料，預計今年 4 月底會公布回溯至 81 年度之修正資料，觀光衛星帳從 88 年開始編製，建議配合國民所得帳公布時程再做相關修正。</p>	<p>人次，因此還是需要保留。</p> <p>三、根據觀光衛星帳之觀光定義，業務相關觀光支出應含在內。然而目前國人國內旅遊調查並未涵蓋所有業務性質之觀光支出，理論上來說，此部分的支出有低估的現象，本計畫在資料許可的範圍內已做調整，例如交通支出部分。另建議觀光局未來在進行相關調查時是否能納入考量。</p> <p>一、已參酌修正。</p> <p>二、已參酌修正。</p> <p>三、97 年外國觀光客之觀光支出首度超過國人國內旅遊支出，除了反映政府在國際上推展臺灣觀光及開放陸客來臺政策的效益之外，也反映了金融海嘯對國人旅遊的衝擊。</p> <p>一、由於各國觀光特性和統計資料不一，觀光衛星帳編製的方式也略有差異。過去在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的初期研究工作中即曾蒐集各國資料和編製方式做為參考。此外，臺灣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方法曾邀請歐盟專家進行檢驗。</p> <p>二、目前觀光衛星帳之修正年份已回溯至 91 年，未來將視國民所得公布時程再行修正。</p>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p>交通部統計處</p> <p>一、在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中，觀光消費支出有按國籍分列，建議觀光衛星帳的觀光支出也可按國籍編製。</p> <p>二、第 3-15 頁計算國人國內陸上運輸支出，是以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的交通支出扣除航空支出、船舶支出和汽車租賃，但 3-16 頁計算國人國內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則是由國內航線客運總收入推算，造成同為交通支出卻有不同的計算方式，應予以解釋敘明。</p> <p>三、觀光衛星帳將觀光界定為「為了休閒、業務及其他特定目的，離開日常生活範圍，且再同一地點停留不超過一年的旅行活動」，因此關於汽車租賃中有關業務目的部份，應可納為觀光的一部份。</p> <p>四、近年我國觀光支出占 GDP 比例約為 4.5%，97 年觀光 GDP 占總 GDP 的比例為 1.89%，較 96 年的 1.96% 低，甚較 SARS 期間的 92 年（1.93%）為低。由於來臺旅客人數逐年增加，但觀光 GDP 占總 GDP 長期趨勢呈現下降，報告內容中應予妥適解釋與說明。</p> <p>五、第 5-3 頁有關使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更新過往觀光衛星帳表後，歷年觀光 GDP 占總 GDP 之比例較更新前為低，主要是因為主計處調高 GDP 所致。</p> <p>六、由於觀光業務不斷在發展，若觀光衛星帳的編製結果與觀光發展趨勢不太一致，應提出</p>	<p>一、感謝委員意見，由於觀光衛星帳是以總體的角度來呈現觀光消費，因此，UNWTO 並未建議按國籍別呈現觀光支出。但綜觀國際上之處理方式，國籍別觀光消費資料多呈現在觀光統計之中。</p> <p>二、照理說，不管航空支出或陸上運輸支出皆應取得正確的數據估算。本研究認為國籍航空公司營運收入資料較國人國內調查資料正確（前述業務旅遊定義即是產生誤差的原因之一），因此，航空支出以國籍航空公司營運資料估計。而在陸上運輸部分包括巴士、鐵路、捷運、高鐵等支出，之前曾嘗試向台鐵和國光客運索取相關資料，但因沒有相關客運資料，所以才利用國人國內調查資料計算。計算方法不同乃是遷就資料現況的變通作法。</p> <p>三、感謝委員意見，請參考前述回覆黃河董事長（一）之說明。</p> <p>四、已參酌辦理。</p> <p>五、感謝委員意見。</p> <p>六、感謝委員意見，觀光衛星帳期末報告修正版已盡量提出說明。</p>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p>適當解釋。如有不合理之處，可向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請教或增加調查。</p> <p>晶華酒店 林明月副總經理</p> <p>一、在觀光就業人數方面，以國際觀光旅館來說，有 20%~30% 為非正職員工。因為就業習慣與職場的改變，非正職員工已是常態，但在提供給觀光局的資料中並沒有包括非正職員工，可能造成就業人數低估。</p> <p>二、依實務經驗，觀光客在國際觀光旅館的購物消費已遠超過住宿支出，住宿的團體價格每人約為 40 美元。</p> <p>中央銀行</p> <p>一、編製方法及推導部份</p> <p>(一) 美元與新臺幣間的兌換匯率請採至小數點後 3 位，俾與觀光局觀光收支統計及主計處相關統計一致。</p> <p>(二) 來臺旅客的住宿費用低估</p> <p>1、97 年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之旅館內支出費 (表 3.1) 係按平均停留夜數 7.30 夜估算，但觀光衛星帳計算旅館內支出細項之住宿費用時，則引用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之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停留夜數，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分別為 4.4、3.7 及 5.4 夜。此將低估來台旅客住宿費用。</p> <p>2、表 3.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p>	<p>修正結果</p> <p>一、感謝委員意見，若調查時業者未將非正職員工數據呈報，確實會造成整體統計數據的低估。然而，觀光衛星帳的統計皆以主計處公布的官方數據為基礎。除非未來能改善此部分的數據，以本計畫的人力與物力，實無法針對非正職員工部分進行實際調查推估。本研究同時也建議觀光局和主計處未來在調查時考量此一問題。</p> <p>二、由 97 年觀光支出的估算結果亦顯示在來臺觀光客的觀光支出方面，購物支出為 511.66 億元，遠超過住宿支出的 238.47 億元。</p> <p>一、</p> <p>(一) 和觀光局商討的結果，96 年和 97 年的觀光衛星帳所使用的匯率採至小數點後 3 位，其餘年度則不再調整。</p> <p>(二)</p> <p>1、感謝委員意見，計算旅館內支出細項之住宿費用時，引用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之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停留夜數之目的在於計算比例，並未影響觀光總住宿金額之估算。</p> <p>2、查表 3.5 並未顯示旅館內餐</p>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p>構表」中，來臺旅客住宿費用為旅館內餐飲支出的 0.91 倍，惟本報告中住宿支出（含服務）238.47 億元僅為旅館內餐飲（含服務）支出 556.25 億元的 0.43 倍，亦反映住宿費用可能低估。</p> <p>3、來臺旅客中 84.33% 住宿於旅館（3-3 頁，表 3.2），國人國內旅遊則有 68.83% 為當日來回，住宿於旅館僅 13.49%（3-12 頁，表 3.11），來臺旅客之住宿費用的比例似應高於國人國內旅遊支付住宿費用的比例，惟 97 年觀光支出統計（3-23 頁，表 3.22），國人國內觀光的住宿支出為餐飲的 0.72 倍，占支出比重 14.95%，來臺旅客的住宿支出則僅為餐飲的 0.30 倍，占支出比重 10.49%，來臺旅客與國人國內觀光住宿費用估算結果是否合理宜再查明。</p> <p>（三）表 3.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之收入來源包括國人及來臺旅客，報告中來臺旅客旅館內支出直接引用該資料，可能與其在旅館內各項目別之真實支出結構不同。</p> <p>二、目前觀光局已定期發佈來臺旅客消費資料（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及觀光收支統計表，請注意觀光衛星帳與前兩項統計資料之呼應情況。</p> <p>三、建議報告內各表之項目定義需一致，例如表 3.6（3-6 頁）及表 3.9（3-9 頁）對於住宿或餐飲是否內含相關之服務需標示清楚，並建議表 3.5（3-5 頁）及表 3.6（3-6 頁）明顯區分項目之層次，俾使圖表之意涵更清楚。</p>	<p>飲支出等數據。若委員意見係來臺旅客調查資料中住宿費用和旅館內餐飲支出的比例與觀光衛星帳估算的比例不一樣。主要原因是為方便受訪者回答，調查資料和觀光衛星帳所需資料不一致，因此需要進行調整，調整說明請參閱期末報告 3.1.1 和 3.1.2 節。</p> <p>3、雖然國人國內旅遊住宿的比例較來臺旅客低，但若觀察各觀光支出細項可知，國人國內住宿費用的比例較來臺旅客高出甚多。因此，整體而言，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比例較高。</p> <p>（三）感謝委員意見，國內觀光旅館收入結構僅作為比例估算之用，本研究未直接引用其數據。</p> <p>二、感謝委員提醒。</p> <p>三、已參酌修正。</p>